

南 華 大 學

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

碩士論文

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研究

A Study of Inter-organizational Collaboration for Promoting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研究生：林 建 政

指導教授：涂 瑞 德 博士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摘 要

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本研究旨在探討跨組織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中，應與中等學校之間建立何種協力關係，其執行層面上，應秉持何種原則與作為，才能達到有效防制的目的，再從現階段高中職校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推動之各種層面，來分析現階段校園霸凌防制教育良窳之各種因素。學校與跨組織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間的關係以及針對學校與跨組織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組織合作之架構進行初步之探討。藉由選取嘉義縣私立協同中學、台南市國立新化高工及宜蘭縣國立頭城家商等三所高中職校，本研究透過訪談來蒐集資料並且針對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的前置因素、干預因素、情境因素、反應現象、互動關係及策略等構面進行分析。研究結果顯示策略中尤以警民協力模式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扮演較為重要之角色，其合作及聯繫程度之好壞，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有較顯著之影響。

關鍵字：跨組織、校園霸凌、協力關係

Abstract

Discipline disputes occur repeatedly and consistently on school campuses. Thus, education authorities are not only emphasizing the concept of a “friendly campus,” but also aim to enhance a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recent years, the issue of bullying in school has attracted substantial attention. This study to explore the inter-organizational promotion of school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we investigated the type of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that should be established with junior high schools, as well as the principles and activities that must be implemented to effectively prevent school bullying. We also analyzed the effectiveness of various strategies currently adopted by high schools/vocational schools to promote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Then, we conducted a preliminary investiga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and organizational cooperative framework that exists between schools and inter-organizations when promoting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We selected 3 vocational high schools, namely, Concordia Middle School, National Hsin Hua Industr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National Tou Cheng Home Economics and Commercial Vocational High School, and conducted interviews to collect data for analyzing the cooperative framework adopted by inter-organizations participating in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We explored various dimensions such as the antecedents, intervening factors, situational factors, reaction phenomenon, interactive relationships, and strategies.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strategies of the police-civilian collaborative model have a crucial role in bullying prevention education. Cooperation and the degree of contact among members of this collaborative model have a significant effect on the prevention of school bullying.

Keywords: inter-organization, school bullying, collaborative relationship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緣起	4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校園霸凌	6
第二節 公私協力相關概念	22
第三節 警民協力理論	31
第四節 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41
第三章 研究方法	48
第一節 質性研究與特質	48
第二節 訪談的意義與特質	51
第三節 訪談對象	53
第四節 案例研究	55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57
第四章 研究結果	59
第一節 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	59
第二節 嘉義縣私立 A 高中的個案分析	70
第三節 台南市國立 B 高工的個案分析	76
第四節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的個案分析	81
第五節 不同個案之比較	86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0
第一節 結論	91
第二節 政策與管理意涵	95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97
參考書目	99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104
附錄二 訪談大綱	105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107
附錄四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133
附錄五	教育部「99學年度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補助學校」.....	135
附錄六	「防制校園霸凌」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136
附錄七	支援協定簽訂書.....	139

表目次

表 2-1-1	國內相關校園霸凌防制校與相關論著	16
表 2-2-1	公私協力理論之比較分析	29
表 2-3-1	警民協力與傳統警政模式之區別及比較	32
表 2-4-1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NPO) 關係之模式	47
表 3-3-1	訪談對象一覽表	54
表 4-2-1	前置因素	67
表 4-2-2	情境因素	68
表 4-2-3	干預因素	68
表 4-2-4	互動/行動	69
表 4-2-5	策略模式	69
表 4-5-1	研究案例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比較	86

圖目次

圖 2-1-1	目前我國國內對於校園霸凌之處理流程.....	13
圖 4-1-1	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圖.....	61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旨在探討跨組織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中，應與中等學校之間建立何種協力關係？研究重點置於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二、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公私協力模式與警民協力模式。三、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面臨的挑戰。本章第一節說明研究動機；第二節敘述研究緣起；第三節敘述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第一節 研究動機

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

「人權」指的是什麼？最簡單的說法，人權是基於對每個人的尊嚴及價值的尊重而與生俱來的權利。人權的概念承認每個人不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其他意見、國家的或社會的出身，都享有這些與生俱來的權利。人權的理念在人權法中獲得闡明並受到保障，透過條約、公約、宣言及習慣法，確保個人及團體最根本的權利與自由免於受到侵犯。人權法賦予國家義務，要求它們採取某些行動或是限制它們進行某些行為。

人權的三個基本的原則是：人權是普世的，應平等適用於所有人，不帶有歧視；人權是不可讓渡的，除了某些法律所預期的特定情況外，不能被剝奪或放棄；同時，人權也是不可分割的，所有的人權相互關連而依存，不能僅從零散的基礎來看待。

根據教育部霸凌通報統計，95-98年有關校園霸凌的通報分別是1174件、808件、703件、938件，99年八月底止為663件，這些通報案件的特色是案情嚴重、學生已受傷，學校不得不向教育部通報、教育部也承認校園霸凌通報數與實際發生數有很大的出入，應超過十倍以上，也就是說，每年有將近一萬件以上的校園霸凌持續在發生；但台灣的教育體制只有消極的對加害者記過，幫受害者轉班、轉校，政府應有更積極的對策。防制霸凌的對策不是單獨實施就可以的，發生的事件也不能把它當作單獨的個案來處理，必須各方面都結合起來，社交情感學習、霸凌防制計畫、學生輔導、學校心理健康計畫、自殺防治中心、身心特殊教育等都結合得天衣無縫，才能發揮功用，不只霸凌被防制，其他問題也都可一併解決（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10）。

林官蓓(2012)研究指出，校園霸凌是國內外普遍存在的現象，家庭以及學校的因素均可能形成霸凌行為，而嚴重的霸凌事件造成的影響層面可由個人層面到全校層面，校園霸凌事件在我國校園中存在已久且範圍很廣，小至同學間的言語傷害，大至師生身體性命之威脅，校園霸凌行為的成因包括：個人背景因素、人格特質與人際關係、家庭互動方面（父母教養、家庭親密度等）、校園教師管教、學校支持方面及交友與媒體影響方面，校園霸凌行為的成因是全面性的，而非單一因素可以解釋，其危機管理是學校方面可以事先掌握與改進的。

在當前價值多元且變遷急遽的多元社會當中，如何去營造一個友善的校園環境，並且認真地對待每一個學生，是當今教育的首要之務。然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推動宗旨，即在建構尊重、平等、包容的學習場域，並形塑溫馨和諧、關懷互動、健康安全、「如師如友，止於至善」的校園文化，建構一個讓教師用心、家長放心、學生開心的優質校園氛圍。因此，其成效良窳，攸關著整體教育品質的好與壞。

第二節 研究緣起

研究者本身目前在嘉義市之國立嘉義家事職業學校擔任軍訓教官乙職，然而在當初國小及國中求學期間，就看到校園內確實存在著不少人權問題及充斥著校園霸凌之情形。學校應為莘莘學子開心求學之處，校園內人與人之間的相處應該是要和睦及友愛的。但是實際上的校園環境卻可能不是如此。所以本篇論文最主要探討之處為跨組織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部份的發展背景為何？亦探討若由跨組織共同參與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公私協力模式及警民協力模式為何？最後探討為現階段跨組織在現在及未來在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所面臨的挑戰為何？現今校園當中，學生們到學校是要求取知識，但是現今教育部應該正視一些因現今社會環境改變後所產生的變化，社會是多元的，然而我們的學生因為獲得資訊的管道增加了，相對的受到影響的機會也就相對的增加了，尤其是現在媒體的影響力更是不容小覷。所以如果我們的學生缺乏辨別是非的能力的話，那一昧的盲從學習的話，那我想一些社會的亂象，如青少年飆車、吸（販）毒、性侵害（騷擾）、簽賭、組織幫派暴力討債等都會成為其學習及效法的對象，那其影響及嚴重性是可想而知的。所以以後的校園各種問題只會愈來愈多，若我們不去重視人權及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這一個部份的話，那麼我們的校園霸凌的這種情形將會更加惡化。

所以我們勢必要去重視校園人權教育及霸凌防制教育的這一個部份，而至於由哪些機構去做？如何做？以及如何跟校園內之部門做結合，讓我們的校園環境能夠真正和諧以及師生能夠得到人權的保障，我想這正是本研究所需要去獲得的目的。

第三節 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

因應現今社會環境多元化的結果，現今之年輕學子也多半受到社會化之影響，所以在校園裡面會對同儕之間相處上產生許許多多跟以前不一樣的相處模式，雖然校園霸凌的情形在以前就有了，而且也都還算滿嚴重的，只是以前社會環境較為封閉以及資訊不比現在來的發達，所以校園霸凌事件多半沒有被報導出來，而現在會如此嚴重及去正視這個問題，也是因為現今社會較為開放了，尤其是資訊媒體的力量無遠弗屆，這些事件及問題也才會被報導出來，既然校園霸凌已是老問題了，那麼就應該是要去重視及解決他，然而若單純只有靠校園內部的某些部門來實施的話，那麼效果及力量或許就不會來的那麼好了，而且也或許會讓外界人士會有閉門造車的感覺，所以如何與相關組織達成協力關係，去共同預防及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這是一個很重要也是很急需的一個問題。

基於上述的目的，本研究所探討的問題分述如下：

- (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
- (二)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公私協力及警民協力模式。
- (三)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所面臨的挑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第一節主要探討校園霸凌之定義及分類以及現階段國內校園霸凌情形，另外亦針對現階段列入及參與校園霸凌防制及教育之跨組織有哪些？它們又分別在哪些部分可以給予協助；第二節主要探討公私協力理論；第三節主要探討的是警民協力理論；第四節主要探討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第一節 校園霸凌

壹、定義與分類

一、定義：霸凌事件國內外皆有，不僅是校園的問題也是社會的問題。因此，國內外有許多探討與研究，根據資料顯示，學生間的暴力鬥毆行為並不一定就是霸凌。挪威學者 Olweus(1993, 1999)對霸凌的定義廣為學界採用，他認為霸凌是「一個學生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個學生主導的欺負或騷擾行為之中」，具有故意的傷害行為、重複發生、力量失衡等三大特徵。

教育部參考挪威學者 Olweus 霸凌定義，於 99 年 3 月 16 日及 99 年 4 月 23 日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教師會代表召開霸凌定義與防制作為相關會議，初步訂定校園霸凌定義，引發社會各界廣泛討論，教育部經再三諮詢，並於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高中職校長及國中校長會議討論後，修正校園霸凌要件為：①具有欺侮行為；②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③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④雙方

勢力（地位）不對等；⑤其他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校園霸凌事件均應經過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2012)。

二、分類：霸凌譯自挪威學者 Dan Olweus 所提出的”Bullying”，意指一個人長時間、重複地暴露在一個或多人負面的行為中，而其無法保護自己的現象。目前學界通常將校園霸凌分類為：

(一)肢體霸凌：最容易辨認的一種，指以肢體暴力欺凌他人，包括踢打同儕、搶奪財物等。

(二)言語霸凌：最常出現但最不容易發現的行為，指運用語言刺傷、嘲笑或威脅他人，傷害程度甚至比肢體霸凌嚴重。

(三)關係霸凌：指操弄人際關係，包括排擠同儕、散播不實謠言、切斷他人的社會連結等。

(四)反擊型霸凌：指受霸凌學生在長期遭受霸凌後的反擊行為；美國校園中的槍擊案件，多數屬於此類。

(五)性霸凌：指以有關性、身體性徵及性別取向作為嘲笑或譏諷的行為，或是以性的方式對他人作身體上的侵犯。

(六)網路霸凌：指運用網路進行的霸凌行為，特別是散佈謠言、留言恐嚇等，這是近年來相當普遍的霸凌型態(超越基金會-校園安全白皮書，2010)。

貳、現階段國內校園霸凌情形探討

一、現階段國內校園霸凌情形

我們如果從個人的生命界域來看，可從自我之愛心開始出發，進而去愛天地萬物，愛這世間的每一個人，也愛我們自己本身的一切。然而我們人類自我的內省能力是必須要從「尊重生命」開始談起以及培養起的。可是現在在台灣的社會尤其是在現今校園裡，可以很明顯的看出我們的孩子是一直在一個「有我無你」「以自我為中心」的氛圍下成長的，最後成為現代的「野蠻人」。我們國家在追求開發成長的階段當中，教育應當以科學為重，以培植經濟發展的根基，但是當一個國家發展到一定的程度時，國家的人民卻往往已經過著安樂及富裕的生活了，那麼我們的教育就理當應該以生命為重才是。當我們來看科學是要求真求實、而生命則是要求善以及求美。所以假使不能夠去體會出人生之中的美與善的人，是一定不會也不懂得去尊重生命及欣賞生命的。

近年來新聞媒體報導學生在校園內、外因為個人私怨，而發生多起的校園「霸凌」(bully)事件。而學校大多只針對學生的霸凌事件做處理，卻鮮少針對孩子霸凌行為的背後社會因素與心理狀況做探討，使得校園霸凌事件難以獲得有效的改善，導致校園霸凌事件層出不窮，接二連三一再發生。根據兒童福利聯盟多年來的調查，發現校園中約有六成的孩子曾有過被「霸凌」的經驗，而其中有一成多的孩子是經常性或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顯見我國的校園「霸凌」問題相當嚴重，過去安全的校園環境，成為家長不安心、學生不安全的地方。

校園霸凌有多嚴重，兒福聯盟針對國中小學做出最新統計，10 個孩子裡竟然有 6 個會受到程度不等的欺凌，包括了暴力傷害、口頭恐嚇威脅和網路謠言，華視新聞也找到曾經被霸凌的小學生，他和同學起口角，下課就被叫到廁所恐嚇，讓他一度很害怕上學。

華視新聞實際到校園訪問小學生幾乎一大半都有這樣的經驗。霸凌的情況有多普遍，兒福聯盟針對國小、國中的學生做統計，10 個人裡面就有 6 個有被霸凌的經驗，而所謂的霸凌除了肢體暴力、口頭恐嚇、威脅也都算，而現在比以前更嚴重的情況就是網路散播辱罵和謠言，最讓人防不勝防，言語上的暴力傷害最普遍也最廣泛，現在校園霸凌卻已經躍居變成家長最擔心的問題，專家學者呼籲老師和家長一定要多關心小朋友的情緒變化，針對霸凌兒童作輔導並且給予適當的處罰，雙管齊下比較能達到阻絕校園變成黑社會(華視新聞網，2012)。

且根據調查，97 年度台北市共有 3378 名學生自稱遭毆打、勒索，但各校通報的霸凌總數僅 24 件，顯示未曝光黑數非常高。其實，世界各國校園霸凌 (school bully) 現象相當普遍，更是長期存在校園的問題，國內亦然。調查指出，國內約有六成的國中小學生曾有被霸凌的經驗，甚至有一成的學生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同時國內約有 2 萬名經常欺負同學的霸凌者(占中小學生的 7%)，而隨著近年來霸凌事件透過網路散布，校園霸凌問題才引起社會大眾的關切；教育主管機關則提出相關措施，例如：教育部校園霸凌預防輔導作法、防制學生將校園霸凌與不雅影片上傳網站散布預防輔導作法暨相關法治教育等，以期防杜校園霸凌問題日益惡化。(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二、國內校園霸凌成因

霸凌學生的形成原因大致可歸納為三因素：家庭、個人及學校，在家庭方面，孩子若缺乏家長關愛、管教，或者家庭衝突與威權式管教以及家庭內有暴力情形，會讓孩子有以暴制暴的傾向。在個人方面，除了學生本身易衝動的個性、神經生理疾病之外，媒體與社會環境充斥暴力，以及個人受暴經驗，將造成孩子行為偏差，認同以暴制暴的行為。學校方面，老師對於學生攻擊行為的處理與態度、學校的管教與風氣皆是影響霸凌行為的關鍵，若老師及學校經常以隔離、體罰等負面方式來處罰霸凌者，將形成學生以暴制暴的行為。另有研究指出學生的學業成績表現、能力分班的教育政策，以及學生對學校的疏離是形成校園暴行發生的主因。

由前述霸凌形成的原因觀之，可發現不論家庭、學校或者媒體及社會環境若充斥暴力，將間接誤導校園學子們對暴力行為的認知，流於以暴制暴的惡性循環。（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09）

「高中生集體霸凌，暴戾行徑貼網」、「新北市 1 國中生遭 11 男、2 女霸凌送警事件」、「八德國中暴發重大校園霸凌事件」……，根據教育部「99 年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中，霸凌統計人數，高中有 108 人、國中最多 582 人、小學也有 154 人，一共是 844 人活在恐懼中。接二連三發生的校園霸凌事件，在在顯示校園霸凌已經到達嚴重的地步；在臺灣，兒童福利聯盟在 2004 年所做的調查發現，有高達六成五的台灣小學生曾在學校裏被欺負；2009 年所做的調查也發現，有一成的學生每天都會被同學欺負，同時國內約有 2 萬名經常欺負同學的

霸凌者(占中小學生的 7%)，觀察 2007 年至今四年來的變化，增加幅度高達六成。此外，近七成很傷心、難過；一成四不想上學；甚至兩成五孩子覺得不如死了算了，讓人心疼的是長期處在霸凌陰影之下，孩子卻不懂得求助，調查發現逾半數學童受霸凌時候選擇隱忍；五成三的受凌者甚至表示不會主動找大人求助。2010 年中山大學教研所教授鄭英耀做了國內首次校園霸凌現況調查指出：國、高中職男生受凌者比為 14.4%(高於 WHO 所統計國際平均 11%)，15.2 曾是霸凌者，女生受凌者為 6.4%(國際平均 8%)。

台灣霸凌現象嚴重之程度就連總統夫人周美青都站出來期盼各界能夠重視校園霸凌的情形，教育部表示，據統計，霸凌通報案件以 10 月最多；初步分析，9 月剛開學時，學生彼此還不熟，過了一段時間，開始看某人不順眼而滋事。教育部統計，民國 97 年 1 月至今年 8 月底止，校園暴力及霸凌事件共有 4,314 件，包括學生對學生、學生對老師、家長對學生、家長對老師，其中，以學生對學生最多，有 3,725 件。97 年度以 10 月通報案件最多，為 109 件，高於 5 月的 108 件，最少是 8 月份的 5 件；98 年度是 12 月份最多，為 165 件，其次為 10 月的 117 件。教育部前軍訓處長王福林受訪時表示，每個月通報霸凌事件約 20、30 件，若以季節性區分，10 月份比較多，初步分析原因為，剛開學時，學生相互不認識，還不敢亂動，幾個星期後較熟悉，便開始出現「越看越不順眼」的情形，進而出現霸凌。王福林還說，除了 10 月，畢業前的 5 月份，霸凌事件也會增加，初步分析為學生心情浮躁。王福林表示，若以地區區分，新興的社區霸凌，比較多是物質，發生比較多狀況是「要錢」；此外，「答應後反悔」、「考試時不配合」、「搶男女朋友」都會產生霸凌。(台灣立報，2010)

2010 年 11 月起，霸凌新聞攻佔媒體版面，霸凌話題不斷延燒，漸漸意識到霸凌是需要處理的，若一旦忽視，對孩子會產生極大負面的影響。台語有句諺說：「細

漢偷摘瓠，大漢偷牽牛」，在霸凌事件中，無論是受凌者與霸凌者，若沒有導正偏差的觀念，以後出社會後的影響更讓人擔憂（全球資訊網，2011）。根據教育部「99年校園安全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系統」中，霸凌統計人數，高中有108人、國中最多582人、小學也有154人，一共是844人活在恐懼中。兒福聯盟於99年01月03日至01月14日期間施測，結果發現有10.7%的學生坦承「最近兩個月內，會欺負、嘲笑或打同學」。觀察96年至今四年來的變化，增加幅度高達六成。此外，近七成很傷心、難過；一成四不想上學；甚至兩成五孩子覺得不如死了算了，讓人心疼的是長期處在霸凌陰影之下，孩子卻不懂得求助，調查發現逾半數學童51.4%受霸凌時候選擇隱忍；53%受凌者甚至表示不會主動找大人求助。百分之十五點二的國、高中職男生是霸凌者，女生有百分之六；調查發現70%的學生，發生校園霸凌的地點在廁所，其次四項依序為教室內66.6%、上下學途中55.8%、樓梯間48.7%、空教室42.6%；學生最常發生校園霸凌的時間，74%是下課時，其次四項依序為放學時間58%、打掃時間44.7%、上課鐘響教師尚未進入教室時41.6%、午休32.2%。值得關注的是，校園暴力事件與霸凌問題高度相關，顯示霸凌者與同學打架的比例高達六成五，覺得學校不安全的比例也高達八成八，學校糾察隊會欺負同學的比例約一成六，都明顯比非霸凌者高（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邱靖惠、蕭慧琳，2009；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2011；謝梅芬，2010；魏斌，2010）。由此可知，可見校園霸凌是相當常見的現象，只是一直持續未改善，絕非僅發生於少數學生身上而已，因此，校園霸凌的情形，已不容忽視。

三、國內校園霸凌處理流程

目前我國國內對於校園霸凌之處理流程，參見圖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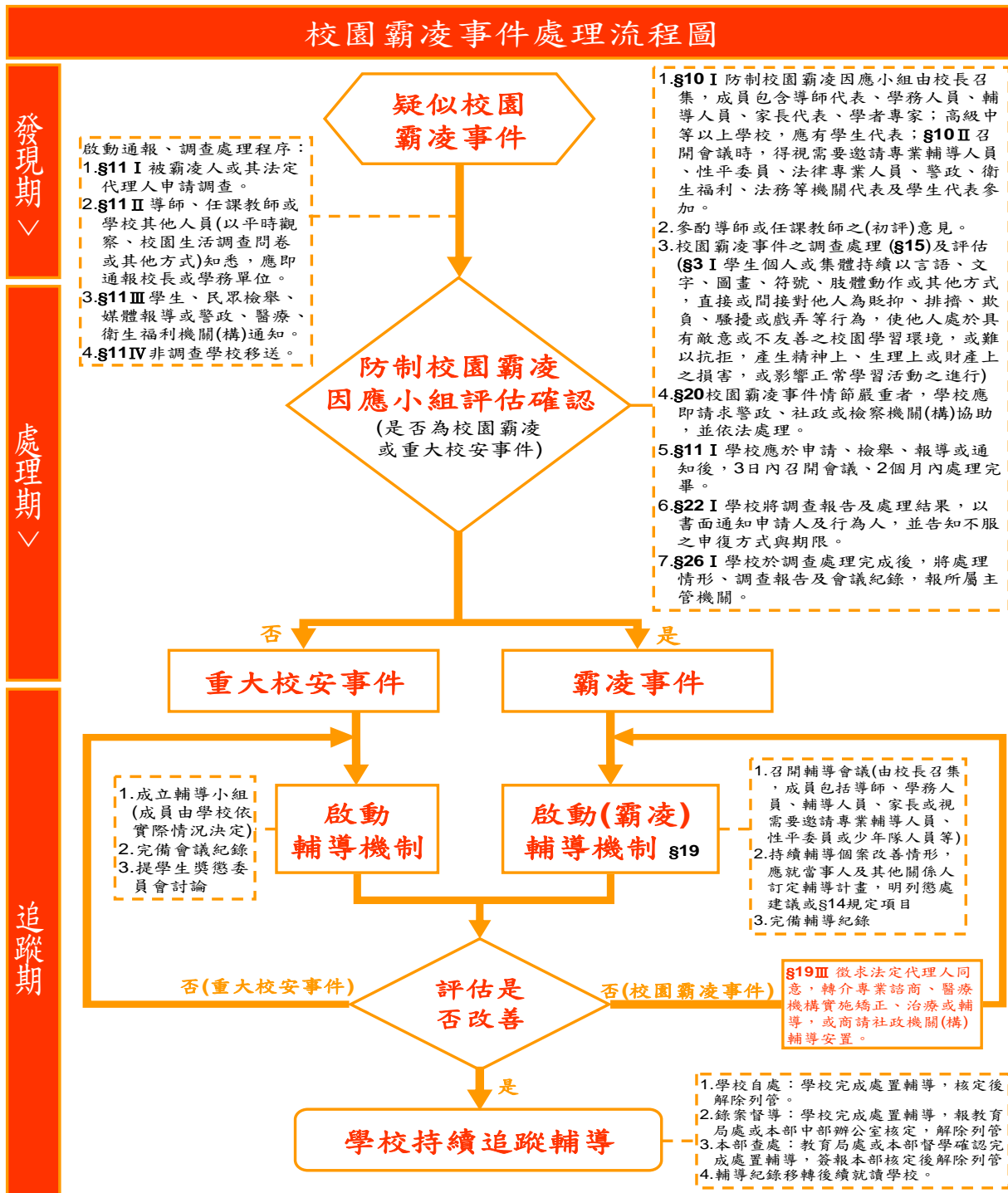


圖 2-1-1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2010)。

參、跨組織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扮演的功能及角色

教育部自 95 年 3 月推動「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即將防制校園霸凌列為工作重點。95 年至 99 年間持續辦理全國 256 縣市及中小學行政主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並將既有的跨部會維護校園安全聯繫平台，結合教師、家長、教育行政人員、警政單位及社政單位的力量共同努力，透過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落實推動，強化縱向及橫向溝通，建立防制校園霸凌工作基礎共識；另經多方研討方研討，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0 日函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請學校若發現疑似個案要積極處理，並持續強化友善校園總體營造各項工作。整體來說，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目前已獲得學校、教育系統、警政單位及社會各界的重視（教育部編印校園重大偏差或霸凌事件之預防與處理建議，2011）。

因為現階段校園霸凌問題已受到社會各界之重視及關注，所以教育部於 101 年 07 月 26 日頒布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定學校、各負責及協助機構之職責所在。內容中第一章第四條第四款中即提到學校得善用優秀退休教師及家長會人力，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巡查。第五條學生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防制校園霸凌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此條文亦明確提到防制校園霸凌絕非只是學校及社政機關的事情，家長部分亦應參與各相關之教育及活動。

而在條文第三章第十條中亦提到學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法律專

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參加。第十九條提到若是霸凌之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另外第二十條提到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學校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檢察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2012）。

另外若校園內發生校園霸凌等相關情事，各級學校可以利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法律諮詢專線(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詳如附錄四)，俾便協助學校相關法律專業事務諮詢。

肆、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相關政策

一、教育部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

依據教育部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目的在推動以「防制校園暴力霸凌」為中心議題之安全學校，整合學校行政、教學、空間環境、心理輔導、健康服務與社區合作等策略，期能完善校園暴力霸凌之發現、處理及追蹤輔導流程，達成營造友善校園之目的。於是由教育部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及公私立國民中學，符合前點所定補助對象，並有意願辦理推動反霸凌安全之學校，均得申請補助，教育部年度編列補助預算約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並以每校補助二十萬元方式實施。99年申請補助計畫學校詳如附錄五。

二、防制校園霸凌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為徹底落實及區分防制校園霸凌中央、地方及學校之職責及分工，以利平時各單位實施時有依據可以遵循，或於事件發生後須如何做及誰來做有較明確之分工，分工如附錄六。

三、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共同防制

為徹底防範校外力量進入校園，便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支援協定簽訂書詳如附錄七。

伍、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相關研究成果分析

國內相關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相關論著詳如表 2-1-1：

表 2-1-1 國內相關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相關論著表

項次	作者/年代	主題/關鍵字	研究發現	研究建議
一	林官蓓 /2012	臺灣校園霸凌事件及其危機管理機制之探討 / 校園霸凌、校園危機管理、校園霸凌危機管理流	校園霸凌是國內外普遍存在的現象，家庭以及學校的因素均可能形成霸凌行為，而嚴重的霸凌事件造成的影響層面可由個人層面到全校層面。學校在面對霸凌事	1. 發展友善校園之願景：全校師生共同建立和諧合作之校園願景與目標。 2. 強化教師專業成長：針對反霸凌之相關輔導知能、法律常識做教師專業成長。 3. 積極處理微小事件：正視每位

		程	件時，如果以心存僥倖、推卸責任、事不關己的心態處理，便會發生延遲通報，未對加害者受害者及相關人員妥善輔導，以致於霸凌一再發生窘境，甚至形成校園危機。	學生的小偏差行為，遇到問題立即積極主動處理。 4. 導入危機管理模式：校園霸凌之危機管理為全校性的，應積極建立校園霸凌學校危機管理的流程並熟悉之，必要時應加以講習及演練。 5. 建立完善的行為管教制度：凝聚共識，訂定相關學生輔導與管教辦法，使教師能夠有所依循。
二	郭惠玲 /2009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親子關係與霸凌行為之研究 / 霸凌、人格特質、親子關係	1.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較傾向於「友善性」及「外向性」。 2. 國小學童親子關係以「分位性」及「情感性」兩種成分較高。 3. 國小學童遭受過同學霸凌的比10%~77%，但次數不高；國小學童中有6%~53%自陳霸凌過同學，但次數不高。 4. 國小學童的受霸凌及霸凌行為在性別上具有顯著差異，均是男生多於女生；國小學童的霸凌行為會因家長社經地位不同而有顯著差異，低社經地位多於高社經地位，受霸凌行為則無顯著差異存在。 5. 國小學童人格特質的「神經質性」、「外向性」及「嚴謹自律性」與受霸凌行為呈現顯著相關；五大人格特質均與霸凌行為呈現顯著相關。	研究者針對研究結果，提出若干建議： 1. 重視性別教育。 2. 協助孩子妥善管理情緒。 3. 建立良好親子關係。 4. 打破性別角色上的迷思。 5. 學校強化對學生的輔導工作。

			<p>6. 國小學童親子關係中「子對父欲慾性」、「子對母分位性」、「子對母情感性」、「子對母欲慾性」、「父對子分位性」、「父對子欲慾性」及「母對子欲慾性」情感與受霸凌行為呈現顯著相關；親子間的「情感性」、「欲慾性」情感、「子對父分位性」及「子對母分位性」情感與霸凌行為呈現顯著相關。</p> <p>7. 國小學童的人格特質及親子關係可部分預測霸凌行為及受霸凌行為。</p>	
三	楊宜學 /2009	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校園霸凌行為之研究/校園霸凌行為	<p>1. 國小高年級學生校園霸凌行為之現況以輕度校園霸凌行為較為普遍，其輕度校園霸凌行為以關係霸凌及言語霸凌較為普遍，中度及重度校園霸凌行為則以肢體霸凌較為普遍。</p> <p>2. 不同年級、性別、學業成績、家庭社經地位、父母婚姻生活之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其校園霸凌行為有顯著差異，而不同家庭結構、手足數之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其校園霸凌行為</p>	<p>1. 學校教育部份：</p> <p>(1) 建立「反暴力」的正向價值觀念。</p> <p>(2) 加強六年級學生及男學生之輔導與管理。</p> <p>(3) 發展學生間之同儕輔導。</p> <p>(4) 建立學校預防及救援機制。</p> <p>(5) 強化師生關係。</p> <p>2. 社會教育方面：</p> <p>(1) 組織家庭、學校與社區輔導網絡。</p> <p>(2) 鼓勵父母參加成長活動。</p> <p>(3) 樹立良好社會風氣。</p>

			<p>無顯著差異。</p> <p>3. 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影響校園霸凌行為因素與校園霸凌行為有顯著正相關，其中以暴力傾向在輕度及中度校園霸凌行為上有較高的相關；而休閒活動則在重度校園霸凌行為上有較高的相關。</p> <p>4. 台南市國小高年級學生之影響校園霸凌行為因素對校園霸凌行為具有顯著之預測力，亦即影響校園霸凌行為因素可預測校園霸凌行為。</p>	
四	許文宗 /2010	國中學生虛擬霸凌與傳統霸凌之相關研究/傳統霸凌、虛擬霸凌、五大人格特質	<p>1. 傳統霸凌的加害者、受害者及旁觀者三種角色男生的傾向顯著高於女生，高年級的學生大於中、低年級的學生。學業成就所造成的差異會因為不同的霸凌種類而不同，直接霸凌加害者部分前三分之一的學生傾向較低，傳統霸凌加害者以中間三分之一傾向的學生較高。</p> <p>2. 虛擬霸凌的加害者、受害者及旁觀者三種角色主要傾向為女生高於男生，高年級大於中、低年級。學業</p>	<p>虛擬平台的霸凌也是一種霸凌型態，除了霸凌的平台的差異，其他在受害者影響、反應或是旁觀者的態度上都和傳統霸凌類似，並且比例上並未低於其他傳統霸凌型態的單一型態(如毆打他人)太多。再加上虛擬霸凌是一種新興的霸凌型態，隨著虛擬平台的進步以普及可能會成為一種霸凌的主要型態。因此，各種對於霸凌的預防措施、輔導方式等除了考慮傳統霸凌之外，連帶的也必預將虛擬霸凌一併考慮進來，甚至要針對虛擬霸凌的特質給更多的研究與注意。至於建議部分學校必預擬定一套完整的霸凌預防策略，並且在學生剛進入國中、霸凌行為比例最少時就開始進行。甚至必預要向下往國小的</p>

			<p>成就只在網路霸凌受害者部分造成差異，並且以中間三分之一的傾向較高。</p> <p>3. 父母國籍、主要照顧者以及家庭社經地位對於傳統霸凌及虛擬霸凌的部分角色的差異性影響有交互作用存在。整體看來，單親特別是只有父親照顧且為外籍配偶子女的low社經地位家庭的子女傾向較高。</p> <p>4. 傳統霸凌與虛擬霸凌各種不同角色間，大部分的角色都呈現出顯著的相關。</p> <p>5. 受害者的人格特質和謹慎性、神經質以及開放性有關。謹慎性越強的越不容易是受害者，神經質和開放性傾向越高的，越有可能是受害者。但是虛擬霸凌受害者的人格特質只和神經質相關。</p> <p>6. 加害者的人格特質和謹慎性、神經質、外向性以及開放性有關。謹慎性越強的國中學生，越不容易是加害者，而外向性、神經質和開放性傾向越高的學生，越有可能是加害者。</p>	<p>方向進行預防。預防的工作不僅針對傳統霸凌，對於虛擬霸凌也應該有著對傳統霸凌一樣的重視，才能遏止虛擬霸凌的比例逐年上升。霸凌事件發生時的處理流程除了要學校教師的處理方式能夠建立力學生的信心之外，家長的信任度、合作度；社區協助的配合度；警政單位的協助以及媒體介入時的處置方式都是整體標準程序擬定時必須注意的。</p>
--	--	--	---	---

五	吳雅真 /2009	校園霸凌現況調查與介入措施之個案研究/校園霸凌、校園欺凌、紮根理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案學校霸凌行為以言語霸凌居多。 2. 個案學校霸凌介入措施以被霸凌者輔導策略為主。 3. 班級經營是霸凌行為的核心因素。 4. 反霸凌氣氛評價在質化及量化資料間存在落差。 5. 個案學校防制霸凌之措施以宣導為主。 6. 霸凌行為的介入者在輔導專業與法律認知上有落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視言語霸凌問題，推動相互尊重之校園風氣。 2. 增加霸凌事件介入者間溝通連結之管道，提升介入者之專業知能與經驗分享。 3. 運用多元方式提高霸凌行為被發現的機率。 4. 加強宣導法律觀念。 5. 採用多元策略，建立全校之反霸凌氛圍。
---	--------------	-----------------------------------	--	--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公私協力相關概念

壹、公私協力的興起及其意涵

20 世紀末，世界主要經濟發展皆面臨「雙重困境」即政府財政危機的日漸惡化，但民眾需求卻是日益高漲，因此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政府的再造工程，希望以「師法民間」精神改善政府績效。(江明修，2002：81) 行政在「合作的行政國家」(Der Kooperative Verwaltungsstaat) 與公行政任務「民營化」的趨勢下，公行政執行的主體以不再限於僅能由行政主體自己來完成，私人在國家「解除管制」和「民營化」後亦得參與公行政任務的執行，在此概念之下應運而生一種新的行政行為型態—「公私協力行為」(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簡稱 PPP) (楊植鈞，2007) 有學者亦稱為「公私合夥關係」。1980 年代之後，有所謂的新公共管理 (New Public Management) 理論，重心在「領航」(steering) 而非「操槳」(rolling)，並非大小事務都要國家機關事必躬親。將非核心職能委外，具體的做法包括：民營化、簽約外包、公辦民營以及 BOT 契約等，並且引進企業管理的方法，重視顧客導向、績效導向、成果導向與市場導向；注重成本效益及國家可用資源有限的考量下，將其他部門也納入成為公共服務的提供者。這些做法無非就是政府為了解決「雙環困境 (catch-22) 的具體策略，在過去往往被稱為「公私合夥(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 PPPs)(陳恆鈞、張國偉，2006:2)。而第三部門如雨後春筍般紛紛產生，以蔚為一股不可忽視之潮流，因此，近年來「師法民間」的重點，逐漸轉向與第三部門建立協力關係。(江明修，2002：81)

公部門與民間組織建立夥伴關係雖非一種新的觀念，但理論建構在我國仍屬起步的階段。而其理論基礎多半由新公共管理理論(NPM)與治理理論(New Governance)所借用而來。公私部門協力的理論包括新公共管理理論與治理理論。以新公共管理基礎下的公私部門協力所注重的協力主體是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協力，而以治理理論基礎下的公私部門協力所注重的協力主體是政府、非政府組織、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協力(王瑞哲，2006：9)。而相關概念也相當多，包括：公民參與、志願主義、社群主義等(洪郁婷，2002：23)。

我國對「公私協力」的概念界定與「公私夥伴」經常是交相替用的，係指除了政府之外，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財貨和服務提供或輸送的重要方式。而所謂「公」也就是「公部門」，即指政府或公務員；「私」就是「私部門」，即指公民或「第三部門」，如人民、服務對象、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等，而公私協力即公部門和私部門可以形成一種特殊的互動關係，在共同合作與分享資源的信任基礎下結合，以提供政府部門的服務(李柏諭，2005：69)。爰此，傳統以市場或層級節制二分法來區分公部門與私部門的社會機制似乎過於簡化；相反地，必須尋求兩者間最適合的治理網絡關係，以「合作與參與」代替「競爭與控制」，此種關係即是以公私協力夥伴(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所構聯的政府附加價值而建立的角色(李宗勳，2007：3)。換言之，雖傳統公共行政強調的是層級節制，而新公共管理強調的是市場的概念。然而，隨著社會的日趨多元以及政府所面對的公共事務愈趨複雜，因此，政府角色及職能的調整儼然成為一種新的趨勢。

過去政府部門所提供的公共服務幾乎是屬於「公部門領域」(Public Sector Domain)的事務，其生產的過程由政府歲入調控和選任民意代表直接或間接的監督。私部門的參與雖不受到排拒，但亦沒有受到積極鼓勵。現代的公共管理相當

注重組織內部的社會建造，使公共組織更具與外部環境調和以及親和力。同樣地，現代化私部門的經營管理亦必須注重與民眾和政府的互動，即所謂的私部門運作的「雙重公共性」(吳英明，1996：34)。

近年來，隨著民主社會與民意政治的興起，民間部門渴望參與公共事務的心志與意願日深，不斷要求政府開放人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與空間。於此同時，國家也深受社會福利供給與經濟成長的雙重需求之驅迫，不斷擴張政府職能，卻發現到國家經濟資源之有限，財政供給日漸惡化，政府行政管理職能亦持續弱化，不得不逐漸釋放公共事務，邀請民間部門共同參與提供服務，形成當代政府與民間公私協力，合夥提供公共服務的治理模式。

我國自不例外，隨著全球公共管理與民營化風潮的盛行，民國八〇年代以來，政府業務即不斷釋放或委託民間部門經營，從公共工程之興建、公共空間之規劃設計、公營事業之經營、乃至於社會福利服務之提供，公私協力提供公共服務之體制日益擴張。

近幾十年來，台灣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文化，以及技術等不同面向環境的急速變遷，迫使組織必須面對環境以及資源的不確定性。此種情況，尤其對於以提供福利服務為主的非營利組織，造成極大之衝擊。無論是組織的生存發展，或是服務對象所面臨的問題，常是錯綜複雜且高度關聯，也非單一組織的能力所能處理的。因此，組織之間相關合作的相關議題，遂逐漸受到學術與實務領域的共同關切。如何有效的尋求組織間的協調合作，以因應新時代的組織生存與發展需求，已成為非營利組織突破傳統思維之重要課題(劉麗雯，2004；003)。

在國外的重要研究資中，Harding (1990:110)認為公私協力(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係指在公私部門中，基於參與者的自願，所建立起足以改善國家經濟或民眾生活品質的共同行動；Bailey(1994:293)認為公私協力乃來自於超過一個部門之利益聯盟，所為之策略行動；Max O. Stephenson(1991:110)認為所謂公私協力即政府與私部門間一種動態的互動關係。在國內，相關的理論建構仍屬啟蒙階段，研究文獻並不多見，公私協力は公民或第三部門參與公共服務的重要方式，其目的不僅是試圖將民間「創業精神」及「成本效益分析」，帶入政府服務功能中，更重要的是邀請民間組織，基於「公民參與」和共同承擔公共責任的自覺，與政府共同從事公共事務執行和公共建設工作。吳英明（民 83：61）認為，公私協力係指特定事務的參與者，形成一種不屬於政府也不屬於私部門，而是屬於公私部門結合而成的關係，其參與者對該事務之處理具有目標認同、策略一致及分工負責的認知與實踐。

學者施教裕（1997：163）於研究中認為在公設民營政策及措施推動之後，引起部分地區政府與民間福利機構團體雙方對某一些委託案件的歧見和失望。譬如以政府的角度及立場而言，民間單位是不是真的已經能夠真正的具備了或者是已經具有相當之能力去接受託付之條件亦或者是能力等等，然而，這些卻都是其一直無法擺脫的隱憂以及沉重的負荷。至於在民間的角度和立場而言，政府部門是不是有真正交付委託經營之誠心和善意，實在亦是令人難以申訴之椎心之痛。也就是說政府部門往往都會迫使民間簽訂不平等的條約及契約，束縛委託場地設施的經營規劃和使用，委辦經費補助標準偏低，行政監督相關主管部門公婆多無所適從和瑣碎繁雜，專業監督欠缺或是不足，經費核銷作業困難和手續麻煩，委託經營期限不確定，意外事故權責不明等等，亦有待從實證資料加以檢證和分析。

學者劉淑瓊（2009：243）亦認為政府可以施展公權力，透過法制與行政措施來規範非營利組織的財務與會計之運作，以確保其公益性與責信度；政府也可以透

過資源的挹注要求非營利組織遵從契約規定及回應公部門之相關規定，除了提升非營利組織的治理功能並落實法律責任外，多少也會對於非營利組織原有之倡導辯護的角色，以及組織的使命與任務產生一定之衝擊，且部分非營利組織因為參與公共服務之生產，提供更多之選擇性，更接近服務使用者，更能夠掌握其需求，因而在公共政策之制定上，也就更具有代表性和發言權，成為政策網絡中之重要行動者。

貳、公私協力相關理論與模式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對待關係，常以協力夥伴關係呈現，這種互動關係，其實意味著兩造之間有著不同於傳統「上一下」關係之「命令—服從」型式，而是以多種樣貌，地位上較為平等對待的夥伴關係出現（張瓊玲，2008：5）。近代政府政策執行態度的轉變與多樣性，也使得許多公共福利服務的輸送上，諸多必須仰賴非營利組織，也因此在兩者密切關係中，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呈現了多樣面貌的不同型態。在政府與非營利組織之間的互動關係中，依據學者呂朝賢（2001：39-77）於研究中指出，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兩者可能的互動關係領域，可分四大類來探討：財政上的（Fiscal）、管制的（Regulatory）、服務輸送（Service Delivery）與政治性的（Political）。

一、財政的→資源（Resources）的互動

兩部門之間，不僅在金錢及實物上的交易，在人力、訊息（技術、議題、產品品質及數量等）亦有相當程度的交流，因此財政的互動如改為資源的互動是比較貼切的。

二、管制的→規範的互動

管制一詞係指政府單方面干涉非營利組織的活動，如政府對非營利組織的服務標準、資格的設定、執照的發給等。而使用規範的互動則較為中性，亦較能清楚表達兩部門對相同的議題可能有不同的看法（服務與資格標準），非營利組織也可以運用各種手段，使政府在政策上有所改變，亦可以表現出雙向的互動形態，而非只有政府單方面的規範非營利組織。

三、服務輸送→供給（Provision）的互動

服務輸送則包括訊息的交換、轉介、諮詢、協調與規劃、合營等，但資訊應屬於第一類資源互動的一部分，此類應著重在實際財貨與服務的提供上，因此使用「供給」一詞較為恰當。

四、政治的→目的的互動

政治的互動係指非營利組織對政府的政策倡導、遊說、道德勸說等行動，以使政府的政策或法案的制定能更符合非營利組織的利益與想法。而政府亦有可能用強制性的政策、法規的制定使非營利組織的作為合乎自己的期望；或藉由不強制性的教育與宣導方式來教化非營利組織朝向其所欲達成的社會目的。因此為了表達這種雙向的互動關係，將政治性的互動改為「目的互動」較易為人所理解。

Saidel(1991)進一步以三個向度來測量資源依賴關係的程度一是該項資源對組織的重要性:重要性越高，依賴越強；二是其他替代資源的可及性：可及性越低，依賴性越強；三是驅使對方提供資源的能力，壓迫力越低者，依賴越強。

政府與民間組織建立協力關係之歷史相當久遠，雖然說他已經不是一個新的觀念了，但是其理論建構在我們國家來說還是屬於啟蒙階段的，所以其研究文獻並不多見。(江明修，2002：93)經濟觀點所關注之市場失敗理論或是契約失敗理論與政府失敗理論，乃是突顯民間非營利組織或第三部門在整體福利服務供給上之必要性與獨特存在價值。政治觀點所引申的第三者政府理論(third party theory)與組織棲位理論(the nic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進一步強調非營利組織或第三部門並非如經濟觀點所言僅是一種補充性或彌補性的服務供給角色，反而是在公共財和福利服務之最佳供給機制，即以鬆散和彈性的組織體系與運作，可以因應現代社會多元利益團體之競值需求和維護民主政治體制之合法性基礎。(施教裕，1997：172)

Moulton & Anheier 認為，政府與第三部門建立協力關係的基礎概念，在於「相互依賴」(mutual dependence)，並進一步從此基礎概念，提出第三者政府理論及公共財理論 (the public-goods theory)，以分析政府與第三部門之協力關係。

(一) 第三者政府理論

第三者政府理論認為，在公民社會中第三部門是提供公共財的最佳機制 (salomon, 1987)，亦即由下而上具有意願基礎的第三部門是解決逐漸擴大的社會問題，最適當也最有效率的方式 (Lipsky & Smith, 1989-90)。

(二) 公共財理論

公共財理論的分析邏輯與第三者政府理論剛好相反，其認為政府必須對公共支出負責，並提供財貨及服務以符合整體社會大眾之不同需求。事實上，不論是第三者政府理論又或者是公共財理論，其理論探究的焦點皆在於：第三部門相對於政府而言，究竟是輔助還是取代功能。第三者政府理論強調「去政府化」，也就是政府應該退居第二線。相反的，公共財理論則強調應由政府負責提供服務，第三部門僅為輔助的角色。然而不論是第三者政府理論或者是公共財理論，僅是分析模式的展現，以光譜觀念看時，少有政策會落居於光譜的兩個極端(如表 2-2-1 所示)。(江明修，2002：95)

表 2-2-1 公私協力理論之比較分析

面向 理論	核心概念	角色定位	價值基礎
第三者政府理論	相互依賴	第三部門負責提供，政府輔助	小而美政府
公共財理論	相互依賴	政府負責提供，第三部門輔助	大有為政府

資料來源：轉引至江明修（2002：95）。

組織理論中以制度理論觀點而言，非營利組織為了維持該機構之合法性，在會務運作上依法必須接受政府主管機關的監督，在業務經營上則需適度回應社會變遷的需求以及主流社會價值和專業規範的期許，否則可能遭遇外界之責難與干預。非營利組織與政府之間的互動關係，不僅在會務上必須接受公權力之監督，而且在業務上亦須適度回應政府所倡導的社會價值和專業規範的指引，故在法律

規定、社會價值和專業規範的層面，非營利組織不太可能主張自主性，反而是不得不順從或遷就。其次就資源依賴理論觀點而言，非營利組織面對任務環境中主要互動對象，如合法性許可者、經費財源補助者、上下游業務夥伴機構、業務競爭機構等，原則上仍保有相當大的自主性，即可以自由抉擇組織所偏好的角色和功能，藉以和此主要互動對象進行交互換而有利於組織的營運與發展。(施教裕，2002：174)

民間非營利組織在公設民營中與政府間之關係，由於各福利機構團體來自政府部門之財源的性質不同，故影響其與政府部門之間的互動關係亦有不同之型態。來自於政府的財源依其性質主要可分為：獎助 (grant-in-aid)、補助 (subsidy)、委辦 (procurement) 和購買 (purchase) 四種。然而對於政府四種不同性質財源之提供或是依賴，乃產生贊助、協助、合夥、委辦、購買等五種互動關係的型態。換言之，政府與民間社會福利機構之間互動關係，已由非正式的誠信道義關係轉變為正式的法律契約關係。不過，由於目前國內福利資源生態環境較為特殊，即公私社會福利供給相當不足或是缺乏，社會福利網絡及輸送體系亦未完全建立，政府擬於本身組織編制及人事員額的限制而難以擴展，故對公有福利設施之經營管理必須假借民間參與和支援。目前國內各地福利資源環境大多仍處於倡導扶植期或是輔導協助期，故自宜以贊助、協助和合夥三種互動關係為優先考量。(施教裕，2002：181)

第三節 警民協力理論

因為現今社會經濟逐漸繁榮復甦，社會的模式及型態也不斷的在變遷，人民的生活方式及型態也是不斷的在改變，人口密度較為集中的都市化社會模式已然形成，人與人之間互為比鄰但卻是互不相識的情形是現今社會的普遍現象，所以間接的使有心犯罪之宵小集歹徒利用社會上治安的死角和漏洞去危害社會的秩序，而原本必須依賴政府才能去對付不法者進而去維護社會上的善良百姓，而在面對上發生多起重大的社會案件時，而我們的政府卻是苦無因應對策的當下，社會的善良小老百姓們也就必須要面臨生命及財產上的威脅而無人可以協助，所以也只能夠使用最傳統的自力救濟方式—「守望相助」來保護自己。而在另一方面，我們的政府也體認了「警方的力量有限、而人民的力量卻是無窮」的道理，所以非常希望透過警民協力合作的力量及方式，積極地去推動守望相助-警民協力的政策，並希望藉由人民本身的警覺性及團結性來共同預防犯罪及災害的發生機會。俗諺說：「預防勝於治療」，預防性的工作如果做的好的話，不僅能夠節省社會成本，並且更能夠在經濟不景氣的時機替我們的政府部門節省許多的支出，適切及妥善的人民的力量守望相助，共同預防犯罪發生的機會，就可以避免及減少遺憾發生的機會，而且更重要的是能夠降低社會成本所產生的損失。

然而近幾年以來，世界上各個國家的內部的政治、經濟、社會接不斷的變化，所以社會治安的維護工作僅由警察來維護及推動的時間，已經是過去式了。換言之，警察是維護社會治安與安定的有形力量，然而社會群體性的預防性組織及單位，也就是維護社會治安的另一股潛存的力量，警察部門如果要做好治安維護的工作，往往需要把有形以及無形的兩種力量及方式，交互及整合來運用，如此，也才能夠使得事情能達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壹、警民協力合作之意義

所謂「警民合作」是指國家政府與社會大眾之間取得良好的契機，個別分擔社會治安的責任。因此，談到「警民合作」，我們必須先瞭解：民眾是否有協助警察之義務？警察應如何獲得民眾真正之協助與合作？警民應該如何合作？等問題。(馬中慧，2011)

社區的治安工作是健康又和諧之社區環境中很重要的一環，這是屬於行政院推動「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其中一個很重要的面向，然而這一個面向主要呈現的就是要朝向「治安社區化」的部分去施行，然而這各架構的建立以及執行部份，更是需要社區組織與社區營造為主體性來去推動以及執行，此外，也依據內政部規劃的維護社會治安總體對策，建置「社會安全網絡」-「強化治安，偵防犯罪」的策略，藉著結合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之力量，建構嚴密之治安網絡，全力維護治安。故治安之維護力量，而其公私協力夥伴應有警察人員、社區居民、守望相助隊、保全業、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NPO、NGO 團體等等。(轉引自林淑女，2011：23)。而警民協力與傳統警政模式之區別及比較詳如表 2-3-1:

表 2-3-1 警民協力與傳統警政模式之區別及比較表

	傳統警政	警民協力
中心理論	將警察視為是執法者，其權力較偏向於中央集權，執行公權力、任務時受政治及法律的干涉影響較大，其工作重心注重犯罪壓制、報案快速反應、破案效率、增加巡邏密度等。	將警察視為社會工作，偏向地方分權，權力來自社區的政治支持、法律的執行，傾聽社區居民的心聲並重視居民的需求，認為事前犯罪防制與事後追捕一樣重要，主動積極推行治安防制有關的活動。

行政管理	其管理模式以半軍事化來管理、溝通,注重警察人員本身辦案能力的提升,以開單效率、執行勤務之多寡作為衡量一個警察績效好壞的標準。	充分授權給地方基層、強調全民積極參與打擊犯罪、防制犯罪的行列,並以民眾對警察服務的滿意度及熱忱作為評量警察績效的標準。
執法程序	事後反應、以案件為基礎。對嚴重犯罪、緊急事件及個人事件能迅速反應。逮捕及起訴嫌犯。	事前反應,問題解決取向。預防及控制犯罪,維持社會秩序,降低市民恐懼感
警察與社區之關係	警察給人民的印象是不可侵犯的、有權威性的。儘可能不介入社區事務,只有在民眾報案時才反應。	警察人員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活動,給民眾的感覺比較有親和力,無距離感,民眾若有任何意見可以隨時溝通、反應,替居民提供一個平台。
居民角色	認為打擊犯罪、逮捕犯人是警察的工作、責任與自己無關。	隨時隨地的注意社區動態,一有不對勁馬上跟當地警局反應,有效的控制犯罪發生,並以杜絕犯罪為本身的責任。

資料來源：轉引至吳鴻正(2009：57)。

貳、警民協力合作與警政工作服務型導向之關係

警察與社區的關係來看，兩者關係略可歸類為兩大類：一是均屬於現代社會中的主要機制，二是警察應屬於社區中各種功能性機構中的一種，前者係把社區視為相互競爭的對手、可運用的資源等；而後者則營建出「警察社區化」的議題，當社區的功能包括治安功能時，隱喻民防責任亦可交由社區負責，此種「警察社區化」需要政府更大胸襟的開放與更大幅度的更張，以真正呼應社區化之實質內涵(林振春，1998:34-40)。隨著社會變遷，公共事務的關聯性日趨密切，資源聯結需求益張，社區、學區安全聯防政策係以民間共同參與與執行為基礎，警察機關的角色漸從生產者改變成促進者，而警民的關係亦逐漸由傳統之「權威關係」，朝向「夥伴關係」發展，警察機關卸下過往單純之服務提供者角色，讓民眾更有管道參與安全聯防的事務(李宗勳，2000)。在傳統的警政策略均將警察組視為一封閉系統，並以專業化的發展，獨力的來快速打擊已發生的犯罪為首務。然隨著犯罪學者對犯罪學的研究與對犯罪的瞭解，從古典學派、實證學派到社會犯罪學的演進，犯罪的原因分析已進入一個多元而複雜的紀元，單一原因的解釋犯罪現象已不足以全盤洞悉犯罪的真實狀態。故而警察亦瞭解犯罪原因的多元，及其在抗制犯罪能力上的限制，所以轉向結合社會各方力量及學術的科際整合，咸認為可以較有效的掌握與控制犯罪。因此傳統警政之壓制犯罪模式，已被時代潮流所揚棄，代之而起的是合作的關係與科技整合的運作，諸多對警政策略之實驗與研究亦證明，警察傳統的工作方式並不能有效的掌握犯罪，社區資源整合及事前的預防，似乎是較有效的策略。尤其自 1960 年代之後，甚多的警政研究均證明提高警察的生產力，不論是「質」或「量」等均以結合社區資源及警民合作的模式較為有效。

在這樣協力治理的概念下，民眾、社區力量是無法置外於公共事務之外，警察已不再是「他們」的關係(their-relation)，而是「我們」的關係(we-relation)，它結合了志願義工與民間的力量，負起我們對兒童、家庭和社區的共同責任與義務(呂麗蓉譯，1996:320-321)。警察為社區治安的諮詢者、觸媒者、夥伴、聯絡者等的角色，亦為責任的承擔者，擔任維護社會治安的工作，然而現今警政經營模式之定位是以治安為主要負責角色，即以政府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各局、處建立其合作之整合平台，整合社區內各種資源，來有效的共維治安，而非單打獨鬥式的一肩挑起傳統專業化警政揭示之功能(李鑫鏘，2007)，並與社區內各個機構居於對等，互為協力之整合關係。

單靠警察來維護治安的時代已經過去了，警察雖是維繫社區治安的有形力量，而社群性的預防組織則是維護治安的另一股潛在力量，警察要做好治安工作，有形無形的力量要交互整合作用。在警民協力夥伴關係的建立，如何有效應用權變性與支應性能力呢？警察工作掌握了與民接觸的契機，觸發主動服務熱忱，並在與民互動過程中持續提昇工作能力，加以因應社會結構變遷的進程，期待透過權變的思維，普遍與民構築良好互動關係、健全社會網絡，進而獲得彼此的相互支持與回應，這樣的回饋機制持續良性的循環，相信對於警察機關維護社會秩序、安全必然有所助益，而民眾的生活品質亦可獲得進一步的保障；可見是創造雙贏局面的理想狀態。然而，資源不足是組織間共同面臨的問題，急待解決，否則組織間的信任關係會受到影響。(李鑫鏘，2007)警察的角色極具社會化，不同時代、地方與工作表現，均影響民眾對警察的觀感，也相對反映其社會地位，以及受地方重視的程度。當「作之親，作之師」的時代背景不再，警察需要適合這個時代的角色定位(舉如專業執法、警政網絡管理者、社區警政經理人等)，以建立起民眾的信賴感。警察是最接近民眾的公務人員之一，面對民眾要求政府透明、公平、效能的趨勢，無可避免將對現行的管理體制造成衝擊。警察組織如果無法同步

改造，勢難做出符合時勢與回應民眾需求的政策。以社區警政之性質而言，即屬於一種普遍參與的形式，如果缺少基層、民眾的互動與參與，自然影響政策能否貼近民意與有效推行的結果。(周順和，2009：13)

在社區的經營上，警察掌握了更重要的關鍵；以目前實際社會情況而言，警察與社區的互動尚能維持一定的程度，也大致都能獲得社區居民的支持；惟在與其他政府機關及相關社會資源提供者之間的互信、互動基礎尚屬薄弱，難以共事；因此，協力夥伴的組建不侷限於與民眾，更應為民眾與政府、社會上的組織搭起溝通的橋樑，將社會資源的運用構築在充分運用政府、社會資源的平台上，使每一份資源的運用都能達成最有效的結局，則社區安全的目標應是指日可待。(李鑫鏞，2007)。李宗勳(2000)從「警民共治」的治理觀點由來看待「民主社會警察」的角色，認為公私部門已逐漸由傳統的「權威關係」到「契約關係」至「夥伴關係」，公部門卸下單純服務提供者的角色，提升其存在價值為「塑能政府」，卸下管理負擔將讓私部門更有能力參與公共事務。

「社區警政」除了反映出警政治理模式從「傳統反應式」的案件處理到「預防式」的問題解決，主要還是希望建立互信緊密的警民關係與可以解決問題的策略，但關鍵卻在於民眾的參與，以及如何參與的問題。(周順和，2009：16)現今以我國警民比率達一：二，加以警力是二十四小時勤務運轉，實無法達到全方位地二十四小時都有警察負責監管，且以目前國內有限的警力，要能完全地維護地方治安的工作較為吃力，故警民共治時代的來臨勢不可擋，警民協力夥伴關係的角色要與民眾建立策略聯盟情誼，以強化警民網絡的密度，因為「協力夥伴」是一種基於相互認同的目標，建立在不同行動者間(政府、營利部門與第三部門)的動態「互動」關係，包括了功能、倡導、社會參與，以建立優質互動關係，警察的治安策略應著重於權變性與其他部門、組織間的支應能力，進而建構學習型

理性，以適應社會的變遷搭起橋樑的中介角色，以有效地將公私部門的協力關係，建構成完整的迴路，開拓預防性的協力作為（李鑫鏞，2007）。

對台灣的社區環境來說，最大的優勢是結構面，也就是廣泛而建構之溝通管道，這一些溝通管道將警察、民眾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聚在一起處理問題。所謂結構包括了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在內，譬如：基層警察系統(分局、派出所、管區系統)、社區發展協會、巡守隊、民代（議員及村長等）、警友會、民間團體、會議、(治安座談會、村民大會等)、線民及其他非正式之人際關係網。這一些網絡各自的動員能力都很強，但各系統獨立存在與運作，彼此缺乏整合，造成溝通障礙。也就是說，網絡結構雖然存在，實際功能卻未彰顯。公民社會、社區意識與信任關係，均是連結網絡間的各個節點，並使其發揮應有功能的重要條件。而警察則能藉由警民之間實際接觸的各種活動幫助建構網絡間的公民社會、社區意識與信任關係。(章光明，2008：57) 警民協力的促成工作方面，需達到了彼此信任的程度，進而構成了夥伴關係之命運共同體，對於居住環境生活品質的提升，多有共同的願景，並且願意將自己的一分心力奉獻出來，共同打造、營造良好的社區安全，共創雙贏的局面，使其真正幫助警察在社區警政工作的推展得以順利完成，使行動者（及所屬的組織）透過認知、學習、溝通等過程，朝向「互利」、「共生」，提升共同的生活品質，進而能在團體內、團體外獲得互利、共生。(李鑫鏞，2007)

然而從社區守望相助運動，正是發揚社區發展之精神，促成社會安定之共同的力量，以此來共同配合政府之施政，協助治安之維護工作，以彌補警力之不足之處，而且符合社會之需要，意義深遠，所以可以說是當前社區預防犯罪，進而促成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發生之重要一環。目前若是在巡守區域建立守望崗哨，與管區分局或者是派出所之間，構成聯絡網，若是遇有緊急狀況時，警方可以隨時

支援，在現今警力不足之地區及現代化工業社會人們居住之建築物環境下，對於防範犯罪及防範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實有莫大之功效。(蔡德輝，1986)

參、警民協力模式導入之概念及核心理念

一、警民協力模式導入之概念

社區警政是一種經營警政的想法，對外以警民關係為基礎，犯罪之預防與偵查並重，結合民間社區資源。警民協力之實施原理在要求警察局建立起與守法是民間之新關係，將之帶入增進整體社區生活品質的關係中，捨棄傳統警察僅處理報案之模式，取而代之的是主動積極增進社區福祉的作法。

現今我們國內在推動社區警政的工作上面，都是受到傳統的觀念的影響，警政人員經常都是以「指導員」、「專家」、「政府官員」的身分，來推動社區民眾參與維護社區治安的工作，警察方面不僅僅只是提供相關資源給社區，就好比是說加強社區之巡邏工作之外，另外也要將社區裡面所有大大小小之問題全部都負責，然後再針對問題的部分，為民眾尋求相關政府部門、學校、企業與媒體之協助，逐一解決相關之問題的根源。(轉引自王茂松，2010：24)

二、警民協力模式導入之核心理念

（一）由下而上之模式

突破以往之由上而下之一條鞭的警政策略制度，採取由上而下之發展模式，重視民眾之需求與感受，建立基層治安防衛力量。

（二）建立夥伴關係

強調警民合作之夥伴關係，共同執行犯罪防制工作及預防犯罪，使民眾一同來關注治安工作、參與相關治安及警政工作，共同來解決社區之問題，來共同提升警政之效能。

（三）結合社區資源

結合地區之社區委員、社區相關平面媒體、有線電視系統來共同合作來共同宣導相關預防犯罪之觀念，或者是發布當地社區之治安新聞及事件，以藉此來改善社區治安的問題，進而提升社區治安品質。

（四）喚起民眾之參與感

凝聚社區居民之社區意識是警民協力模式發展很重要之基礎之一，要能夠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要能夠激發出社區民眾愛護及共同防護社區之理念，使社區之警民協力模式能夠變成是自發性的去做的模式。

(五) 以問題為導向的原則

以往傳統之警察的活動方式僅僅在於以緊急問題之處理為主要之處理部份，可是這樣卻是無法解決根本的問題，也可以說是「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罷了，是無法達到預防的效果的。所以必須以解決基本之問題為導向，因為也唯有如此才能夠讓民眾與警察之間所共同須關注及解決之問題能獲得共識，進而能夠有效解決社區治安等相關問題。(轉引自王茂松，2010：25)



第四節 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壹、協調合作之定義與概念

有關「合作」及其相關概念的研究，自一九三〇年代以來即引起社會科學各領域的廣泛興趣。其研究焦點則從早期注重於對個人及團隊競爭與合作行為的發展觀察，及其對社會整合與文化發展的影響層面分析，逐漸擴及於組織合作行為與策略的探討。組織間協調合作常面臨的首要難題，即是概念及定義的模糊不清。協調（coordination）與合作（cooperation）在許多研究上也常是互為運用，概念及內涵也難以取得普遍的共識。Axlexander（1998：334）曾言：「若是我們不知道協調為何物？絕非是缺乏定義，而是定義充斥」。為了化解對於定義不清及模糊的問題，selden 等人對於組織間合作（cooperation）組織間協調（coordination）、組織間協力（collaboration）、服務整合（service integration）的概念進行界定，並指出隨著組織間互動的深化，組織間的關係型式也會由組織間合作關係轉變至組織間協調、協力與服務整合的互動型式。在其概念及定義下，組織間合作是指涉及不同組織間的管理與幕僚單位所建立的非正式與個人間關係；組織間協調則是指個別組織保有獨立性，但是卻會努力使彼此之行動皆能有一致性；組織間協力則是組織共享資源、權力與獎勵，並在協力之機制下，進一步整合人力、有共同的計畫與預算；服務整合則是兩個組織對於共同服務對象提供新的服務方案。

貳、協調合作模式的分類

組織經常視協調合作為獲得所需資源，達成組織目標的一個重要策略。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有各種不同的模式，各適用於面臨不同情境的組織。因此，對於不同形式的協調合作有所瞭解認識，往往就是正確的選擇組織所需要的協調合作模式之先決條件。(劉麗雯，2004)

在有限的相關文獻論述中，Emenhiser 與其同事們(1998)曾運用照顧管理的概念，將兒童福利領域理論的相關知識與組織實務上經驗做結合，整理出幾類較為常見的組織間協調合作模式，包括垂直與水平的網絡形式(vertical and horizontal networks)、組織合併的協調合作形式(mergers)、組織間的併購模式(acquisitions)、組織間的精簡裁併(consolidations)以及其他幾種協調合作形式，例如管理協定(management agreements)與合資經營等(joint ventures)等。(劉麗雯，2004)

Rothman 與 Sager(1998)則從資源交換觀點以個案管理實務來探討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模式。他們以組織之間合作所涉入的相關元素(例如經費、資訊或案主)或行政過程作為組織的協調合作形式之分類基礎，將之區分為購買服務(purchase of service)、資訊管理(information management)、共同撥款補助(joint research)、共同策劃(joint programming)或個案合作(case coordination)等形式。

Arsenault(1998)則從組織策略聯盟的角度整理出目前醫療相關機構一及非營利組織較常運用之幾種協調合作模式，並依據組織在此合作關係中所能擁有的自主程度高低，以及所需投入的成本多寡，依序分成幾種形式，分別為組織合併

(merger)、母公司 (parent corporation)、管理服務組織 (manage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合資經營 (joint venture or partnership) 等幾種不同形式的協調合作模式。(劉麗雯，2004)

Bailey 與 Koney(2000)就醫療與人群服務領域裡非營利組織較常運用之協調合作模式，依其正式化程度以及進行過程中組織人員投入之程度，將之分為幾類，包括關係體 (affiliations)、邦聯(federations)或協會(associations)或聯盟(coalition)、集團(consortia)、網絡(networks)或共同投資經營(joint ventures)，以及合併(mergers)或精簡裁併(consolidation)或併購模式(acquisition)。

一、方案合作

方案合作(joint programs)模式的組織協調合作關係，係指組織之間僅就某一活動、方案或計劃進行協調合作。一般而言，此類型的組織協調合作型態，通常較屬於短暫的、或是部份功能與內涵的合作關係型態，其組織之間的協定正式化程度並不高，個別組織之間仍擁有自主權追求各自的策略目標。方式之一是一組織將某一項方案直接外包給其他組織策劃執行，此種情形常發生於政府提供經費由非營利組織規劃執行某一服務方案，或者是非營利組織之間或其與企業組織之間的募款方案合作。

二、合資經營

合資經營 (joint ventures) 模式指由兩個或多個組織為達成一特定目標，在互利的條件下結合彼此的資源，開創一個較正式的組織協調合作關係。此協調合作關係常以不同形式的法定經營實體的運作方式，方式之一即是建立一個新的非營

組織，而該新組織的董事會則可以是完全獨立於原參與組織，亦或是由參與組織共同協商組成，並決定權力與決策分享的程度。共同合資經營的其他運作方式，亦可以只是限定在某一特定時間內，藉由契約簽訂方式界定參與組織的協調合作關係。通常在這樣的協調合作關係中，沒有任一組織可獨攬決策權，所有參與的組織共同享有組織的經營運作權，組織間的權責關係與分工方式，常透過正式的法令、契約或特別協定有清楚的釐定，甚至在何種情況下得解散組織體亦有清楚規定。

三、管理服務組織

以管理服務組織（management Service Organizations）方式所建立的組織之間協調合作關係，主要目的是藉由某部份管理功能的分享與合作，以強化參與組織的管理的效率與效果。誠如 Arsenault（1998）所做的說明，管理服務的運作形式是相當有彈性的，可以是由一家或多個組織共同組成的一個單獨的運作實體，以提供其他組織管理與行政作業的服務。它也可以是運用某一家大型的非營利組織內部已存在的管理與行政作業的服務。它也可以是運用某家大型的非營利組織內部已存在的管理系統，來協助較小型的非營利組織。

四、組織聯盟的關係模式

組織聯盟的關係模式（coalitions），較常發生於倡導性的社會運動或政治行動組織聯盟，典型的例子有社會福利倡導組織經常組成福利聯盟，或者是由相關組織所組成擔負調停仲裁的委員會等（mediated council）（Arsenault，1998；Mulford & Rogers，1982）。一般而言，此形式的組織聯盟每一個組織都有其自身的目標，但仍都維持著以正式或是非正式形式所設定的共同目標。其所關注的焦點，除了

顧及組織本身目標的達成，也注重參與組織共同訴求目標的達成。

五、服務網絡

服務網絡 (service networks) 型式的組織協調合作關係，參與成員藉由個別資源需求的滿足，以強化服務輸送體系的廣度或深度。例如，獲得技術、人力、資訊、或財物資源的支持，以協助服務對象獲得較完整與連續的各種需求服務，進而促進服務輸送的效率與效果。如 Emenhiser 等人 (1998) 所指出的，此類型的合作關係網絡組織成員可以是藉由提供類似服務的同質性組織所共同組成的水平式網絡 (horizontal networks)，或者是由提供同一服務領域，但各為高度專業的上下游服務提供者所組成的垂直式網絡 (vertical networks)，此形式的協調合作關係，也可以是由涵蓋所有水平與垂直的相關服務組織所組成的服務網絡。組織服務網絡的組成方式相當有彈性，從非正式的自願協定合作關係，到依法律規定而建立者皆有。

六、組織併購模式

組織併購模式 (acquisitions) 與 Arsenault (1998) 所使用的母公司 (parent corporation) 詞彙有極為類似的概念意涵。此形式的非營利組織協調合作關係，通常可以藉由幾個組織共同開創一個母機構的形式運作，或者是由一個組織扮演母機構的角色去掌控其他組織。但是，不論兩者中任一形式的組織合作關係，其他組織仍享有某種程度的自主權。相對而言，此類型合作關係的組織之間依存關係要比前面幾類來的高，且非母機構的其他參與組織的自主性也有大幅的縮減。此形式的合作關係之優勢點即是，參與組織可視所面臨的不同情境之利弊得失做考量，以決定當時是以一個唯一的整合組織體或維持個別自主權的個體組織呈

現。同時，此形式的合作方式也利於以母機構作為保護與規範的大傘，在此大傘之下進行服務的整合與服務網絡的建構。

七、合併或精簡裁併模式

由兩個或多個組織合併成為一個全新的組織體，此一新的組織常常採用新的名字、重新規劃組織的運作結構，並提供新的服務內涵，而原來的個別參與組織則完全結束運作。多數學者專家將此種型態的組織協調合作模式，通稱為合併（mergers）或精簡裁併（consolidations）。若將此兩類在做區分，當一個組織被另一個組織併入，只剩下當中的一個組織體存在時，稱之為合併。而精簡裁併則指由一個全新的組織體取代了所有參與的組織，沒有任一參與的組織是存在的。此類型組織與前述的組織併購的母機構模式比較大的不同處是，母機構的併購模式允許參與的組織成員之間藉由組織架構的設計，分享與平衡彼此間權利分配；但是，合併或精簡裁併的目標則在開創一個全新且擁有完全權力掌握的新組織體。在此型態下，新組織體的董事成員或許可由原參與的組織人員共同分派擔任，但是當他們成為新組織體董事會成員後，則需全心效忠新的組織體，不再代表或效命原機構。此型態的組織合作關係，較常發生於營利性企業組織之間。而國外的非營利組織間的合併型態於近年來亦時有發生。

綜觀上述各類合作模式再根據經費與服務輸送的提供作為區分之面向，而發展出的四種關係模式（參閱下表）：

表 2-4-1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NPO）關係之模式

功 能	模 式			
	政府主導模式	雙元模式	合作模式	非營利組織主導模式
經費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政府	非營利組織
服務提供者	政府	政府與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非營利組織

資料來源：Gidron, L., M. Kramer, & L. M. Salamon. (1992:18)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之進行在方法上，係以文獻分析法與質性研究之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在相關文獻及理論基礎探究分析之後，再就實際個案之訪談結果，進行分析與相互驗證。

第一節 質性研究與特質

質性研究係透過深度訪談、觀察為資料之收集方式，由研究者當焦點團體訪談的主持人，引導成員的互動與討論，並參與及觀察整個訪談過程，透彼此的互動及對談，收集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建立質性收集之目的(Denzin & Lincoln, 2000)，研究資料以互動討論的言詞為核心，了解受訪者的意義及成效(Krueger & Casey, 2000)，為一種廣泛應用的研究方法，目的是收集有關個人的信念或經驗，包括同質性的參與者、舒適的談話空間等，鼓勵參與者針對研究主題互相對談，透過團體討論，探究個體的認知、態度、行為及經驗，藉由參與者的觀點對研究議題取得豐富的訪談資料，進一步了解研究對象的歷程與轉變(Denzin & Lincoln, 2000)，以研究對象的經驗、感受及想法為主軸，藉由深度的訪談並輔以全程錄音取得資料(Krueger & Casey, 2000)，協助研究者了解動機，理解參與者間的一致性或差異性，提供實務者以一種歷程的視野，發現探索新事物，反應個人的情境脈絡，提供整體事件之詮釋。

壹、質性研究

Berg等人也曾對質性研究具有動態與意義的特質，做了相當深入、且豐富的詮釋。Berg(1998)指出所謂「質」(quality)是指一件事務是什麼(what)、如何

(how)、何時(when)和何地(when)等意義，其本質是非常曖昧不清的。Denzin與Lincoln(1998)也點出「質的」(qualitative)一詞，隱含著「過程」(process)與「意義」(meaning)雙重意涵。質性研究隱含有意義(meanings)、概念(concepts)、定義(definitions)、特質(characteristics)、隱喻(metaphors)、象徵(symbols)和對事物的描述(descriptions of things)(潘淑滿，2003：16)，係運用於對社會現象的探究過程，主要是由日常生活中，不斷互動過程所共同建構出來的一種主觀經驗，不同的時空與情境背景因素會影響其主觀經驗，質性研究並非去建構解釋的模式再來改變現實，而是透過描述的方式讓現實自身彰顯出來，是一種生活世界的詮釋系譜，在現象學、心理學與情境倫理的交互說明下，一方面視不可量化的與料為對話的文本(text)，另一方面進行互為主體式(intersubjective)的理解動作(the act of understanding)，故質性研究為不受主體混淆的客觀實體，無法用計量的方式去表述，卻直接影響人文活動，是一個意義豐富的主體客觀脈絡，其哲學基礎是一門以人文學(Humanitas)為主的跨學科研究方法(蔡錚雲，2003：33)，在自然情境下透過各種收集資料的方式(如：觀察、深度訪談等)，收集當事者的生活經驗，探討該現象發生的意義，從當事者的描述及觀點來探究事實(Priest, Roberts & woods, 2002)。

貳、質性研究的特質

質性研究之九個重要的特性為：(1)相信多重事實；(2)認同一種理解可支持被研究現象的方法；(3)對參與者觀點的重視；(4)操作此研究時，採取一種最不會干擾對此對象有利的自然環境方式；(5)承認研究者參與此研究；(6)在轉達對一現象之理解時，大量採用參與者的評論作成書面報告；(7)質性研究的研究者並不只是採納單一的真理，而是運用多重的理解方式去發現問題，理解該現象；(8)質性研

究是用一種不會干擾被研究現象的自然環境的研究方法，以最不會改變研究現象的自然環境的方法去做研究；(9)以研究者為工具，研究者是觀察者、訪問者，研究者的參與，會增加資料蒐集和分析的豐富性。故不論使用現象學、民族誌、行動研究、紮根理論或是歷史的方法，質性研究者以豐富的文學型式，實地經歷過這些經驗的人的視野進行報告，更可了解參與者的社會互動經驗（鍾玉娟、李智峰、張莉琴，2003）。質性研究是進行整體的、關聯式的考察，同時理解涉及整體中各個部份的互動關係，重視研究者與被研究者的互動，在研究資料的收集和詮釋過程上，強調由當事人的立場與觀點出發，了解被研究者主觀的感受、知覺與想法，進而理解這些研究對象之外顯或蘊含（manifest and latent meanings）的意義，因此研究者須對自己的角色、身分、思想傾向及被研究者的關係加以反省（潘淑滿，2003：21）。

第二節 訪談的意義與特質

「訪談」(interviewing)絕對不是二十世紀工業科技時代的產品，它的存在其實可以追溯到古埃及時代。在古埃及時代，當局者就懂得運用訪談來進行有關人口調查(Babbie, 1998)。然而，訪談成為社會科學研究中社會調查(social survey)的主要資料收集的工具，卻是十九世紀後期以後的事情了。Charles Booth 在一八八六年運用結構式訪談，對倫敦區域的勞工進行經濟與生活現況的調查；之後，更有許多研究者追隨 Booth 的腳步，陸續運用結構式的訪談來進行研究資料之收集，這才真正奠定了訪談法在社會科學研究中的地位（潘淑滿，2003：134）。

在日生活中，最常被用來了解周遭世界的方法，就是觀察、質性研究係透過深度訪談、觀察為資料之收集方式，收集受訪者的經驗與想法，建立質性收集之目的(Denzin & Lincoln, 2000)，「訪談」就是創造一種情境，就助人專業而言，「訪談」就是「會談」，或稱為聆聽和接觸，而訪談究是在創造一種情境，讓研究者可以透過口語雙向溝通過程，輔以聆聽與觀察，共同建構出社會現象的本質與行動的意義，進而透過詮釋過程，將被研究的現象與行動還原再現。在日常生活中，談話的形式可以說是無所不在的；然而，不一定所有的談話形式都具有特定目的，舉例來說，與鄰居相遇的閒談，可能就是漫無目的的談話而已。「協談」、「面談」或「晤談」。所謂會談，就是針對特定目的所進行面對面的交互談話（face to face interview）的方式，而參與訪談的人透過口語與非口語的溝通方式，彼此之間相互交換思想與態度（潘淑滿，2003：136）。

訪談問題用語以日常會話為原則，包括開場白：要求參與者自我介紹；引言問題：建立參與者與討論主題的連結，帶出討論主題，以促進說話的問題如：「感受如何？」、「為什麼？」、「對你有什麼影響？」、「效果如何？」等，提供反應經驗的機會，每題討論以不超過 5 分鐘為原則；轉換問題：為引言與關鍵問題之橋樑，

進而帶出關鍵問題，每題討論約 3~5 分鐘；關鍵問題：為討論的重心，參與者針對關鍵問題進行深入討論，每題討論約 10 分鐘；特定問題：視研究需要針對某些主題，求參與者討論比關鍵問題更深入的問題，每題討論時間約 10 分鐘；結束問題：總結討論的重要內容並要求參與者進行最後的確認，討論時間約 5 分鐘，為避免遺漏，最後問題如：「除了我們已經討論的事項之外，你還想到什麼可以補充說明嗎？」等，要求參與者提供意見及建議及再次確認受訪者的論點(Krueger & Casey, 2000)。

訪談的設計可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半結構式訪談 (semi structured interview)、無結構式訪談 (unstructured interview)(潘淑滿, 2003: 143)。就本研究之訪談設計而言，則採「半結構式訪談」(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首先，在訪談之前將訪談大綱傳真至訪談對象機構，使其能對欲進行之訪談有初步的瞭解；其次，在訪談進行期間，研究者於當時之情境，自行決定訪談問題的順序及用字遣詞，甚至於臨時提出進一步的問題，以尋求與受訪者之間更自然深入之互動；最後，讓受訪者基於自身的經驗感受，對於協力經驗提出整體的建言與觀感，以為本研究之研究結果撰寫之重要參考依據。

第三節 訪談對象

本研究基於要區別出城鄉差別性以及地區性之不同而產生出對於跨組織運用和不同性質不同類型之學校，對於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之運用是否會有不同，以及是否會因此而較容易發生霸凌行為等因素，所以分別於北部(宜蘭)、中部(嘉義)、南部(台南)等三個地區選擇 A、B、C 三所個案學校作為研究案例，每所個案學校分別再訪問承辦人員(皆為生活輔導組組長)各一位。這些學校分別反映了學校之類型、所處的地區類型、學校學生素質以及公私協力、警民協力的部份。透過案例間不同的特性，比較案例學校運用相關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以及在防制校園霸凌的現況成效，與影響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關鍵因素。

本研究過程重點在於執行面與公私協力、警民協力之關係面中，學校與跨組織之間互動的情況。由於校園霸凌防制跨組織的主辦、主管與承辦單位工作性質不同，故訪談對象以能代表系統與機構人員及相關業務主辦人員為主軸，並經受訪者同意後，進行訪談。

針對訪談對象其工作性質不同，所以訪談的主軸也不同，訪談問題以敘述為大綱，依各單位及訪談對象為主軸做訪談問題。

一、嘉義縣私立 A 高中校園霸凌防制承辦教官。

二、台南市國立 B 高工校園霸凌防制承辦教官。

三、宜蘭縣國立 C 家商校園霸凌防制承辦教官。(此次訪談因訪談地點較遠，且受訪者時間較不易協調，故以電話訪談方式實施)

訪談對象：詳細如下表 3-3-1：

表 3-3-1 訪談對象一覽表

訪問日期	訪談時間	受訪者編號	訪談地點	職 稱
101.11.01	13:00~14:00	A	嘉義縣民雄鄉	中校生輔組長
101.11.20	13:00~14:00	B	台南市新化鎮	少校生輔組長
101.12.09	11:00~12:00	C	宜蘭縣頭城鄉	少校生輔組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針對訪談對象其所處地區及學生屬性之不同，所以訪談的主軸相同但其所呈現及延伸出之問題則會有所不同，訪談問題以敘述為大綱，依各單位及訪談對象為主軸做訪談問題，訪談大綱參考附錄一。

第四節 案例研究

個案研究法早在 1870 年，由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創新使用，係訓練學生思考法律運用的原理原則。其後陸續應用於醫學與管理知識的傳授上，成為重要的教學工具之一。歷經多年的發展，目前已被廣泛地應用於心理學、社會學、政治學、經濟學及應用領域的公共建設、教育輔導等研究領域。

Yin(2009)指出，個案研究目的在於找出問題的原因、提出解決問題的方法、提供預防措施、協助個案潛能充分發展及提升組織機構的績效，可以是量性或質性研究，或是質量並存，適合用於研究發生在當代但無法對相關因素進行控制的事件，最重要的是解釋現實生活中各種因素間存在的關聯現象，狹義的個案意指特定的人、事、物所做的描述，個案研究之問題取向及目的包括描述與分析情境、事件或過程，由特定情境中的參與者所說出的議題或過程，提供詳細描述與分析，廣義來說，個案可以是一個家庭、機構、族群、學校等，透過各種方法，蒐集有效的完整資料，提供我們小至個人、組織，大至環境、社會整體而深入的研究知識。主要的資料收集就是在收集個案研究中之證據，在資料收集前，研究者必須掌握研究的議題，針對研究問題提出確切的疑問，除了要是好的傾聽者，要具備彈性開放的態度，亦須具備契合多樣情境的適應性。個案研究法可呈現：一、整體性：指對研究對象進行通盤的了解；二、經驗理解：站在研究參與者的立場，深入同理被研究現象與行動之意義，並將研究所收集的訊息與理解之意義傳達給讀者；三、獨特性：個案研究法非常重視每個個案的獨特特質，強調每個被研究的現象或行動，所以須深入了解被研究情境、事件，而不主張將研究現象推論到其他情境；四、豐富描述：厚實描述研究結果，而非經由統計數據來呈現現象的意義；五、啟發作用：透過研究過程闡明研究的現象，除了擴展讀者對研究現象

的了解與洞察之外，同時發展對現象與問題的敏銳觀察力；六、自然類推：強調研究結果是將個人的經驗融入對研究現象或行為的理解，並對日常生活中的習慣行為與現象，重新理解、重新詮釋，進而修正已存在的通則（林佩璇，2005）。

第五節 資料蒐集與分析

案例研究通常採用各種質化方法來蒐集資料，包括深度訪談、直接觀察及文獻調閱等方式，其中深度訪談又可分為非結構訪談與半結構訪談兩種，非結構式訪談是研究者邀請受訪者暢所欲言，並未事先準備完整的訪談表，而半結構式的訪談中，研究者會準備一份訪談表，並依照表中的內容逐項詢問，據以蒐集資料（鄭伯璦、黃敏萍，2008：238）。本研究採文獻調閱及深度訪談法來進行資料的蒐集，採半結構式訪談方法，係以內容分析法蒐集相關資料。

內容分析法（content analysis）是一種技術，經由分析人類的溝通內容，幫助研究者以間接的方式研究人類行為（Webb & Kevern, 2001）。訪談討論結束後，主持人與助理主持人立即討論及記錄當日討論內容的重點，針對所有團體訪談的錄音轉為逐字稿，轉製逐字稿時，以原音重現，避免翻譯過程中造成語意失真，並利用過程記錄，包括部完整的句子、語尾助詞、插話、笑聲等，全面詳實記錄，保留完整發言的真實面貌，以反思日誌等附加觀察資料，補充逐字稿的資料，避免遺漏重要的資料。將轉錄資料反覆進行完整而深入的內容分析，包括編碼、濃縮及闡明，進而整理出主題、屬性及關係，並將全部資料閱讀審閱，標示重複出現的模式或主題，包括頻率：參與者的發言不會以計分、計數等方法處理；特殊性：注意參與者發言時所提到的細節；情緒：注意參與者對某些事物是否表現低落或機動的反應及廣泛性：有多少不同的參與者說了同一件事，據此發展出分類架構，再根據分類架構進行分類。之後，再讀一次資料，同時進行編索引碼及將每一個編碼訂定標題，將特定的主題給予不同的編碼，加以分門別類，以利進行比較性的分析，注重可容納所有相關資料的包容性，而非排他性。以循環性的程序編索引碼，新的索引碼會合併後續的資料，研究者最後詮釋所有帶有相同性質的編碼，並歸納至同一個編碼項目之下，以利進行系統性的比較。最後，將所得的結果進行整合，確認所有的索引碼後，一次處理一個訪談，將該訪談的索引碼寫入表格中，當所有資料處理完畢，以可清楚看到訪談成員之間意見類別之差異。

本研究所有內容的歸類、索引碼及類目名稱之訂定，都經過 3 位研究者同意後確立，以建立內容效度的交叉檢驗(cross check)，並做整體性的描述，最後請個案檢視所有研究之分析結果，以了解其是否能真實反映出個案實際的想法與經驗。

質化研究係依據 Lincoln 及 Guba(1985)所提出的四項準則進行研究嚴謹度之指引：(一)確實性(credibility)：本研究資料的收集、錄音及分析等，皆由同一位研究者於 24 小時內完成，並與二位精通質性研究的博士一起進行資料分析，當彼此內容分析有不一致意見時，須討論適當的修改或刪除有異議的歸類，確保資料的一致性；(二)轉換性(transferability)：本研究避免研究者主觀的解讀，研究者所分析的逐字稿，給予受訪者檢視，確認分析符合原意，確保資料於轉換過程不失去真實意義。(三)可信賴性(dependability)：研究資料的來源及分析過程的所有原始資料，都由研究者完整保存，並建立合適的參照資料及審查軌跡，並與二位質性研究專家重覆檢視資料，確保資料結果的一致性；(四)確認性(confirmability)：研究於資料完成後，重複進行分析，以反思日誌進行自我省思，避免研究者的偏見影響研究結果，達到資料分析結果的穩定性及可確認性。

第四章 研究結果

本章節依據訪談之內容經整理及分析後，呈現研究結果。第一節針對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進行說明，第二節針對嘉義縣私立 A 高中的個案實施分析，第三節針對台南市國立 B 高工的個案實施分析，第四節針對宜蘭縣國立 C 家商的個案實施分析；最後第五節則為不同個案之比較。

第一節 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

本節以有關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關係之前置因素、干預因素、反應現象、情境因素、互動情形、策略，進行整理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關係中之合作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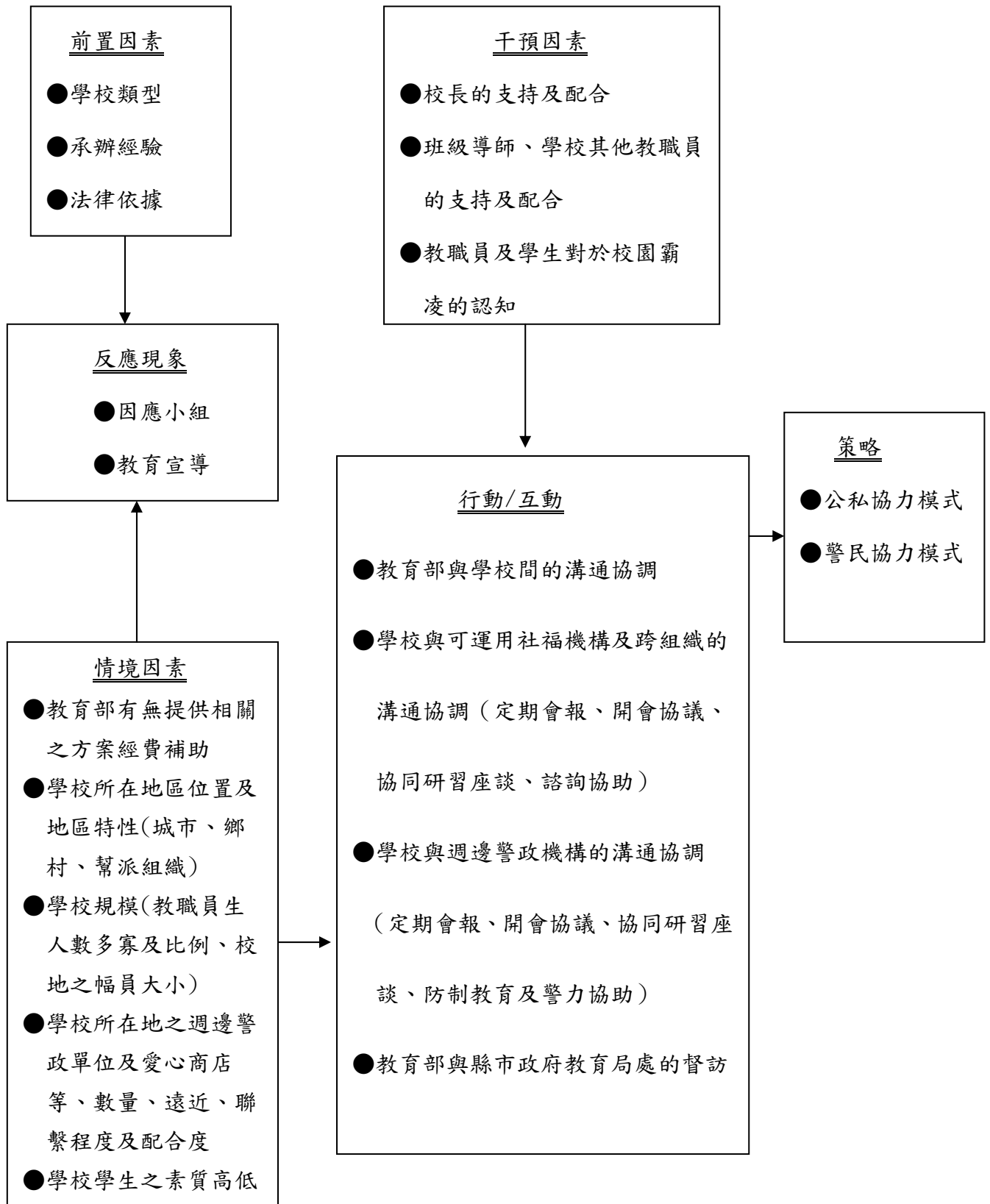
壹、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

本研究在分析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上，其基本架構參考自（施教裕，1998；183）「民間福利機構團體與政府在公設民營中之關係討論」一文當中，根據民間機構與政府部門在公設民營模式上之互動關係當中的實際運作中發現，其所提出的政府部門對公設民營機構政策的推動策略之典範模型，之後再依據及加上本研究者的實務訪談資料，參照及修改其模型中之各種因素及元素，以期更加能夠符合本研究理論架構組成之各項因素(林怡達，2010)。

經過本研究者修改後之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參見圖 4-2-1），茲分為：（一）前置因素主要的考量包括：學校類型、承辦經驗以及法律(源)依據；（二）情境因

素主要的考量包括：政府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地區特性(城市、鄉村、幫派組織)、學校規模(教職員、學生人數多寡)、學校所在地之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等、數量、遠近、聯繫程度及配合度、學校學生之素質；(三) 干預因素主要的考量包括：校長的支持及配合、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學生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學生家長對學生之管教方法及態度等；(四) 反應現象包括：因應小組、教育宣導、經費補助等；(五) 互動/行動包括：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的溝通協調(定期會報、開會協議、協同研習座談、諮詢協助)、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定期會報、開會協議、協同研習座談、防制教育及警力協助)、政策的推動、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六) 策略包括：公私協力模式警民協力模式。(施教裕，1998：183)

圖 4-1-1 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圖



資料來源：修正自施教裕(1998)之圖一，本研究整理。

一、前置因素、情境因素及干預因素

(一) 前置因素

- 1.學校類型：學校類型包含了學校屬性(普通高中、綜合高中、職業學校、完全中學)以及學校類型(公立學校、私立學校)以及學校學生的組成是男校、女校或者是男女合校，亦或者是否是屬於教會(宗教)學校等等。
- 2.承辦經驗：也就是學校之主(次)要業務承辦人員及相關負責處室有沒有承辦過相關類似之案件及情形。
- 3.法律依據：相關法規的規範，是學校在協請跨組織辦理相關事項時的主要依據以及在處理霸凌防制及教育時能有所依循並獲得保障，透過相關法令的規範，可以明確的載明需要共同配合事項，使兩造間有共同的依據規範可以遵循。

(二) 情境因素

- 1.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會影響各級學校在實施霸凌防制及教育之意願及成效之良窳，以及相關跨組織是否願意接受委託之意願。
- 2.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地區特性(城市、鄉村、幫派組織)：學校所在地區的位置以及特性也是影響因素之一，比如說學校是位於都市亦或者是鄉村，所在地區之文化特性為何。是否在地有幫派組織存在，亦或者是當地有無幫派文化等。

- 3.學校規模(教職員生人數多寡、校地之幅員大小)：學校的規模大小，教職員生人數多寡及比例，因為學生之人數多自然而然的學校教職員要管理之人數就會較多，也就會比較難管教，尤其是學生人數與校職員的人數比例相差過大時，較容易產生這種問題。然而校地之幅員大小也是一個很重要之因素之一，因為若是學校之幅員過大時，相對的死角也就會較多，而若是學校監視器之數量不足或者是防範措施不足時，就較容易產生霸凌行為。
- 4.學校所在地之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等、數量、遠近、聯繫程度及配合度：由於地域（城鄉）的差異，學校所在地之週邊警政單位之數量及離學校之遠近及愛心商店之數量以及和學校之搭配程度，皆會影響學校是否容易發生霸凌事件有很大之關係，另外平時之聯繫程度及配合度也很重要，因為若平時聯繫度若是足夠的話，學生若是得知或是有所感覺的話，那也就比較不易發生霸凌事件。
- 5.學校學生之素質：學校學生之素質是否跟發生霸凌事件有很大之關係，因為素質較高之學生，會較專心致力於課業上以及其它與學生應從事之相關活動上，反之，若是素質較低之學生，尤其是學業成績較低之學生，會較容易將重心置於與課業無關之事物上，因此也較容易發生霸凌之行為。

（三）干擾因素

- 1.校長的支持及配合：若是校長之支持度及配合度高的話，那必定會花一些經費在於防制校園霸凌的部份上，比如說多建置一些監視系統或是發展學校教育等等事項，亦會要求學校之教職員對於霸凌事件之敏感度需多提升等，尤其針對導師之部分尤其會多賦予其責任。

2.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亦非常重要，因為現階段防制校園霸凌的業務部分還是在教官室，大部份還是由教官室負責執行及發生後之處理等等，然而畢竟各校教官人數有限，所以必須要靠學校其他的教職員，才能徹底發揮防微杜漸的效果，若發生一些蛛絲馬跡就能馬上處理及消彌，讓霸凌事件消失於無形。那當然導師又是最重要的部份，因為以各個班級來說，導師是從早上上學到放學幾乎都會跟同學在一起的，所以也最能發現一些問題，進而能在問題還沒形成時就先予以解決了。由此可知，學校各及教職員的態度及重視程度是非常重要的。

3.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因為現代社會不斷轉型，學生獲得各種暴力行為之資訊的管道增加了，而且網路科技的普遍及多元化，也造成了其他較多樣的霸凌類型產生，學校應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教職員接受學生或家長投訴與陳情時，才能迅速、確實的處理及通報。

二、行動/互動關係

因上述前置因素、干預因素與情境因素的差異，而會有導致不同的反應現象。各級學校依據教育部之政策、監督及補助等來實施霸凌防制及教育，然而教育部有無立法，讓各級學校依法有據。另外有無先行幫各級學校訂定相關辦法，以及協調相關跨組織機構一同參與校園霸凌防制及教育，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現階段很大的問題是大多數的學校都不知道可以尋求哪些跨組織機構的協助，以及教育部有無相關補助讓學校可以建置一些防制設施以及教育宣導經費等，這些其實都是非常重要的。

- 1.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是非常重要的，霸凌事件雖然雖然是從古至今就存在的，但是卻是近期才因為一些事件而受到大家的重視，當然其中很重要的因素也是因為現今媒體力量是無遠弗屆的，又再加上少子化的關係，所以霸凌的問題也才會如此的被受到重視。所以教育部與學校之間必須要透過很多之會議及研討會來溝通，去討論一些彼此之間該如何互動，有哪些是教育部可以去幫助各學校的，這個在現階段霸凌防制及教育屬尚未成熟的階段，是非常需要透過溝通及協調去發現一些問題的。
- 2.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定期會報、開會協議、協同研習座談、諮詢協助）：現階段學校在運用社福機構去防制霸凌事件的運用上，現階段大多屬於計畫的編制及建置上，因為在計畫裡之各級學校可運用的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表列部分是較不足及模糊的，那也因為這種情形，而導致各級學校在要訂定計畫及尋求協助時，往往是無所適從的，因為根本就不知道要去如何去尋求協助，也不知道就算建置了，可以尋求協助之處又是為何？
- 3.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定期會報、開會協議、協同研習座談、防制教育及警力協助）：學校與週邊之警政機構之協調及合作是非常重要的，因為警察具有公權力之身份，對於一般民眾來說，警政機構的存在及出現，是真正可以遏止一些犯罪行為發生的，然而對於校園來說，警政機構或許比較不適合出現，但是適時的出現比如說巡邏等等，這些其實效果都還是滿顯著的。還有平時也可以藉助警政機構對於法律常識的宣導，讓相關之法律觀念能深植於學生之心中，進而降低霸凌或相關犯罪行為發生的機會。
- 4.政策的推動：在政策的推動部分，在教育部所訂定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的部份，目前都還尚未趨成熟，因為很多部分都還算是模糊地帶，尤其是可以尋求哪一些跨組織來協助及支援的部份，其實還是不明確的，那這些也都是讓各級學校不知

如何尋求協助及支援的重要因素之一。

- 5.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上級單位之督輔訪其實是很重要的，因為其用意本來就是要瞭解各級學校是否已經真正有在落實推行，以及施行之成效為何。這一些都可以透過督（輔）訪的方式得知。

三、策略:

- 1.公私協力模式:就公私協力的部份來說，教育部很多在校園霸凌防制及教育的部份尤其是在專業人力的部份是不足的，所以必須要借助或是聘任相關非公部門之跨組織的力量方可獲取較大之成效。
- 2.警民協力模式:警民協力模式就是借由警政機關之力量，達到預防的效果，因為在某些部份，畢竟警政機關是具備公權力的，所以若適時的出現，或是平時就建立良好的溝通及協調管道，那麼其對於校園霸凌防制及教育的部份效果及成效是非常顯著的。

貳、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關係之課責架構與影

響因素彙整

依據上述各相關之架構因素，據以建構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關係之課責架構，其中各因素、屬性以及面向範圍，歸納如下各表（表 4-2-1 至表 4-2-5）：

表 4-2-1 前置因素

因素類別	屬性	面向範圍	
學校類型	普通高中	是	否
	綜合高中	是	否
	完全中學	是	否
	公立學校	是	否
	私立學校	是	否
	男校	是	否
	女校	是	否
	男女合校	是	否
	教會(宗教)學校	是	否
承辦經驗	學校是否發生及處理過霸凌事件	是	否
法律依據	是否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計畫是否週延，且明確律定可尋求支援之跨組織為何	是	否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2 情境因素

因素類別	屬性	面向範圍	
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	補助 獎勵金	有 有	無 無
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地區特性(城市、鄉村、幫派文化)	城市、鄉村 幫派文化	繁榮 有	純樸 無
學校規模(教職員生人數多寡及比例、校地之幅員大小)	學校所轄地域 教職員生人數	大 多	小 少
學校所在地之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等、數量、遠近、聯繫程度及配合度	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數量 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距離 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聯繫程度 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配合度	多 遠 密切 佳	少 近 較少 不佳
學校學生之素質	學生學習成就 學生品德	高 好	低 壞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3 干預因素

因素類別	屬性	面向範圍	
校長的支持及配合	積極支持	是	否
	消極配合	是	否
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	積極支持	是	否
	消極配合	是	否
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	願意配合遵守	是	否
	瞭解程度	佳	不佳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4-2-4 互動/行動

因素類別	屬性	面向範圍	
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	定期會報	是	否
	開會協議	是	否
	協同研習座談	有	無
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	定期會報	是	否
	開會協議	是	否
	協同研習座談	有	無
	諮詢協助	有	無
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	定期會報	有	無
	開會協議	是	否
	協同研習座談	有	無
	防制教育及警力協助	有	無
政策的推動	辦理研習會	是	否
	相關講座	是	否
	宣導活動	是	否
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	定期	是	否
	不定期	是	否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4-2-5 策略模式表

因素類別	屬性	面向範圍	
公私協力模式	尋找特定對象	是	否
	尋找適合對象	是	否
警民協力模式	定期會報	有	無
	開會協議	有	無
	聯繫網絡	有	無
	諮詢協助	有	無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嘉義縣私立 A 高中的個案分析

本節依據圖 4-1-1 來分析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並且依據訪談內容，說明前置因素、情境因素、干預因素、反應現象、行動、策略模式以及結果。

(一) 前置因素

1.學校類型：若是學校暨屬於私立學校又是教會（宗教）學校的話，通常學生素質都會比較好，而且對於學生品格及生活常規的教育也會較重視，也因此會比較少出現霸凌事件。

...基本上教會學校阿!我們學校學生的素質又比較高，只要有一點點的風吹草動的話，我們就請家長來了，就告誡家長，由家裡跟學校共同的來導正孩子們的觀念跟想法跟他們的一些作法，不會讓這些的事情持續下去。(A1-1)

...因為我們學校就一直在推動品格教育! 品格教育! 那像我們推動品格教育跟上級也申請整個績優單位績優學校，也會要一些經費來推動品格教育。(A2-1)

2.承辦經驗：學校成立霸凌的因應小組制定 SOP，發現了校園霸凌事件之後，能夠直接的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

...不管是我們成立的因應小組啦!或者是說整個的對事件的一個處置，啊我們學校我們主任還特別用了\除了那個因變的措施我們還有針對了某些特殊的事件，然後我們制定了一套屬於自己的SOP，讓各處室發現了校園霸凌事件之後誰該做什麼，就能夠直接的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所以說霸凌的因應小組，就是這樣的一個組織跟運用，那至於他的想法其實我覺得這個跟那個校安中心的緊急應變處置小組其實是很雷同的...(A1-1)

3.法律依據：學校依據教育部的規定訂定學霸凌防治規範。

...教育部也做了很多有關於校園霸凌的不管是他的程序也好、他的規範也好，讓各校能夠去遵從，所以我們學校也依照整個教育部他的一個校園霸凌的這個準則...。(A 1-1)

(二) 情境因素

1.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學校以品格教育之名義向教育部申請經費。

...那像我們推動品格教育跟上級也申請整個績優單位績優學校，也會要一些的經費來推動品格教育...。(A 2-1)

2.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特性：學校周圍交通便利，有利於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

...我們週遭的一個交通，交通啦!網咖啦!協尋啦!聯巡啦!這些互動模式都還滿好的啦。(A 3-1)

3.學校規模：學校隸屬警政分局之分會，可共同協助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我們是屬於第二分會，我們分會都會召開這個分會的校園治安會報，那我們相關的比如說是分局啦或者是派出所他們會派相關的人員來，承辦人員都會到，那我們會再用分會的校園治安會報來做一個溝通的平台...。(A 3-1)

4.學校所在地之週邊單位之配合度：地處偏僻的學校較缺乏週邊單位的配合。

...像社區巡守隊、愛心商店等等我們學校都沒有耶，而且也沒有完成建置耶!我知道有一些學校有啦!但是每一個學校的做法不一樣，因為我們學校地處比較偏僻一點啦!方圓一公里內好像沒有什麼商家耶!除了週邊有一家雜貨店，可是那也沒有什麼效果吧!所以平時也不會跟他們有建立任何之合作關係。(A 4-2)

5.學校學生之素質：學校學生之素質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推動相關，學生素質的培養可協助導正正確的觀念。

...我們學校學生的素質又比較高，只要有一點點的風吹草動的話，我們就請家長來了，就告誡家長，由家裡跟學校共同的來導正孩子們的觀念跟想法跟他們的一些作法，不會讓這些的事情持續下去...。(A 1-2)

(三) 干擾因素

1.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學校校長以推動品格教育的方式支持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政策，降低校園霸凌事件產生。

...教育部還沒有在推品格教育的時候我們學校就已經開始在推動了，所以說我們校長在任何的一個集會時機，比如說在開學典禮啦！班、週、朝集會啦！他一直在講品格教育！品格教育！所以我們已經把品格教育融入到日常的生活當中了，所以我們就繼續持續的朝著這個方向來做，消彌一些校園霸凌的一些事件...。(A 5-3)

2.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學校主任會主動參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政策推動，一起來共同的來處理校園霸凌事件。

...啊我們學校我們主任還特別用了\除了那個因變的措施我們還有針對了某些特殊的事件，然後我們制定了一套屬於自己的SOP，讓各處室發現了校園霸凌事件之後誰該做什麼，就能夠直接的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一起來共同的來處理校園裡面的相關的一些事件...。(A 1-1)

3.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學校教職員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不同，造成辨識處理能力受限。

我這樣子的來說!我跟我們主任來探討這些問題，因為就是在認定上面會有比較大的一個問題點在上面，到底是霸凌還是一般的暴力事件或者是說一個開玩笑的事件，這之間比較難取捨啦！這之間比較不好拿捏，這之間也有可能會被放大來解釋。(A 1-3)

二、反應現象、行動/互動關係

(一) 反應現象

1. 因應小組：因上述前置因素、干預因素與情境因素，校園霸凌事件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協助辦理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除了固定的人員之外，依照事件的不同，會將專家學者或是家長委員納編至因應小組。

... 我們大概就是以這個校內的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小組這些的成員然後來編組成這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然後再把需要的一些相關人員再多納編進來...除了因應小組固定的人員之外，依照事件的不同，會有不同的人員會加注進來，對!那當然我們在判斷的時候會把這些比如說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或是家長委員他們可以把他納進來做一個比較公平公正性哪!。(A 1-2)

2. 教育宣導：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教育由上級單位(校長室)整合，以品格教育來推動校園霸凌事件防制。

... 那事實上整個的一個機制的整合，還是得靠上級單位他來整合，ㄟ!那我們在這個部份就是盡量的，在我們學校啦!我們比較不講霸凌，都講友善校園，ㄟ!對!我們比較習慣講友善校園，比較習慣講品格教育，因為我們學校就一直在推動品格教育...。(A 2-1)

(二) 行動/互動關係

1. 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學校與教育部在校安中心建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的平台，保持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現在教育部在校安中心上面他有一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他也有一個作業的一個平台，還有一些宣導的平台在上面，事實上在這個的部份應該就已經夠了啦...。(A 2-1)

2.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學校運用「愛心商店」、「安全點」、「安全走廊」等社區組織進行校園霸凌通報的窗口。

...現在的社區的組織有關於校園霸凌的最多就是通報而已嘛！比如說像是「愛心商店」又或者像是一些「安全點」，「交通走廊」！歐！「安全走廊」啦！...。(A 4-2)

3.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學校與縣政府或市政府之分局派出所皆有建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的平台，保持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就目前的一個狀況的話我們跟民雄分局跟我們民興派出所跟我們支援協定的這一些單位啦，我們都還滿聯繫的都還滿好的，那不管縣政府或者是市政府的少年隊，事實上他們都有很多的孩子在我們學校就讀，所以我們的聯繫上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A 2-2)

4.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教育部之法定規定可以讓學校了解政策執行成效，學校每學期藉由召開校安委員會加以檢討校園霸凌事件，修正政策的執行。

其實現在這個校園霸凌防制是教育界非常關注的焦點，教育部也做了很多有關於校園霸凌的不管是他的程序也好、他的規範也好，讓各校能夠去遵從...。(A 1-1)

...嘿！那當然我們原則上就是每個學年併著校安委員會會議會召開一次作檢討...。(A 1-2)

三、策略

1.公私協力模式：學校尚未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教職員並不清楚可尋找的特定對象，有哪些可運用的社會資源。

…這個的部份就可能比較少一些些，因為我們學校沒有這一些的事情發生啦，…因為這個的社會資源，基本上它存在的也算滿多的，Y!如果你不去沒有碰到你不會去用啦…。(A 4-1)

2.警民協力模式：學校扮演監督和管理的角色，校園霸凌事件時，檢警單位會進一步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及相關作業協助，啟動互動模式，相互支援。

…所以在互動上面就是我們通知他，Y他就馬上來跟我們協助，包括我們週遭的一個交通，交通啦!網咖啦!協尋啦!聯巡啦!這些互動模式都還滿好的啦。…我們還有請縣政府縣警察局還有市警察局Y來協助做法治教育校園安全教育這個的部份，然後做全面性的一個宣導，配合著週會，那像上一次我們跟嘉義縣救國團他也安排了校園的法治教育，而我們也請了嘉義市的那個少年隊的組長，Y他來做有關於校園安全還有友善校園…。(A 3-2)

第三節 台南市國立B高工的個案分析

本節依據圖 4-1-1 來分析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的架構，並且依據訪談內容，說明前置因素、情境因素、干預因素、反應現象、行動、策略模式以及結果。

(一) 前置因素

- 1.學校類型：職業學校學生素質多半較為參差不齊，尤其又是男生較多之學校，且尚未建立校園霸凌防制之校園風氣，進而缺乏校園霸凌防制共識，大大增加了發生校園霸凌之機會。

…學校屬於職業學校，…。(B 2-1)

…基本上我們學校是屬於工科的學校啦!而且又是主要以男生為主Y!…(B5-1)

- 2.承辦經驗：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小組僅有教官負責推動，缺乏團隊共識，無法針對校園霸凌事件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

… 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大家要有這個共識去處理呀!因為霸凌不可能會消失，它會一直存在於校園之中，當然成立這個霸凌因應小組是沒有錯啦!因為畢竟它還是存在於校園的問題之一呀!但是我覺得在因應之後呀，重點還是在於老師的身上，比如說學校現在的作法，是單純的只有教官在推動，所以推動的時候你會覺得導師似乎是若有似無的感覺，對他們來說似乎不是很要緊，因為不是發生在他們班上，那他就是都無關緊要…。(B 1-1)

- 3.法律依據：八德國中事件後，教育部命令，學校就成立「霸凌因應小組」，以符合教育部之規定。

…霸凌因應小組應該是去年還是前年因為桃園八德國中事件才導致這個事件受到大家的重視，當然成立的原因當然就是上級交辦，公文的律定呀! …。(B 1-1)

(二) 情境因素

1.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教育部編列的反霸凌安全學校，需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經費，市政府並無額外編列預算補助。

... 那對於教育部的反霸凌安全學校我們學校也沒有申請，那致於未申請之考量是因為沒有人說要去申請丫!所以一般來說也不會有人會去主動和積極的去申請這一個吧?那在我們學校本身的計畫裡面也沒有編列相關之預算，所以當需要運用經費時就是使用學務處之業務相關經費來支應。(B 4-3)

2.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特性：國立學校與政府行政部門的互動受限，間接影響校園霸凌事件之推動。

...基本上我們學校是算國立學校啦!所以說我們比較如果說都是教官室來推動的話，我們會比較受命於軍訓處或者是中部辦公室或聯絡處交辦的任務為主丫，跟政府的行政部門部份會感覺比較沒有那麼相干呀...。(B 2-1)

3.學校規模：若是學校屬於技職類科學校，且男生人數又較多的話，較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

...基本上我們學校是屬於工科的學校啦!而且又是主要以男生為主丫 (B 5-1)。

...因為我覺得教官在學校的人數還是比較少的，...。(B 1-3)

4.學校所在地之週邊單位之配合度：位居市中心的學校可得到較多週邊單位

如：警消機構、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之協助配合。

檢警基本上我們這邊的少年隊每一二個月都會來學校拜訪一下，那霸凌這個工作，... (B 3-1)。

5.學校學生之素質：學校學生之素質與校園霸凌事件防治推動相關，學生素質的培養可協助導正正確的觀念。

...因為我們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比較沒有那麼高啦!那可能就是在玩!玩!玩!玩過頭了!基本上我們學校校園跟學生都還算滿穩定的啦... (B 5-1)。

(三) 干擾因素

1.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學校校長支持校園霸凌事件防治政策，校長為學校最高之執行者，學校校長的支持及配合有利於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推動。

…霸凌防制基本上是由主導還是以教官為主軸，校長當然是最高之執行人員，然後人員呢就是以訓導處及學務處之人員為主呀!然後各導師為主要成員，…(B 1-2)。

2.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學校老師不會主動參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政策推動，校園霸凌防治易淪為學校教官獨立推動之工作。

…比如說學校現在的作法，是單純的只有教官在推動，所以推動的時候你會覺得導師似乎是若有似無的感覺，對他們來說似乎不是很要緊，因為不是發生在他們班上，那他就是都無關緊要。(B 1-1)。

3.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學校教職員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不同，造成辨識處理能力受限。

…我覺得除了教官之外學校的教職員應該也要有這方面的認知!所以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認知，不然如果單純只有教官單方面去推動的話你也會覺得無力!…所以在霸凌的界定當然是會先釐清到底是霸凌行為還是開玩笑，因為霸凌教育部他有定義是長期的，還是說有相關的像是校園生活普查問卷有反映出來的，我們就會請導師先去了解…(B 5-1)。

二、反應現象、行動/互動關係

(一) 反應現象

1.因應小組：因上述前置因素、干預因素與情境因素，學校成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協助辦理校園霸凌防制事件。

…因為霸凌不可能會消失，它會一直存在於校園之中，當然成立這個霸凌因應小組是沒有錯啦!因為畢竟它還是存在於校園的問題之一呀…。(B 1-1)

2.教育宣導：校園霸凌事件防治教育由教官負責持續於校園進行校園霸凌防制事件宣導。

…創新跟改善是沒有啦!就只是持續宣導而已啦!反正就是多講，多講、常講多多少少也都會聽的進去啦!…。(B 5-2)

(二) 行動/互動關係

1.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學校與教育部每學期會定期統計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的平台，保持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教育部Y每個學期的規定作一個記名或者是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所以說這個是可以做一個統計的，可以真正發現到學生是否有真正遭受到言語或者是在其他方面被認定為霸凌的事件Y，然後我們再針對這些來做一個討論Y…。(B 1-2)

2.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學校運用「警察機構」連結校園霸凌通報的窗口，缺乏運用社福機構等跨組織服務。

…所以說除了警察機構之外呀!應該其他的社福機構或是政府機關說真的我是比較沒有感受到有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又或者是收到什麼效果，可能是我沒有用到啦!不是他沒有效果，而是我沒有想到要怎麼去運用還有要用在哪裡，也因為我沒有接觸到過這些相關的資源…。(B 2-1)

3.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學校週邊警政機構會主動探訪學校，了解校園霸凌事件的概況。

…就是他主動會來學校拜訪了解我們學校的概況Y，或者是我們學校比較頭痛的人物Y，那你說如果不是學校裡面比較特殊的活動或是慶典他才會來支援，不然都是以學校自己處理為主啦!除非有到很大的事件他才會涉入啦!一般學校較輕微的霸凌事件都是由學校單方面的自行來處理比較多，比較少用到檢警這一方面…。(B 3-2)

4.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教育部之法定規定可以讓學校了解政策執行成效，規定編組校園霸凌事件防治相關小組，加以修正政策的執行，與主管機關有互相了解的對話窗口。

...依據教育部Y每個學期的規定作一個記名或者是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所以說這個是可以做一個統計的，可以真正發現到學生是否有真正遭受到言語或者是在其他方面被認定為霸凌的事件Y，然後我們再針對這些來做一個討論Y！（B 1-2）

三、策略

1.公私協力模式：因反應社會資源不足現象，學校針對校園霸凌事件會先轉介到學校輔導室，再評估是否移請社會局協助後續霸凌事件處理。

...一般長期同學互動間的霸凌來說，...如果是最後的考量才會去考量到社福機構這個部份，當然你說到社會局這一些我們可能會移請，因為基本上這一些小孩處理到最後都會轉介到輔導室啦！最後交由輔導室來決定，因為畢竟我們教官在專業上沒有那麼專業，所以最後還是由輔導室來做接洽會比較好啦！...（B 4-1）。

2.警民協力模式：學校扮演監督和管理的角色，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時，由學校主動提供霸凌事件名單給檢警單位，進一步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及相關作業協助，啟動互動模式，相互支援。

...檢警基本上我們這邊的少年隊每一二個月都會來學校拜訪一下，那霸凌這個工作...我們提供這些名單給警察，給他們一個比較可以關切的名單...。（B 3-1）

第四節 宜蘭縣國立C家商的個案分析

本節依據圖 4-1-1 來分析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的架構，並且依據訪談內容，說明前置因素、情境因素、干預因素、反應現象、行動、策略模式以及結果。

(一) 前置因素

1.學校類型：職能科的學校學生比較多元，需要更多的關懷，學校也很重視校霸凌規範，防制霸凌事件之發生。

... 我們學校學生比較多元，狀況也不少，加上有職能科的同學需要更多的關懷，所以，在防制霸凌的事件我認為是很重視...。(C1-3)

2.承辦經驗：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小組會議依教育部規定是要每學期(年)開會，發現校園霸凌事件之後，能夠直接的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

...霸凌會議的成員是依教育部的計畫中，由我(生輔組長)找人來開會，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的會議，依規定是要每學期(年)開會...。(C2-1)

3.法律依據：八德國中事件後，教育部命令，學校就重新簽訂學校的防制霸凌計畫，以符合教育部各項規定為依據。

...在八德國中事件後，教育部的命令下達後，學校就重新簽訂學校的防制霸凌計畫，由那時剛接任生輔組長幾個月的我來簽計畫，計畫也是依教育部的母法簽訂，並臨危受命對全校的老師說明防制霸凌計畫的法規...。(C1-1)

(二) 情境因素

1.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教育部編列的反霸凌安全學校，需學校主動提出申請經費，市政府並無額外編列預算補助。

... 就是沒有經費，從到學校服務後就知道教官室沒有管控任何預算，一開始不習慣，但跟學務處各組處得不錯，所以有活動會互相支援，相對的就是運用其他組的錢，或是配合春暉計畫在學期初申請講座經費...。(C 4-3)

2.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特性：高中職非屬縣政府的教育處所管轄，對校園霸凌事件推動有限。

...畢竟大部分的高中職並不是縣政府的教育處所管轄，而鎮公所大多要我們學生支援各項活動。對霸凌反制的效果...沒感覺...。(C 2-2)

3.學校規模：學校鮮少有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主動協助校園霸凌防制計畫。

...學校跟很多單位都有合作，但在霸凌這一塊好像很少耶... (C 4-1)。

4.學校所在地之週邊單位之配合度：位居市中心的學校可得到較多週邊單位如：警消機構、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之協助配合。

...對我來說，就是的警消機構最有幫助吧!因為警察有礁溪分局的警員會給予支援，宜蘭縣警察局少年隊也會給予支持，幫助最多的就是頭城分駐所，因為是最直接的支援，也是我們平時給予我們協助的友善單位，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也會有很多的協助，... (C 2-3)。

5.學校學生之素質：學校學生之素質與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推動相關，學生素質為學校面臨「校園霸凌防制」推動的挑戰之一。

... 有在講沒在聽：教官、老師有在講、學生沒在聽，有聽又聽不懂，所以問題最大就在這裡，這個是一直在教育一直在講而且孩子會一直再犯，最討厭的就是早上才講完，中午就有人犯，很麻煩。(C 5-1)。

(三) 干擾因素

1.校長的支持及配合：學校校長支持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政策，有利於校園霸凌

事件防制推動。

我認為校長蠻重視的，…（C 1-3）。

2.班級導師、學校其他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學校老師重視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政策推動，認為校園霸凌事件會影響學校的形象。

…學校老師也很重視，因為這對學校事一個很大的殺傷力…（C 1-3）。

3.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學校教職員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不同，造成辨識處理能力受限。

肢體霸凌最簡單發現的，言語霸凌最難界定，關係霸凌最難察覺，網路霸凌最易惹後續紛端，性霸凌最難處理，而同學不同狀況就有不同的問題，所以我們對霸凌的界定都要經過所有教官的討論還有與家長的溝通…（C 5-1）。

二、反應現象、行動/互動關係

（一）反應現象

1.因應小組：因上述前置因素、干預因素與情境因素，校園霸凌事件由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協助辦理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

防制霸凌計畫印象中在我到學校服務之前就有了，就有聽到那時的生輔組長(現任宜蘭高中主任教官)說有霸凌處理小組，校內霸凌小組的成員跟學生獎懲會議的編制有點雷同，大概有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家長會成員、生輔組長、輔導主任或老師、個案的輔導教官、個案班級的導師，甚至邀請個案雙方的家長到校一起處理，編制內還有警政單位代表，這也是學校遇到突發事件的處理方式…。(C 1-1)

2.教育宣導：校園霸凌事件防制教育大部分由教官負責，教官要對輔導班級實施反制霸凌及暴力行為的授課，其次，導師們也會協助加強宣導校園霸凌事件防制。

大原則上是由教官負責，友善校園防制霸凌的講座都是有我擔任主講人，因為我個人認為我說的學生比較想要聽，我可以直接講到重點，另外，配合友善校園週的規劃，所有教官要對輔導班級實施反制霸凌及暴力行為的授課，再配合班會資料加強宣導，導師們也會協助利用上課的時間做一些說明。(C 1-3)

(二) 行動/互動關係

1. 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協調：教育部提供校園霸凌相關問題諮詢辦公室，與學校建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的平台，保持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霸凌會議的成員是依教育部的計畫中，由我(生輔組長)找人來開會，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小組的會議，依規定是要每學期(年)開會...。(C 1-2)

...我覺得就是教育部所轄的聯絡處吧，得到的資源主要是問題的回覆，聯絡處的助理可以作為我們缺乏經驗時一個協助回覆問的好地方...。(A2-2)

2. 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不論是公立亦或者是私立學校皆鮮少運用社福機構等跨組織機構進行校園霸凌通報的窗口。

...學校跟很多單位都有合作，但在霸凌這一塊好像很少耶...。(C 4-1)

3. 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溝通協調：學校與縣政府或市政府之分局派出所皆有建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的平台，保持良好的溝通方式與管道。

...因為警察有礁溪分局的警員會給予支援，宜蘭縣警察局少年隊也會給予支持，幫助最多的就是頭城分駐所，因為是最直接的支援，也是我們平時給予我們協助的友善單位，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也會有很多協助...。(C 2-3)

4. 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的督訪：教育部之法定規定可以讓學校了解政策執行成效，學校依規定編組校園霸凌事件防制相關小組，以防制校園霸凌事件。

我們是配合法定規定編組相關小組，有各項資源，其中整合的單位就是教官室，並由生輔組長擔任負責人... (C 2-1)

三、策略

1. 公私協力模式：學校內發生之事件，通常都會由自己學校先行解決或是處理，若是無法處理時，才會去尋求其它部門之協助。而且高中職校非隸屬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所管轄，故會較缺乏公私部門之社會資源。

秉持有事情校內先行搞定，搞不定再找資源，未來還是以此項規劃單方針。(C2-1)

政府的資源，我覺得就是教育部所轄的聯絡處吧，...至於縣政府跟鎮公所の效用，好像不大的樣子，畢竟大部分的高中職並不是縣政府的教育處所管轄。(C 2-2)

2. 警民協力模式：學校扮演監督和管理的角色，校園霸凌事件時，檢警單位會進一步提供各種支援服務及相關作業協助，啟動互動模式，相互支援。

檢警單位必非直接的支援本校，而是間接的協助，因為在霸凌小組の定義中我把他們歸類為支援單位，有事就連繫，互相支援。(C 3-1)

第五節 不同個案之比較

依前三節嘉義縣私立 A 中學、台南市國立 B 高工、宜蘭縣國立 C 家商所述之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分析，以其架構因素：前置因素、情境因素、干預因素、反應現象、行動、策略模式以及結果等七大類目，再進行以下嘉義縣私立 A 中學、台南市國立 B 高工、宜蘭縣國立 C 家商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分析之比較。

表 4-5-1 研究案例合作架構與影響因素之比較

一、前置因素			
學校 因素	嘉義縣私立 A 中學	台南市國立 B 高工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
學校類型	私立學校 完全中學 基督教學校 男女合校	公立學校 職業學校 非宗教學校 男女合校	公立學校 職業學校 非宗教學校 男女合校
承辦經驗	平時有完成霸凌防制小組編組，但無發生及處理過類似事件	平時有完成霸凌防制小組編組，但無發生及處理過類似事件	平時有完成霸凌防制小組編組，有發生及處理過類似事件
法律依據	皆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各校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且依據計畫執行	皆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各校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且依據計畫執行	皆依照教育部之規定訂定各校之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且依據計畫執行
二、情境因素			
學校 因素	嘉義縣私立 A 中學	台南市國立 B 高工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

教育部有無提供相關之方案經費補助	有提出相關經費申請來加強品格教育,來降低霸凌發生機率	無提出相關申請	無提出相關申請
學校所在地區位置及特性(城市、鄉村、幫派組織)	市郊,週邊較無幫派組織,家長社經地位較高,管教方式較為嚴明	郊區,週邊較無幫派組織,家長社經地位中等,管教方式較為開明	郊區,週邊較無幫派組織,家長社經地位中等,管教方式較為開明
學校規模	校地規模(校地)大,班級數50個班級(國中29個班級高中21個班級),學生數2300餘人	校地規模(校地)小,班級數42(含夜校6班),學生數(日1328人+夜校150人),合計學生數約1478餘人	校地規模(校地)小,班級數45個班,學生數約1550餘人
學校所在地之週邊警政單位及愛心商店等、數量、遠近、聯繫程度及配合度	離週邊警政單位之距離約3公里,聯繫程度及配合度良好,愛心商店配合良好,會互通訊息	離週邊警政單位之距離約3公里,但聯繫程度及配合度良好,但無愛心商店或其它機構或組織之支援或協助	離週邊警政單位之距離約2公里,但聯繫程度及配合度良好,但無愛心商店或其它機構或組織之支援或協助
學校學生之素質	學業成就較高,且品德亦較好	學業成就較低,但學生狀況尚稱穩定	學業成就較低,學生品德亦較不佳

三、干預因素

學校因素	嘉義縣私立A中學	台南市國立B高工	宜蘭縣國立C家商
校長的支持及配合	校長重視積極推動,且配合度高	校長重視積極推動,且配合度高	校長重視積極推動,且配合度高
導師、學校其它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	各有分工,配合度高	配合度不一,但大部分之教職員經宣導及要求後方能配合	學校老師積極且重視
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	透過溝通協調以釐清及界定	先由導師為第一線先行瞭解	透過溝通協調以釐清及界定

四、反應現象			
學校 因素	嘉義縣私立 A 中 學	台南市國立 B 高 工	宜蘭縣國立 C 家 商
因應小組	有	有	有
教育宣導	有	有	有
五、互動/行動			
學校 因素	嘉義縣私立 A 中 學	台南市國立 B 高 工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
教育部與學校間的溝通 協調	參加或是舉辦不 定期之研習座談	參加或是舉辦不 定期之研習座談	參加或是舉辦不 定期之研習座談
學校與可運用社福機構 及跨組織的溝通協調（定 期會報、開會協議、協同 研習座談、諮詢協助）	有尋求相關跨組 織如警政單位、 愛心商店、安全 點、安全走廊等 之協助（有社福 機構），以及家長 熱心的參與協助	有尋求相關跨組 織尤其以警政機 構之協助為主 （較無社福機構 參與協助）	有尋求相關跨組織 尤其以警政機構之 協助為主（較無社 福機構參與協助）
學校與週邊警政機構的 溝通協調（定期會報、開 會協議、協同研習座談、 防制教育及警力協助）	溝通協調良好	溝通協調良好， 但較少尋求支援	溝通協調良好
教育部與縣市政府教育 局處的督訪	有	有	有
六、策略模式			
學校 模式	嘉義縣私立 A 中 學	台南市國立 B 高工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
公私協力模式	因學校較無霸凌 事件發生，所以 也較不會去申請 或尋求協助	因為不清楚有哪 些機構可供運 用，所以較少去 申請或尋求協 助，若有發生事	自行先於校內完成 處理，若無法處 理，才會去尋求其 他部門之協助

		件與外面之機構 聯繫均由輔導室 出面協調與接洽	
警民協力模式	互動關係良好及 密切相互支援	互動關係良好及 密切相互支援	事件大多由學校自 行處理，故僅將警 政機構列為支援單 位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論文之研究主軸，係專對有關跨組織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關係間關聯的影響關係，分別就前置因素、干預因素、情境因素、反應現象、互動關係、策略及結果等面向，再經由訪談嘉義縣私立 A 中學、台南縣國立 B 高工、宜蘭縣國立 C 家商等三所學校所得之研究結果。本章分為三節，第一節是歸納前四章之內容，基於相關文獻探討與實際訪談所得之資料，提出本研究之主要結論；第二節則提出政策與管理意涵；第三節則是本研究之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第一節 結論

本節依跨組織參與校園防制教育現況及綜合訪談分析結果，主要研究發現結論，歸納如下：

一、在前置因素的部份：學校之類型是一個是否容易發生霸凌事件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之一，以普遍之狀況來說，若是學校屬於公私立之宗教學校或者是一般之升學為導向之公私立學校，發生霸凌事件的機率較低，另外職業學校會比普通高中發生之機率較高。而在另一方面，現階段各級學校皆有完成霸凌防制小組之編組，但是大多數之學校皆無發生或處理過相關之事件，原因大多為因為現今媒體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大多會大肆報導，進而造成學校之形象有所損害，再者若真為霸凌事件，學校就必須完成後續暨繁複又漫長之處理及輔導，所以大多數之學校皆會先在有跡象發生時就會先予以消彌，亦或者在發生後予以適切之處置，儘可能不要讓它成為霸凌事件。另外再於處理相關事件之法律依據部分，各級學校皆已依據教育部之規定訂定適合自己學校之防制校園霸凌計畫，讓執行時有所依據。

二、在情境因素之部分：各級學校會依各級學校之需求向教育部提出補助之申請，然而許多是申請其他之經費補助而來實施對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亦有所幫助之工作，就好比說是「品格教育」等，然而對於教育部特別針對防制校園霸凌所推出「反霸凌安全學校」補助措施，因為其申請過程較為繁複，所以大大降低了學校申請之意願。而學校之所在地有無幫派文化，這也是是否會容易造成校園是否容易有霸凌事件的重要因素，因為學生若有加入幫派，這些份子就容易在校園裡面組織小團體，甚至於在校園裡面當老大去欺負一些較為弱勢之同學。另外校園校地的大小也會是因素之一，因為校園腹地較大的話，通常死角

也會較多，就較易發生。還有很重要的一點是學校若是距離警政單位較近，且亦有愛心商店等單位設置的話，學生們就較不容易有霸凌之情形發生，因為有這些單位在監視著，學生們通常都會比較不敢太過於囂張或者是張揚，尤其是離這些單位之距離愈近，數量愈多及聯繫程度愈好的話，那發生之機率也就會大幅的降低了。再者，學生的素質也是一很重要的因素之一，因為若學生之素質較低且學業成就較低的話，他們往往都會把重心擺在跟課業無關之處，在學校裡面做一些為犯校規的事情，亦或者是校園霸凌事件，而且處理事情則大多以暴力方式去解決問題，反之，學生素質較高之學校，學生都會將重心擺在課業上，較不易有暴力事件及霸凌事件發生。

三、在干預因素之部份：首先談到校長之支持度及配合度部分，因為校長是一校之長，掌管學校內部重大決策及決定權，所以若是校長重視霸凌事件的話，便會積極向教育部或是學校自己內部之相關經費匡列一部份去做霸凌之防制工作，進而降低或減少發生之機率。而再談到班級導師、學校其它教職員的支持及配合度部分亦很重要，尤其是導師之部份，因為以學生於校園內之時間來說，導師跟同學是相處時間最長也是接觸最頻繁的人，而且應該也要是最瞭解學生的人，是一定要有相對之敏感度跟責任感的，若是老師對於班級學生是較漠不關心或是敏覺度不足的話，是非常容易發生霸凌事件又或者讓霸凌事件長時間存在於班級當中的，所以老師尤其是導師必須要對於霸凌這一部分具備敏覺度及責任感的，而學校之職員雖然不是老師，但是卻也是學校裡面的一份子，所以當發現時也應該向學校反映。最後教職員對於校園霸凌的認知部份，自己本身就必須要有正確之認知，因為若是認知不正確的話，往往容易將暴力或是偏差行為誤認為是霸凌事件，所以當同學向老師反映或者是老師發現之後後續要做處置時，必須要有正確之認知去釐清才可以，否則會讓一般之暴力或是偏差行為變成是霸凌事件，造成更難處理的情形發

生，也衍生出很多不必要之麻煩。

四、而在反應現象部份：現階段各級學校都有依照教育部之指示成立因應小組，但是教育部現階段對於計畫內之相關跨組織的部份是比較沒有律定清楚的，所以往往也容易造成各級學校要編組因應小組時，幾乎都是以自己學校內部之人員為主，就算是有校外之跨組織人員，也大多是學校自行去尋找較多，這是較為不足之處，而且很多跨組織不是學校自己去尋求他們的協助他們就會願意或者是辦法協助的，因為以各級學校來說，層級是不足的，所以若非由教育部或是縣市教育局處直接去協調或是遴聘的話，往往都會有尋求不到適合或是具知名度之組織部門的協助，也因為這樣所以各級學校都會多半以學校週邊或者只有以自己學校一樣具備相關職能之教職員為主，但是有些時候可能就會產生專業不足之問題，所以若能夠由教育部就直接遴聘或者是清楚的律定出可求協助之單位，這樣對於學校來說也會較有幫助。而對於教育宣導的部份，其作用是可以具備一些作用的，而目前各級學校在這一個部份也大多做的還不錯，因為藉由教育宣導達到預防的效果，是可以見到其成效的，因為這樣的效果就好比是「多唸經保平安」的道理是一樣的。尤其是現在年輕學子發生霸凌事件的原因，霸凌者很多都是因為「好玩」亦或者是不知道已經觸法了，所以透過教育宣導讓其了解事情之嚴重性進而達到遏止的目的這是非常必要的。

五、在互動與行動的部份：教育部與各級學校之間必須透過較多之研討會及協調會以瞭解雙方之想法及作法，並且再雙方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尤其先前教育部有舉辦幾場次之研討會，亦有發現一些問題需要解決，但是後續近期就沒有舉辦相關之研討會了，我想上級與下級之間的溝通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唯有透過溝通，也才可以發掘出問題在哪裡，因為畢竟計畫者與實際執行者

的角色與立場即面臨的問題是不同的。而且若是發現一些問題之後，就必須要有立即之解決方法，如此各級學校在做時也會比較不會遇到困難而不知所措。而現階段其實各級學校在尋求跨組織的部份，大多還是以警政單位為最主要之對象，而社福單位及其他類型之單位則是較少的，其實這個問題還是出在很多學校根本就不清楚到底有哪一些機構可提供協助，亦或者是很多學校會認為這是自己學校內部的事情，自己學校內部處理就好了。然而各級學校會尋求之跨組織大多是警政機構的原因那就是警政機構平時跟學校之教官或者是各縣市之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就有很密切之合作，而且警察具有公權力之身份，在很多部分都會較其他組織要來的有立即性之效果。最後就是要透過上集之督輔訪的方式了，因為有督輔訪的一個壓力在，所以各級學校在防制校園霸凌這個工作上會較重視一些，另外就是透過督輔訪的一個機制，上級單位也可以發掘一些問題及獲得一些意見，進而讓霸凌防制教育工作能夠更加落實及持續執行。

六、在策略模式的部份：首先以公私協力模式來說，或許各級學校較少去尋求私部門之協助，但是並不是完全沒有，而且大多是因為不知道要尋求哪一些機構。所以當學校有尋求一些私部門之協助時，就還是需要透過公私協力模式去執行。而在另一種警民協力模式下，各級學校跟警察單位之合作之情形都是較為密切的，因為學校周邊幾乎也都會有相關之警政機構，尤其以地處都市之學校其距離警政機構之距離大多會較接近，警政機構平時透過一些巡邏或者是教育宣導等工作，來協助學校杜絕一些暴力事件及霸凌事件，其成效是非常立即及顯著的。

第二節 政策與管理意涵

根據上述主要研究發現與結論，本研究提出下列政策建議：

- 一、放寬及簡化相關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經費之申請：因為現在的經費申請過程及完成後之成果資料呈報太過於繁複，所以大大降低了各級學校之申請意願，所以建議將申請過程及相關資料成果之呈報簡單化，以增加各級學校申請之意願。
- 二、強化及賦予各級學校班級導師之責任：有部分之班級導師對於班上之各種狀況之敏覺度不足，所以應多強化班級導師對於霸凌事件發覺及事件處理之能力之培養，另外某一些部份將此能力及處理情形列入評核之相關項目中，以增加班級導師對於霸凌事件之重視程度及責任。
- 三、由教育部為各級學校遴選(聘)相關協助單位：霸凌防制因應小組跨組織部門，建議應由教育部或各縣市教育局處室直接遴選及遴聘，因為各級學校在目前因應小組這一個部份還是顯得不足，很大的原因是因為根本不知道有哪些單位可尋求協助，就算知道了，但以各級學校的位階來說，或許也不是那麼能為對方所接受，所以若是由上級直接遴選及遴聘的話，效果會比各級學校自己去找要來的好。
- 四、透過上下溝通充份表達及了解問題：建議還是應多舉辦一些關於校園霸凌防制之研討會，尤其在其中亦邀請一些專家學者、跨組織部門以及各級學校一同參與討論，以獲取更好之意見，尤其在現在校園防制霸凌的計畫及作法還未成熟的情況之下，更應藉由這些研習及協調會去獲取一些意見進而修正一些作法，讓學校之校園防制霸凌的計畫及作法能夠更加完善，而且不要以媒體的報導來當風向球，也不要因為事件已退燒，而產生後續就無再舉辦相

關活動之情形產生。

五、充分運用警民協立模式：建議在強化校園與警政機構之合作與協調部份可以持續並且強化，因為在很多部份其實顯示了警政機構因為其具有公權力之原因，所以其在降低及處理校園霸凌防制事件的發生是有具備一些作用的，所以未來完成一些支援協定之簽訂亦或是其它之支援方式是非常重要且有其必要性的。

六、看待及認定霸凌事件需合理化：各上級應給予各級學校認定及處理霸凌事件較大之空間，因為霸凌是從古至今就有的現象，也就是只要有人與人相處，就有可能會有霸凌行為產生，而且不是只有在校園中會存在，在職場上及社會上一樣也會產生，只是以什麼方式呈現罷了，而上級不要因怕被媒體報導，而將霸凌行為擴大解釋，因為有些它可能只是一般之偏差行為或是暴力事件罷了，若將其與霸凌混為一談，也未免太嚴重了一些，所以也因為各方對霸凌之認知皆不同，所以在認定上就會不一樣，也會因此而產生爭執或意見不合之處，所以將霸凌之定義界定清楚明確以及讓大家都清楚及認同是非常重要的。

第三節 研究限制與後續研究建議

本研究於進行研究現場，仍發現有研究上的限制，本節為本研究所遇限制之陳述。

一、受訪對象

- (一) 因所訪談之時間有限，所以訪談對象僅以各級學校之承辦教官為主，無法訪談其他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相關參與人員，然而因為訪談對象之承辦經驗及時間之長短不同，因此在相關問題之提問時，會有較無法完整性的回答，或者不是非常了解之情形。
- (二) 本研究之研究對象的取得，高中職校部份目前對於校園霸凌之承辦皆屬於教官之業務，然而校園霸凌是應該由全校之教職員共同來參與的，形成研究上的限制。
- (三) 研究及訪談對象不包括社福機構、警政單位等機構之相關人員。

二、相關跨組織參與較少

本研究的主要研究之一也就是公私協力的部份，因為教育部在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計畫時並無清楚律訂，甚至於各級學校也不較不清楚有哪些可以尋求協助之單位，所以在資料呈現上這一個部份各級學校皆是比較不足的，因此在公私協力的部份上所做的回答，有可能較為不完整與不足。

三、研究工作的限制

基於研究上的人力、物力與時間，本研究樣本僅限於高中職校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承辦人也就是承辦教官，作為研究對象。因此相對於全國各級學校（國小、國中、大學），實為樣本數之少數，且各縣市高中職因為學校地處區域及學校類型及學校資源政府之不同，在某一些部分也存在著顯著的差異性，對於研究結果的推論實屬不易，但仍期望藉由本研究，提供各級學校與跨組織間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合作架構基礎與參考依據。

惟本研究由於各項限制的存在，僅能就高中職校校園霸凌防制業務承辦人也就是承辦教官進行個案初步的探討。建議後續研究可從各級學校之其他人員角度進行研究，針對不同組織類型的跨組織，在與教育部與各級學校互動合作關係中，兩造間之合作關係的交互影響為何以及是否還有其他的模式及因素可以去研究及探討，也是本研究無法述及之處，卻是值得我們所欲瞭解及去探討及解決的問題與議題。

再者，本研究未深入探究其餘可有效防制及降低校園霸凌發生的各種因素，但這卻是可有效防制及降低校園霸凌發生的重要指標與考量，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就其餘可有效防制及降低校園霸凌發生的各種因素，再做進一步的分析，以瞭解可有效防制及降低校園霸凌發生的各種因素及方法。

參考書目

壹、中文部份

一、專書

- 江明修(2002)。非營利管理。台北：智勝文化有限公司。
- 李宗勳(2007)。政府業務委外經營：理論·策略與經驗。台北：智勝文化有限公司。
- 呂麗蓉譯(1996)。同村協力—建造孩童的快樂家園。Hillary Rodham(1996)原著。台北：遠流。
- 林佩璇(2005)。個案研究其在教育研究上的應用·質的研究方法。高雄：麗文。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蔡德輝(1986)。犯罪學理論在少年犯罪防制上之應用。台北：五南出版社。
- 劉麗雯(2004)。非營利組織-協調合作的社會福利服務。台北：雙葉書廊有限公司。
- 劉淑瓊(2009)。非營利部門：組織與運作(第二版)。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鄭伯璦、黃敏萍(2008)。實地研究中的案例研究：組織與管理研究的實徵方法(225-258頁)。台北：華泰文化事業公司。

二、期刊論文

- 林官蓓(2012)。臺灣校園霸凌事件及其危機管理機制之探討。*教育資料集刊*，54，頁1-22。
- 林振春(1998)。社區警察與警察社區化，*社區發展季刊*。第82期，頁34-40。
- 李鑫鏞(2007)。內政部警政署推動96年度自行研究發展實施計畫-警民協力夥伴與治安風險分擔之探討-以台中縣東勢分局課後輔導班為例。
- 李柏諭(2005)。公私協力與社區治理的理論與實務：我國社區大學與政府經驗。*公共行政學報*，第16期，頁69。

- 李宗勳(2000)，社區安全聯防的屬性與建構—共有財與公共經理人的觀點初探，
行政管理理論與實務研討會。國立空中大學附設行專於 89.05.13 假國際
會議中心舉辦。
- 吳英明（1996）。公私部門協力關係之研究:兼論都市發展與公私部門聯合開發。
高雄：復文。
- 陳恆鈞、張國偉（2006）。組織協力與組織績效之研究：以雲林縣蔬菜產銷班為
例。**公共行政學報**，頁 2。
- 章光明（2008）。轉型社會中的社區警政與家戶訪查。**警光雜誌**，第 620 期，頁
57。
- 蔡錚雲（2006）。情境倫理、現象學、心理學與質性研究。**哲學與文化**，33（2），
頁 51-65。

三、學位論文

- 王松茂（2010）。治安網絡與安全營造之研究-以大里市長榮社區為例。私立東海大
學公共事務碩士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 王瑞哲（2006）。地方政府與農會協力關係之研究—以台南縣鄉鎮市產業文化活
動為例。國立中正大學政治學系暨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林怡達(2010)。政府與非營利組織合作課責架構之初探—以嘉義縣市社區保母
系統為例。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嘉義。
- 林淑女（2011）。警察機關協勤民力的工作價值、工作滿意度與組織承諾之研究-
以雲林縣守望相助隊為例。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
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 周順和（2009）。澎湖社區警政治理—民眾參與之觀點。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
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未出版，高雄。

洪郁婷(2002)。建構危機狀態下的公私協力關係：九二一緊急醫療與安置照顧在災難管理過程中的角色。私立東海大學公共行政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台中。

楊植鈞(2006)。公私協力行政與契約形式的選擇-從 ETC 案談起。私立東吳大學法律研究所公法組碩士論文，未出版，台北。

管怡聲(2005)。人權非營利組織與中等學校人權教育協力關係。私立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嘉義。

四、譯著

鍾玉娟等(譯)(2003)。護理質性研究-促進人道主義的權威。(一版)Helen, J. S, Dona, R. C。台北:五南。

五、網路等電子化資料

內政部社會司(2011)。身心障礙機構評鑑，2012年5月18日取自內政部社會司網站，網址：<http://sowf.moi.gov.tw/05/new05.htm>。

MBA 智庫百科(2011)，2012年4月15日取自MBA智庫百科網站，網址：<http://wiki.mbalib.com/zh-tw>。

人權文獻資料庫(2013)，人權字典，序，2013年3月15日取自教育部人權教育諮詢暨資源中心網站，網址：<http://www.href.org.tw/info/index-world.html>。

立法院全球資訊網(2010)。2013年3月25日取自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bully/new_view.asp?Sno=1566。

超越基金會-校園安全白皮書(2010)。2013年5月23日取自超越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eball.tw/issue/policy/campus>。

華視新聞網(2013)。2013年5月23日取自華視新聞網網站，網址：<http://news.cts.com.tw/cts/society/200912/200912140363663.html>。

曾慧青(2009)。校園霸凌之探討，2013年3月25日取自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國政分析報告，網址：<http://www.npf.org.tw/post/3/5930>。

台灣立報(2010)。校園霸凌-畢業前開學後最多，2013年6月6日取自台灣立報，網址：<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100490>。

全球資訊網(2011)。看校園霸凌事件背後的社會底層，2013年6月6日取自世界民報，網址：<http://www.worldpeoplenews.com/editorials/2011-03/12382>。

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2011)。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調查報告，2013年6月6日取自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id=349&typeid=4&offset=0。

邱靖惠、蕭慧琳(2009)。台灣校園霸凌現象與危機因素之解析，2013年6月8日取自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網址：

http://www.children.org.tw/database_report.php?offset=0&id=287&typeid=4。

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2011)。教育部九十九年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2013年6月8日取自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中心網站，網址：<https://csrc.edu.tw/Main.mvc/IndexNotLogin>。

謝梅芬(2010)。校園霸凌-嘲笑不輸拳頭，2013年6月7日取自聯合新聞網，網址：http://mag.udn.com/mag/campus/storypage.jsp?f_ART_ID=261900。

魏斌(2010)。男生遭霸凌-台高過全球平均值-包圍弱勢逼跪求饒「最常發生在廁所」。2013年6月7日取自蘋果電子報，網址：

http://tw.nextmedia.com/applenews/article/art_id/32697564/IssueID/20100729/

貳、西文部分

Denzin, N. K., & Lincoln, Y. S. (2000). *The handbook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2nd ed.)*. Thousand Oaks, CA: Sage Publications.

Krueger, R. A., & Casey, M. A. (2000). *Focus groups: A practical guide for applied research*. Thousand Oaks, CA: Sage.

- Lincoln, Y. S., & Guba, E. G. (1985). *Naturalistic inquiry*. Newbury Park, CA: Sage.
- Priest, H., Roberts, P., & Woods, L. (2002). An overview of three different approaches to the interpretation of qualitative data. Part 1: Theoretical issues. *Nurse Researcher*, 10(2), 30-42.
- Webb, C., & Kevern, J. (2001). Focus groups as a research method: A critique of some aspects of their use in nursing research. *Journal of Advanced Nursing*, 33(6), 798-805.
- Emenhiser, D.E., King, D.W., Joffe, S.A., & Penkert, K.S. (1998). Network, Mergers, & Partnerships in a managed care environment.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Rothman, J., & Sager, J. S. (1998). Case Management: integrating individual and community practice. USA: Allny & Bacon.
- Arsenault, A. (1998). Forging nonprofit alliances. Washington, D.C.: Jossey-Bass.
- Salamon, L.M. (1987), "Partners in Public Service: The Scope and Theory of Government-Nonprofit Relations," in W.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ipsky, M. & Smith, S.R. (1989-90)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Government, and the Welfare State,"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04(4): 625-48.
- Yin, R. K. (2009). *Case study research: Design and methods* (4th ed.). Thousand Oaks: Sage Publications.

附錄一 訪談同意書

敬愛的_____，您好：

感恩您首肯參與本研究，在您分享寶貴的經驗之前，請仔細閱讀以下的內容，同時在正式接受訪談前，您可以詢問任何相關的問題。研究者目前是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研究主題為「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之研究」。長期以來校園內一再傳出管教紛爭，教育當局除強調「友善校園」外，也一再表示要加強「法治教育」；而這幾年來「校園霸凌」問題逐漸受到各界的重視。本研究目的在探討台灣校園人權教育及霸凌防制教育如何跟校園內之部門做結合，期以提供相關之管理實務與政策建議。

本研究程序擬進行一至二次的訪談，每次訪談時間預計進行60~90分鐘，為方便日後資料的分析和整理，訪談過程將進行全程錄音；而訪談地點的選擇則尊重您的意願，期待在安靜不受干擾的環境中進行。

在您接受訪談的過程中，您可以重新檢視並反思您的經驗對您個人的深刻意義，當然您可能冒有一些風險，如揭露您個人內心深處所不願觸碰的事件。因此，在訪談的過程中，若您有覺得不妥之處，您可以提出不想回答、想要中止或退出訪談的要求。而論文的撰寫需要引用這些資料時，研究者都會將您的基本資料(姓名、住址、電話)保密，而您的姓名也會被匿名處理。研究者不勝感激，也再次誠懇的邀請您參與本研究的訪談。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南華大學非營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

指導教授：涂瑞德 博士

研究生：林建政

敬上

茲同意參與此研究，並享有以上提及之權益保護

受訪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研究者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錄二 訪談大綱

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

1. 請問貴單位實施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及成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原因與想法為何？
2. 請問貴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由校內哪些人員來實施？另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如何組成？須具備哪些條件及背景？何時及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3. 請問貴單位對於在校園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看法為何？

二、公私協力合作關係(公私協力相關理論)。

1. 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促進校園霸凌防制？
2. 貴單位對於政府以及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的協力夥伴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執行能力為何？
3. 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源的？

三、學校承辦教官對警民協力夥伴關係之看法(警民協力空間理論)。

1. 檢警單位如何參與貴校的『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2. 檢警單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互動模式為何？
3. 警民合作促進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優點與缺點為何？

四、組織間協調關係(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1. 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貴單位如

- 何與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合作的平台？
2. 貴單位在發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工作上，如何與當地的社區組織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3. 貴單位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跨組織合作的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五、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面臨的挑戰。

1. 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主要面臨的挑戰為何？
2. 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創新的地方？
3. 貴單位未來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方向或目標為何？

附錄三 訪談逐字稿

嘉義縣私立 A 中學訪談逐字稿

受訪組織：嘉義縣私立 A 中學

受訪對象：A 生活輔導組組長

編碼：A

訪談時間：2012.11.01

訪談地點：嘉義縣民雄鄉

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

1. 請問貴單位實施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及成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原因與想法為何？

答：其實現在這個校園霸凌防制是教育界非常關注的焦點，那這個各個學校都現在都非常的重視，從八德國中一直到現在陸陸續續這麼多的一些事情，所以說各個學校現在都有針對這個部分在做了，啊！教育部也做了很多有關於校園霸凌的不管是他的程序也好、他的規範也好，讓各校能夠去遵從，所以我們學校也依照整個教育部他的一個校園霸凌的這個準則，然後把它納進我們學校的這個規範裡面，然後再把它進而放進學生手冊裡面，所以不管是我們成立的因應小組啦！或者是說整個的對事件的一個處置，啊我們學校我們主任還特別用了除了那個因變的措施我們還有針對了某些特殊的事件，然後我們制定了一套屬於自己的SOP，讓各處室發現了校園霸凌事件之後誰該做什麼，就能夠直接的分配各自的工作跟任務，所以說霸凌的因應小組，就是這樣的一個組織跟運用，那至於他的想法其實我覺得這個跟那個校安中心的

緊急應變處置小組其實是很雷同的，應該他的構想應該是這樣子來的啦！ㄟ！其實他這個可以結合校園的這個家長委員會議還有緊急應變小組這些一起來共同的來處理校園裡面的相關的一些事件，只是說我們把它特別的講成校園裡的霸凌因應小組，但事實上那不是雷同嗎？其實組織成員也都差不多都是這些人呀！

（訪問者：那這個跟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一樣嗎？）

答：性平！性平可能會跟這個比較不一樣，因為性平已經跟這個這個家長委員會的成員已經有點脫鉤了，因為校安委員會議的這個是組織的一個成員他有制定式的嘛！比如說二級主管以上，但是性平委員是選舉選出來的，然後他是有男生女生的他的人數配比。我覺得這個校安委員會議的這個成員，還有緊急應變小組的這個成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成員跟性平，這當中的性平跟這三者比較不一樣，阿其實校園霸凌跟因應小組的可能比較類似啦，嘿！因為以校安委員校安委員會議的成員的話組織又太大，ㄚ你緊急應變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小組的跟校園霸凌的因應小組的這個的成員比較相近，所以我會比較覺得說他這個的一個形成的原因哪，跟一個組織架構會比較雷同。

2.請問貴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由校內哪些人員來實施？另校園霸凌因應小

組成員如何組成？須具備哪些條件及背景？何時及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答：這個的部份餵，我們大概就是以這個校內的重大事件的緊急應變小組這些的成員然後來編組成這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餵！然後再把需要的一些相關人員再多納編進來，因為有時候這個納編的這些人員有時候他並不是就具備這些特定的專長，比如說他可能會有男對女、女對男可能這時候會牽扯到一些性平，會把性平部分的一個委員把它加進來，他有一個固定的然後再因應事件再看有哪一些的取捨，然後把它加注進來，那至於他的一個整個條件跟背景應該是適應他的狀況，除了固定的組織成員之外，需要的我們會再臨時的這個納

編，ㄉㄟ!!

(訪問者：所以針對校外的人員是否就比較沒有一個固定的編組嗎?)

答：就因應小組他有一個較固定的人員，啊如果說這個事件發生了之後有需要的比如說再把導師加進來，齁再把性平委員的某個成員或是輔導人員把它加進來，再就針對這個事件，除了因應小組固定的人員之外，依照事件的不同，會有不同的人員會加注進來，對!那當然我們在判斷的時候會把這些比如說邀請一些專家學者或是家長委員他們可以把他納進來做一個比較公平公正性哪!嘿!那當然我們原則上就是美各學年併著校安委員會議會召開一次作檢討，啊!我們學校是滿幸運啦!從以前到現在呀!從以前還沒有校園霸凌的事件呀!因為這個的認定齁是見仁見智的，我們如果說像有些家長打電話來說說ㄚ!這個是校園霸凌的事件，其實有時候沒有像他想像中的那麼的嚴重，我們必須要從中去跟家長做溝通，那他可能會把他認定為霸凌的事件那我們會比較重視，那事實上並不會，在我們學校什麼事情我們都很重視。

(訪問者：那是否會比較容易跟暴力事件扯在一起嗎?)

答：所以說有時候會再這部份會比較有拿捏上的問題啦!所以有時候你把它當作霸凌或者是不當成霸凌，這個可能就是因應小組他去判斷，ㄟ基本上以我們現在的小朋友同學來看的話，啊能夠形成及構成到霸凌的一個事件其實ㄟ以我們學校的程度來說是還不至於啦!嘿!玩的性質啦!開玩笑的性質會比較多，你說要有那種長期性、針對性還有那些一直在週而復始規勸，規勸不聽的，基本上不會啦!基本上教會學校阿!我們學校學生的素質又比較高，只要有一點點的風吹草動的話，我們就請家長來了，就告誡家長，由家裡跟學校共同的來導正孩子們的觀念跟想法跟他們的一些作法，不會讓這些的事情持續下去，有些可能開玩笑開的比較過頭的，ㄚ這個的部份我們就會請家長來溝通了，ㄉㄟ!讓雙方家長也了解到事件的一些處置基本上會比較恰當，所以說這個固定的一年大概一次啦!那如果說有不定期的，不定期的我們會隨時召

開，厂飞!這是一個整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一個會議啦!

3.請問貴單位對於在校園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看法為何?

答：我這樣子的來說!我跟我們主任來探討這些問題，因為就是在認定上面會有比較大的一個問題點在上面，到底是霸凌還是一般的暴力事件或者是說一個開玩笑的事件，這之間比較難取捨啦!這之間比較不好拿捏，這之間也有可能會被放大來解釋。

(訪問者：因為本來我們國內對於霸凌的定義就比國外要來的嚴苛?)

答：對!對!對!所以在這個部份我覺得在推動上，可能在這個部份會有一點點困擾在啦!認定上，因為有時候就學校的立場來看他是在開玩笑的，但是就被受害者的家長來看他就會認為說這就是霸凌，所以之間就必須要去溝通，那我們最常用的方式就是把雙方家長找來把這件事情大家在公開的會議上面我們就討論你的想法你的看法，大家公開的討論完之後，事實上把它做一個認定，厂飞!如果說家長能夠接受，那就是交由學校來教育來輔導，那如果家長沒辦法接受，那麼我們就會召開一個整個霸凌因應小組，那麼來認定，因為有些家長他會很堅持，這個就是霸凌!這個就是霸凌!那事實上需要去溝通啦!需要去溝通啦!所以這個問題點會比較大。

二、公私協力合作關係(公私協力相關理論)

1.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促進校園霸凌防制?

答：現在教育部在校安中心上面他有一個校園霸凌事件的通報，他也有一個作業的一個平台，還有一些宣導的平台在上面，事實上在這個的部份應該就已經夠了啦。對!就足夠了，那事實上整個的一個機制的整合，還是得靠上級

單位他來整合，ㄉㄟ！那我們在這個部份就是盡量的，在我們學校啦！我們比較不講霸凌，都講友善校園，ㄉㄟ！對！我們比較習慣講友善校園，比較習慣講品格教育，因為我們學校就一直在推動品格教育！品格教育！那像我們推動品格教育跟上級也申請整個績優單位績優學校，也會要一些經費來推動品格教育，所以我們比較不習慣講霸凌事件，我們都比較習慣講友善校園，ㄉㄟ！對！友善校園！然後推動品格教育，所以這樣子的一個方，這個一個模式就能夠比較能夠促進校園霸凌防制的一個機制的一個啟動，事實上也不要把霸凌一直把霸凌呢這兩個字掛在嘴巴上，ㄟ！這樣一直講，這樣一直講孩子們也很聰明一直講霸凌，一直講霸凌，所以我們比較希望以正面的宣導教育他友善校園！友善校園！強調品格教育，這樣子的話齣，可能也會無形之中對他們會比較有正面的一個思考啦！ㄉㄟ！所以我們比較不講校園霸凌。

2. 貴單位對於政府以及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的協力夥伴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執行能力為何？

答：就目前的一個狀況的話我們跟民雄分局跟我們民興派出所跟我們支援協定的這一些單位啦，我們都還滿聯繫的都還滿好的，那不管縣政府或者是市政府的少年隊，事實上他們都有很多人的孩子在我們學校就讀，所以我們的聯繫上基本上沒有什麼問題。那需求性的話我們應該是沒有那麼高啦！因為我們學校孩子們的一個特性特質上面已經篩選過了，所以基本上還目前這個機制的連結上面都還OK啦！執行的狀況也都沒有什麼問題，像我上禮拜六運動會的時候有校外的國中同學來這邊抽菸，然後我們一通電話打到民興派出所他們就馬上派人來了，所以我們在這一個部分來說是協調的滿不錯的，效率算是滿高的，因為他們都有警網在附近巡邏嘛！我們打電話過去，我覺得我們打110雖然也很快，但是他還要轉！轉！轉！轉來轉去轉太慢我們直接一通電話，我們跟他們的關係都不錯，我們一通電話他們就會派附近巡邏的警網就馬上進來了，這樣

才能夠節省一些時間哪!

(訪問者：所以其實在警力的這一個部分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應該是具有很大的功效?)

答：對！ㄟ！沒錯。

3.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源的？

答：這個部分的話我們跟轄區內的不管是公家機關哪！或者是警察司法單位聯繫上面都還 OK 啦！所以推展的部份目前為止是還沒有什麼大問題！還可以啦!!

三、學校承辦教官對警民協力夥伴關係之看法(警民協力空間理論)。

1.檢警單位如何參與貴校的『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答：我們就配合著分會，校外會的，我們是屬於第二分會，我們分會都會召開這個分會的校園治安會報，那我們相關的比如說是分局啦或者是派出所他們會派相關的人員來，承辦人員都會到，那我們會再用分會的校園治安會報來做一個溝通的平台。這是比較制式的嘛!然後警政單位他們事實上如果我們有需求他們就會協助我們，包括我們的防震防災演練哪!包括我們有什麼樣的需要，比如說校園裡面有一些衝突，或者是校園附近的一些安全，或者是校園附近的聯巡有關那個網咖的那個部份，協尋的部份我們其實跟分局跟派出所我們建立這個機制跟平台呀互相支援的協定都還滿不錯的。所以在互動上面就是我們通知他，ㄚ他就馬上來跟我們協助，包括我們週遭的一個交通，交通啦!網咖啦!協尋啦!聯巡啦!這些互動模式都還滿好的啦。

2.檢警單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互動模式為何？

答：所以在互動上面就是我們通知他，Y他就馬上來跟我們協助，包括我們週遭的一個交通，交通啦!網咖啦!協尋啦!聯巡啦!這些互動模式都還滿好的啦。我們在互動模式部份除了剛剛所講的防震防災演練之外，我們還有請縣政府縣警察局還有市警察局又!來協助做法治教育校園安全教育這個的部份，然後做全面性的一個宣導，配合著週會，那像上一次我們跟嘉義縣救國團他也安排了校園的法治教育，而我們也請了嘉義市的那個少年隊的組長，Y他來做有關於校園安全還有友善校園的這部份法治教育，來實施法治教育，我們每年都會以不同的層次邀請地方法院及檢查署，Y!事實上上一次地檢署因為講的狀況不是這麼好，因為比較悶一些，那所以說地檢署的部份改由變成到警察局，他們都有這一些法治教育的講員哪，那只是說看我們的一個需求性還有學生的一個接受度，那像我們每年還會去刑事警察局毒品防制科法務部調查局的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去做參訪，我們學校在教育的這一個區塊裡面是弄得還滿不錯的。

3.警民合作促進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優點與缺點為何？

答：他的優點，警察他是具有民間司法的一個身份在，所以他很迅速很快，而且一般不管是我們也好民眾也好學生也好看到警察基本上還是會比較尊敬又害怕，那他的缺點就是校園裡面突然進來警察可能會造成很大的騷動，就會開始去傳，民眾的觀感也會不是很好，Y!有時候這也是一個就像是一把利刀一樣，兩面刀啦!是好是壞要自己去評估啦。那像我們上個禮拜六那個例子我也是找警察來，我就是要讓外校的人看到，我們的同學看到，雖然說警車這樣進來難免會讓民眾對我們的觀感不好，但是我要讓其他的外校的進來的人看到不能夠再我們裡面做一些不好的事情不好的勾當，而且又這麼的咆嘯我們，不聽勸告，所以我們就請警察來做一個協助，開勸導單，所以其實他的優缺點都有啦!只是看學校你要怎樣去衡量，去衡量，通常就自己本身的這個部份，可能作法就會不一樣，所以應該優點會大於缺點，而且像我們主任也講了警察進來有他的教育意義在，他的教育意義就是說學校跟警察之間的聯繫平台上面是沒有問題的。第二個學校裡面發生了什麼事情，不是只有學校一直一直在教育教育你而已，有些你示範了法律的，可能就會有這些教育的意義存在。那當然我們還是希望以教育的出發點去教育孩子啦!!

四、組織間協調關係(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1.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貴單位如何與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合作的平台？

答：這!這個的部份就可能比較少一些些，因為我們學校沒有這一些的事情發生啦!而且這一些的社會的資源!碰到的也比較少啦，這個部份可能比較沒有那麼多著墨，因為這個的社會資源，基本上它存在的也算滿多的，Y!如果你不去沒有沒有碰到你不會去用啦!也不會去接觸啦!所以說這個大部分都是去了解譬如說社會局、社工人員，厂飞!但是在這個的部份你的所須求的有關於校園霸凌的部份又會比較少，其實像社會局他的一個輔導功能比較多的應該是在於一些家暴啦!或者是性侵害、性騷擾這個的部份，會著墨比較多啦!厂飞!所以說在校園霸凌的防治的社會資源上面會運用到的會比較少，不是那麼突顯出來啦!

2.貴單位在發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工作上，如何與當地的社區組織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答：這個比較少，比較少厂飞!因為你現在的社區的組織有關於校園霸凌的最多就是通報而已嘛!比如說像是「愛心商店」又或者像是一些「安全點」，!「交通走廊」!歐!「安全走廊」啦!就大概只有這一些，所以說基本上社區他的組織上面也比較少啦!厂飞!其實最多的還是在於警力啦!厂飞!警力的部份。我們就學校的需求點的話最需要的還是警力，就社區的一個組織裡面，他有他的社區發展協會啦，或者是他的巡守隊啦!阿這些能夠支援到我們的不多，而且它沒有一個司法的分份或是角色，而且他也比較沒有那個法律效應啦!所以說我們會比較不去接觸他啦!當然之間那個聯繫上面阿或是說通聯上面Y基本上是還保持著啦，只是說需求性不是那麼的高啦。

3. 貴單位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跨組織合作的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答：這個部份真的比較少啦！組織間的部份真的比較少啦！因為我們真正比較需要的還是在於警力的這個部份啦！

五、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面臨的挑戰。

1. 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主要面臨的挑戰為何？

答：我覺得啦！現在有關於這個，因為校園霸凌的這個事件裡面最明顯的就是暴力嘛！肢體霸凌嘛，Y！其實肢體霸凌這些一看就會看的出來，而且你也不會長期性的一直在虐待他啦！那這個部分是比較好判斷，而且比較明顯的，其實我覺得主要面臨的挑戰是在資訊的這個部份，網路、言語、關係啦！或者是網路上的霸凌Y！Y！幾個人集結呀！尤其是現在社群又是這麼的這麼的普遍Y！我到覺得最大的挑戰是在網路霸凌的部份，網路上不管是言語上面的霸凌，言語霸凌、關係霸凌，或者是集合起來共同的去謾罵一個人，我覺得這個是最大的一個挑戰，而且這個是一直在教育一直在講而且孩子會一直再犯，他們會認為說這沒什麼，所以我們才會在各項的週召集會跟他們講，即使你按一個讚，你可能也會有問題，因為你不知道他前面是在談什麼，你按一個讚可能都會有法律上的一個問題上的一個責任，我覺得在這邊比較欠缺的是這個部份，所要面臨的最大挑戰也在這個部份。不然你說其他的部份都不會說那麼難去處理，而且在網路上我們要去查個IP也不好去查，不好查，因為沒有網路警察，更何況你這個沒有報案，一般網路警察是不會受理的，所以在這個區塊可能是我們目前面臨的最大挑戰。那只能夠從教育宣導去灌輸一些法治的觀念，從這個部份去防堵去圍堵，發現了把他找過來好好跟他溝通一

下觀念，導正他的一個想法，所以我覺得現階段友善校園在防制校園霸凌的這一個部份需要去著墨很大，而且可能需要很大的一個力量，因為網路真的無遠弗屆，所以教育面會大於防制的層面，所以現在的問題點Y!對!厂!對!

2.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創新的地方？

答：我們學校比較正向啦！餉比較正向！就像剛才我講的，Y!推動友善校園，推動品格教育，所以在這個部份是可以給大家做參考的，我想在這個部份現在各校也都在倡導這個品格教育，其實品格教育只要教的好的話，其實都還滿OK的，那品格教育要教的好的話，那就需要大家的努力，不是只有上課上課上課，分數分數分數，最主要還有要有他的觀念上的一個導正，所以在這個的部份媒體還有網路這麼的發達，所以要應付這些會比去教育他要來的花更長的時間，比如說一封信，一個mail寄到部長信箱，民意信箱一下來我們就要開始又去查，又要去回覆，這一些的問題點會大於我們在做這些品格教育的推動上面還要來的更長的一個時間，所以說在這個的部份的話就需要再改進的啦!

3.貴單位未來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方向或目標為何？

答：現在在這一塊餉他還是以友善校園及品格教育為最主要的未來的方向跟依據啦！那麼以正向的輔導代替負面的管教，這樣子的話可能會對孩子的教育的一個方面會比較好，所以我們朝著這個方向持續的在推動，Y也推動整個一個友善校園，所以說這就是我們未來發展的一個方向跟一個目標，Y其實我們也一直持續在做，在教育部還沒有再推品格教育的時候我們學校就已經開始在推動了，所以說我們校長在任何的一個集會時機，比如說在開學典禮啦！班週朝及會啦！他一直在講品格教育！品格教育！所以我們已經把品格教育融入到日常的生活當中了，所以我們就繼續持續的朝

著這個方向來做，消彌一些校園霸凌的一些事件，這樣應該就會比較OK
了，ㄟ!好!就是這樣了!

台南市國立B高工訪談逐字稿

受訪組織：台南市國立B高工

受訪對象：B生活輔導組組長

編碼：B

訪談時間：2012.11.20

訪談地點：台南市新化鎮

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

1.請問貴單位實施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及成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原因與想法為何？

答：應該霸凌這個業務呀！我講說它是業務應該是沒錯吧！大家對這個，個人認為呀！霸凌是從古至今就有的東西，霸凌因應小組應該是去年還是前年因為桃園八德國中事件才導致這個事件受到大家的重視，當然成立的原因當然就是上級交辦，公文的律定呀！而我覺得重點還是在於大家要有這個共識去處理呀！因為霸凌不可能會消失，它會一直存在於校園之中，當然成立這個霸凌因應小組是沒有錯啦！因為畢竟它還是存在於校園的問題之一呀！但是我覺得在因應之後呀，重點還是在於老師的身上，比如說學校現在的作法，是單純的只有教官在推動，所以推動的時候你會覺得導師似乎是若有似無的感覺，對他們來說似乎不是很要緊，因為不是發生在他們班上，那他就是都無關緊要。

2.請問貴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由校內哪些人員來實施？另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如何組成？須具備哪些條件及背景？何時及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答：基本上Y，霸凌防制Y基本上是由主導還是以教官為主軸，校長當然是最高之執行人員，然後人員呢就是以訓導處及學務處之人員為主呀！然後各導師為主要成員，然後具備哪些條件，當然要具備老師身份，具備老師身份基本上就就是具備這項防制校園霸凌之基本條件呀！至於多久召開一次會議，基本上一開學的校務會議就是一個開端呀！月的導師會報呀，我們會定期的召開將近期要宣導的事項轉達給老師知道，所以基本上是每個月一次，然後依據教育部Y每個學期的規定作一個記名或者是不記名的問卷調查，所以說這個是可以做一個統計的，可以真正發現到學生是否有真正遭受到言語或者是在其他方面被認定為霸凌的事件Y，然後我們再針對這些來做一個討論Y！

3.請問貴單位對於在校園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看法為何？

答：個人認為推動這個反霸凌的話大家都知道，也很重要Y！但是重點就是大家都有的心態是別人做可以但是就是不要我做，當然重點就像我剛才所說的大家都必須要先有共識，老師也可以幫忙注意一些細節呀！我覺得這個還是最有效的方式呀，因為我覺得教官在學校的人數還是比較少的，然後又要上課也有其它的業務要交辦，畢竟教官不是萬能的，所以必須要有一些強制力的方式加注在老師身上才會有真正的效果的彰顯，所以如果只是教官要推動的話，那他們（老師）就會覺得若無其事的感覺，講難聽一點就是會慢慢流於形式，那人嘛都是會有惰性的，都是等到出事再說啦！但是基本上該做的事還是會做啦！但是會做到什麼程度呀那又是見仁見智啦！

二、公私協力合作關係(公私協力相關理論)。

1.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促進校園霸凌防制？

答：基本上我們學校試算國立學校啦!所以說我們比較如果說都是教官室來推動的話，我們惠比較受命於軍訓處或者是中部辦公室或聯絡處交辦的任務為主ㄚ，跟政府的行政部門部份會感覺比較沒有那麼相干呀，那你說既然而我是一個生輔組長，我覺得我跟政府部門似乎沒什麼交集呀!所以要我談到未來要如何跟他們一起合作去做這個，說真的我也不太知道，因為我們都比較受命於軍訓處或者是中部辦公室或聯絡處，所以說對於政府部門就比較沒有干涉到。我再補充一下，社福ㄟ政府機構ㄚ跟警察部門可能比較有接觸啦!因為我們學校屬於職業學校，學校一些比較大的活動，例如說運動會、園遊會畢業典禮等，這些都會請來的單位，那就是警察來協助站崗，像我們學校去年的運動會就有發生打架的情事ㄚ!所以說除了警察機構之外呀!應該其他的社福機構或是政府機關說真的我是比較沒有感受到有需要他們協助的地方，又或者收到什麼效果，可能是我沒有用到啦！不是他沒有效果，而是我沒有想到要怎麼去運用還有要用在哪裡，也因為我沒有接觸到過這些相關的資源。而在形式上我們會把這些相關之政府部門及社福機構編進來，編家長會呀，新化派出所所長ㄚ，一些一些鄉鎮民代表這種我們也會把他編進來，可是像這個形式你說外面的人！外面的人來看學校，跟自己看自己學校的觀點是真的不一樣，所以我想跟他們談到最後，還是由學校處理呀!所以說若由他們來協助處理的話，是不是符合學校的環境，這是有可異的。

2. 貴單位對於政府以及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的協力夥伴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執行能力為何？

答：就像我剛剛有講ㄚ，鄉鎮公所，我不知道基本上如果發生霸凌我是要找誰，我到底是要找鄉鎮市區公所呢？還是要找誰？所以我也不知道要找誰？那鄉鎮市區公所那邊有特別跟學校有對口的單位嗎？所以說在這些的鏈結上面載我個人的處理事件上面，我是沒有跟他們有過接觸啦！所以我也不知道我要如何去運用這一些資源。

3. 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源的？

答：有關的政府部門到底是哪些資源？哪些政府部門？這個有一點我個人是覺得有一點模糊啦，你說我到底要找誰我也不知道，你說如果是家暴被打可能就是打 113 家暴專線，113 也是針對親人呀！家暴的才算呀！那我所知道的就是社福機構啦！社福機構它去涉入可以涉入到怎麼樣，你說是後續可能是後續的輔導，但是它還是要來學校ㄚ！還是他轉學到其他的學校去，所以說對呀！想要去要去提供哪一些資源，這我就不太清楚了。那像警察的部份，學校的事其實他還是比較不會去介入啦！除非是有外面的人士進入他才會協助這一段啦，那你說如果只是單純的學校的霸凌事件，除非有到肢體上的霸凌那種比較嚴重的可能才會受理ㄚ，像一般關係霸凌、言語霸凌這些警察應該會認為那是你學校應該要做的事情以及應該要處理的事情，所以他應該也不會介入吧！

三、學校承辦教官對警民協力夥伴關係之看法(警民協力空間理論)。

1.檢警單位如何參與貴校的『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答：檢警基本上我們這邊的少年隊每一二個月都會來學校拜訪一下，那霸凌這個工作，但霸凌者基本上在校園裡面就是比較有問題的人物啦，可是如果他只是單純的關係霸凌或者是學生一些開玩笑的動作而變成的霸凌事件，納在警察的認定上就不到他要介入處理的階段，若要到他處理的階段可能就是要到他在外面是有參加一些廟會、幫派或者是像飆車的行為這些部分他才會插手，我們提供這些名單給警察，給他們一個比較可以關切的名單，其他的像是一些比較輕微的霸凌事件他是不會涉入的啦!!除非像去年的桃園的八德國中的事件鬧的這麼大才有可能會介入，不然警察基本上是不會涉入到學校那麼深啦。

2.檢警單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互動模式為何？

答：就是他主動會來學校拜訪了解我們學校的概況丫，或者是我們學校必比較頭痛的人物丫，那你說如果不是學校裡面比較特殊的活動或是慶典他才會來支援，不然都是以學校自己處理為主啦!除非有到很大的事件他才會涉入啦！一般學校較輕微的霸凌事件都是由學校單方面的自行來處理比較多，比較少用到檢警這一方面。

3.警民合作促進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優點與缺點為何？

答：優點哪!就是比較大的事件找警察來還是有他的效果丫!因為畢竟警察還是代表一個公權力的象徵，那你說缺點又!他也不能說是缺點啦!因為他本來就比較不是屬於學校得這一環，他是比較屬於處理社會上事件的那一環，你說一開始警察如果涉入太深的話基本上家長也不是很認同的，所以說這也不算是缺點啦!而你只要動用到警察家長就會覺得有那麼嚴重嗎?那你會找警察來就代表這個事情已經很大了，所以說當還是學校能夠處理的範圍內，基本上學校都還是會做學校內部的一個處理啦!

四、組織間協調關係(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1.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貴單位如何與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合作的平台？

答：防制校園霸凌，當然首先還是要了解到有哪一些單位是有參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工作的，你說人本基金會嗎？他是天高皇帝遠丫！那個太過於理想化了啦！跟我們這一些平民百姓、凡間的人來說是有些許的落差的，至於說有哪一些社會資源，基本上霸凌這一種除非說它到很嚴重就是霸凌者與被霸凌者，被霸凌者已經被霸凌的很嚴重已經到達讓社會觀感產生不好的感覺，或者是可能需要社會局這方面的資源進入，但是這種還是佔少數啦！我們一般長期同學互動間的霸凌來說，可是基本上這種還是應該歸疚在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上，若說要動用到社會資源的上面倒是沒有那麼多啦！到底是有哪一些社福機構？如果是最後的考量才會去考量到社福機構這個部份，當然你說到社會局這一些我們可能會移請，因為基本上這一些小孩處理到最後都會轉介到輔導室啦！最後交由輔導室來決定，因為畢竟我們教官在專業上沒有那麼專業，所以最後還是由輔導室來做接洽會比較好啦！

2.貴單位在發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工作上，如何與當地的社區組織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答：社區組織又！像社區巡守隊、愛心商店等等我們學校都沒有耶，而且也沒有完成建置耶！我知道有一些學校有啦！但是每一個學校的做法不一樣，因為我們學校地處比較偏僻一點啦！方圓一公里內好像沒有什麼商家耶！除了週邊有一家雜貨店，可是那也沒有什麼效果吧！所以平時也不會跟他們有建立任何之合作關係。

3. 貴單位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跨組織合作的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答：所謂的跨組織是跟外面嗎?沒有耶!我們沒有跟外面的組織有建立任何協力關係，所以既然沒有建立任何協力關係，那也就不會有制度上配套措施及相關經費之補助的問題了。那對於教育部的反霸凌安全學校我們學校也沒有申請，那至於未申請之考量是因為沒有人說要去申請丫!所以一般來說也不會有人會去主動和積極的去申請這一個吧?那在我們學校本身的計畫裡面也沒有編列相關之預算，所以當需要運用經費時就是使用學務處之業務相關經費來支應。

五、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面臨的挑戰。

1. 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主要面臨的挑戰為何?

答：基本上我們學校是屬於工科的學校啦!而且又是主要以男生為主丫!所以在霸凌的界定當然是會先釐清到底是霸凌行為還是開玩笑，因為霸凌教育部他有定義是長期的，還是說有相關的像是校園生活普查問卷有反映出來的，我們就會請導師先去了解，如果了解的話只是單純學生的認定跟教育部他的認定認定上是有落差的，所以可能只要被整個幾次他們就認定是被霸凌了，所以在對被霸凌的定義上，學生他們跟我們師長再定義上是不一樣而且是有落差的，所以學生在問卷上有勾選的話，我們都會先行釐清，所以說如果沒有這個的話我們學校去年底是有啦，可是後來就解決了，那是一起關係霸凌，因為我們學校學生的學業成就比較沒有那麼高啦!那可能就是在玩!玩!玩!玩過頭了!基本上我們學校校園跟學生都還算滿穩定的啦!不過我們學校還是會持續向學生宣導啦!不論是集會啦!或者是在上課的時候丫!我們都會持續的再跟學生宣導丫!所以說如果遇到類似的情形基本上都還沒達到認定為霸凌的情形

啦，那至於說到挑戰的部份的話，我覺得除了教官之外學校的教職員應該也要有這方面的認知ㄚ!所以應該要有這方面的認知，不然如果單純只有教官單方面去推動的話你也會覺得無力ㄚ!這樣大家就會覺得這就是只有你應該去做，但事實上是如此嗎?不是應該是大家都應該去做嗎?但是呢!我們也只是無力回天呀，我們也無法去改變這個現況ㄚ!應該也沒有任何人能夠改變啦!

2.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創新的地方?

答：創新跟改善是沒有啦!就只是持續宣導而已啦!反正就是多講，多講、常講多多少少也都會聽的進去啦!當然如果是有這種狀況的話，那就是處份啦!處分雖然是不好，但是它還是有他的效果在，那至於說到改善和創新的話，那倒是還好啦!因為我們學校還算滿穩定的，雖然會有一些小狀況，但是每一個學校應該也都會有啦!但是都還不致於到達霸凌的這個程度啦!

3.貴單位未來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方向或目標為何?

答：發展方向又!那就是持續跟學生講說做好自己的人際關係跟與人相處ㄚ!這個很重要，因為你學會如何跟別人相處的話，不管你在學校或者是出社會都是很有用的ㄚ!常常跟學生講，人際關係好了之後對妳也是有很大的幫助ㄚ!就是常常跟學生溝通ㄚ!那至於目標的部份呢!就是要讓學生們都能有一個很好及正確的認知ㄚ!因為你有了一個正確的認知之後你就比較不會去做這一些事情，知道人與人相處的道理之後你就比較不會去做這個ㄚ!至於最終目標嘛!還是希望老師們能夠一起來協助一起來做ㄚ!因為如果單純只有教官這樣做，那能力及力量是有限的，但是如果老師及其他的資源一起加進來的話，那力量卻是無窮的。

宜蘭縣國立 C 家商訪談逐字稿

受訪組織：宜蘭縣國立 C 家商

受訪對象：C 生活輔導組組長

編碼：C

訪談時間：2012. 11. 20

訪談地點：宜蘭縣頭城鄉

一、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背景。

1. 請問貴單位實施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及成立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的原因與想法為何？

答：防制霸凌計畫印象中在我到學校服務之前就有了，我到學校服務是99年2月的時候，剛到的時後擔任一般教官，就有聽到那時的生輔組長(現任宜蘭高中主任教官)說有霸凌處理小組，但未曾有案例過，在八德國中事件後，教育部的命令下達後，學校就重新簽訂學校的防制霸凌計畫，由那時剛接任生輔組長幾個約的我來簽計畫，計畫也是依教育部的母法簽訂，並臨危受命對全校的老師說明防制霸凌計畫的法規，原本也只是想先應付教育部跟聯絡處的督導，但沒想到很快就用到了。

2. 請問貴單位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由校內哪些人員來實施？另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如何組成？須具備哪些條件及背景？何時及多久召開一次會議？

答：校內霸凌小組的成員跟學生獎懲會議的編制有點雷同，大概有校長、學務主任、教務主任、實習主任、主任教官、家長會成員(真的需要溝通

才會請)、生輔組長、輔導主任或老師、個案的輔導教官、個案班級的導師(個案包含霸凌者與被霸凌者)，甚至邀請個案雙方的家長到校一起處理，編制內還有警政單位代表(單沒有邀請過)，這也是學校遇到突發事件的處理方式。案中校長、教務主任、實習主任正式會議也沒有找過開會，但校長需批公文。

霸凌會議的成員是依教育部的計畫中，由我(生輔組長)找人來開會，學校校園霸凌防治小組的會議，依規定是要每學期(年)開會，但我為減省時間會併的其他會議一起開，如果真的遇到案件發生，才會正式啟動編組人員開會，形式上有點像獎懲會議，但我沒有搞到那麼複雜，要成立霸凌會議時，先由案老師或教官跟我講，我找主教跟學務主先行開個簡單會議，如果覺得有必要開會才會成小組，正式簽案給校長批示及上校安通報並找時間開會。

霸凌小組的成員跟我剛剛說的一樣，都是一級主官或是直接面對學生的人，因為我們是直接處置學生狀況的人，找太多人效果好像不大有用，所以選對人才是重點。

3.請問貴單位對於在校園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看法為何？

答：我認為校長蠻重視的，學校老師也很重視，因為這對學校事一個很大的殺傷力，我們學校學生比較多元，狀況也不少，加上有職能科的同學需要更多的關懷，所以，在防制霸凌的事件我認為是很重視；有時候校園內有暴力事件發生，就會有師長直接說是霸凌事件，還需要我去解是霸凌事件與暴力事件的差異。

問：學校霸凌教育是由哪些人負責？

答：大原則上是由教官負責，友善校園防制霸凌的講座都是我擔任主講人，因為我個人認為我說的學生比較想要聽，我可以直接講到重點，另外，配合友善校園周的規劃，所有教官要對輔導班級實施反制霸凌及暴力行為的授課，再配合班會資料加強宣導，導師們也會協助利用上課的時間做一些說明。

二、公私協力合作關係(公私協力相關理論)。

1. 貴單位對於政府行政部門之間如何建構一個有效的資源整合與業務協調的平台機制所持態度為何？未來又將如何致力於促進校園霸凌防制？

答：我們是配合法定規定編組相關小組，有各項資源，其中整合的單位就是教官室，並由生輔組長擔任負責人，目前是秉持有事情校內先行搞定，搞不定再找資源，未來還是以此項規劃單方針。

2. 位對於政府以及縣政府與鄉鎮公所之間的協力夥伴如何相互支應？其間連結機制又為何？執行能力為何？

答：政府的資源，我覺得就是教育部所轄的聯絡處吧，得到的資源主要是問題的回覆，聯絡處的助理可以作為我們缺乏經驗時一個協助回覆問的好地方，至於縣政府跟鎮公所的效用，好像不大的樣子，畢竟大部分的高中職並不是縣政府的教育處所管轄，而鎮公所大多要的我們學生資源各項活動。對霸凌反制的效果…沒感覺。

3. 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之推展，認為有那些是需要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源的？

答：對我來說，就是的警消機構最有幫助吧！因為警察有礁溪分局的警員會給予支援，宜蘭縣警察局少年隊也會給予支持，幫助最多的就是頭城分駐所，因為是最直接的支援，也是我們平時給予我們協助的友善單位，縣政府警察局交通隊也會有都協助，其他機構我想最多是網路上有一些資料可以搜尋吧。另外，調查組也會適時的過來宣導防制毒品相關事宜。

三、學校承辦教官對警民協力夥伴關係之看法（警民協力空間理論）。

1. 檢警單位如何參與貴校的『校園霸凌防制』工作？

答：檢警單位必非直接的支援本校，而是間接的協助，因為在霸凌小組的定義中我把他們歸類為支援單位，有事就連繫，互相支援。

2. 檢警單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互動模式為何？

答：有聯繫就提供支援警力，也可以提供法律問題的建議。本校跟分局屬合作性質，會互相配合。

3. 警民合作促進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優點與缺點為何？

答：(1) 優點：遇到衝突多一點保障吧！至少有人可以幫忙，雖然教官穿制服已經有一定的權威在，但警察穿的制服效果更大，在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警察到學校很敏感的，所以對霸凌事件是有正面意涵的，以我到學校時有一位主任教官所說，他之前跟學生吵架，學生吵到後來就想動粗，可是一看到少年隊的警察一進校門口，整個氣勢就跑掉了，立即認錯。

(2) 缺點方面：學校高層不希望警察太常進出校園吧！好像學校事情很

多的樣子，這樣或許會影響學生報考的樣子(又不是升學學校，學生的素質在宜蘭已經有固定形象了，有差嗎?)

四、組織間協調關係(組織之間的協調合作理論)。

1.請問貴單位轄區內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有關的社會資源有哪些？貴單位如何與社會福利機構建立合作的平台？

答：學校跟很多單位都有合作，但在霸凌這一塊好像很少耶，世界展望會、聖方濟養老院、慈濟、慈懷園…等社福機構好像都是以品德教育為主軸，霸凌助一塊區域我只想到學生校外會(哈.哈.還是教官)，硬要說的話就是書商，也就是國防課本的出版社，會主動協助我一些宣導的資料剪輯，有助於學校教官及老師對霸凌教育的認知。

2.貴單位在發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工作上，如何與當地的社區組織取得聯繫平台，期間責任劃分與歸屬又如何？

答：就是教官是啊!目前也是我在承辦，可惜我能力不足，僅能依現有的狀況繼續施行這樣工作，有沒有其他單位主動聯繫過我，或許跟訓育組合作的活動，還比較交有支援效果。

3.貴單位與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跨組織合作的主要協力工作內容為何?有無制度上配套措施?有無相關經費之補助?

答：就是沒有經費，從到學校服務後就知道教官室沒有管控任何預算，一開始不習慣，但跟學務處各組處得不錯，所以有活動會互相支援，相對的就是運用其他組的錢，或是配合春暉計畫在學期初申請講座經費，所謂的跨組織合作老實講也是校內的行政支援，對外，也是如此吧!

五、跨組織推動校園霸凌防制教育面臨的挑戰。

1.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主要面臨的挑戰為何？

答：我個人認為有下列幾點：

- (1)對霸凌的定義說明：學校學生多元，師長的觀點也不一樣，明明一般暴力事件或學生吵架，認定就不一樣，因為每個人角度都不同，像學校校長對打架事件的第一直覺就有暴力霸凌，都要對他加以說明，何況是老師跟學生呢(最後判斷人員為教官室)。
- (2)霸凌種類的界定不易：肢體霸凌最簡單發現的，言與霸凌最難界定，關係霸凌最難察覺，網路霸凌最易惹後續紛端，性霸凌最難處理，而同學不同狀況就有不同的問題，很多家長又很難搞，所以我們對霸凌的界定都要經過所有教官的討論還有與家長的溝通。
- (3)有在講沒再聽：教官、老師有在講、學生沒再聽，有聽又聽不懂，所以問題最大就在這裡，這個是一直在教育一直在講而且孩子會一直再犯，最討厭的就是早上才講完，中午就有人犯，很麻煩。

2.貴單位目前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上，還有哪些可以改善或創新的地方？

答：由教官室辦理「有善校園-微笑天使比賽」，我是以學校裡多一點微笑(笑容)就少一點紛爭的定義來辦理，在開學的時後推廣本活動並以二、三年級為主軸，讓新生不要有太大壓力，我個人認為笑容是很大的支持與鼓舞，也感謝學校老師的支持，我還張貼了幾張有燦爛笑容老師的照片，增加了許多的效果及笑果，學生也認識很多的老師。

改善方面，就是明年續辦的話，我也規劃要張貼一級主管的照片或是各科老師、級導師的照片，我想可以增加更多的效果；另外，得獎的學生我覺得要編為學校的親善大使(就是學校活動招待人員)，可以的

話，我還會繼續辦。

3. 貴單位未來在校園霸凌防制教育的發展方向或目標為何？

答：多一點教育，多一點宣導，多一點關懷，大家一起來吧!推動友善校園雖是一種很煩人的業務，但有做還是有效果，另外，就是把幫派區離校園是最難的，因為宜蘭地帶很多的社團(就是廟會活動)，成員很多都在校園內，近期毒品因雪隧的開通，違禁藥物就開始增加，令人很討厭。

最大的期許，可以用佛光大學楊校長所說的一句話：「服務領導」，這應該是對教官團隊的重要方針，時代的變遷，讓學校教育差很大，教官工作也是比較柔性了，學生的領導很重要，這也是教官志業的無限推廣，其中服務就是最重要的啦!要熱愛自己的工作，持續推廣有善校園的工作，大家都辛苦了!

附錄四 各縣市政府法律諮詢服務專線

縣市	服務時間	地址	專線電話
宜蘭縣	每週三下午2:00~4:0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1樓	(03)925-1000轉2521~2528
基隆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	基隆市義一路1號基隆市政府1樓聯合服務中心	(02)2420-1122轉1213
臺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臺北市市府路1號1樓臺北市政府聯合服務處法律諮詢櫃檯	(02)272561681999轉6168
新北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09:00~12:00，下午2:00~4:00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新北市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02)2960-3456轉4783
桃園縣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1:30	桃園縣縣府路1號7樓法律諮詢中心	(03)332-2101轉5615
新竹市	週三上午9:30~11:30，週四下午7:00~9:00	新竹市中正路120號新竹市政府服務中心	(03)521-6121轉234
新竹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新竹縣政府服務中心	(03)551-8101轉3991-3997
苗栗縣	上午8:00~12:00，下午1:00~5:00	苗栗縣府前路1號	(037)559-837(由法治科轉介)
臺中市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至5:00	臺中市港路2段89號	(04)2228-9111#23610~23611
南投縣	每週一~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南投市中興路660號南投縣政府一樓服務中心	(049)222-2106轉719
彰化縣	每週一上午09:00~11:00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416號	(04)7222151轉1722
雲林縣	每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雲林縣政府	(05)552-2956(法治科)
嘉義縣	每週五下午2:30~4:30	嘉義縣政府與各鄉鎮市公所、竹崎民眾服務社輪流舉辦	(05)362-3456
嘉義市	週一、週五上午9:30~12:00	嘉義市中山路199號嘉義市政府6樓第一會議室	(05)225-4321轉342
	週三上午9:30~12:00	嘉義市錦州二街28號3樓	(05)284-0850轉25,26
臺南市	週一~週五上午9:00~11:0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聯合服務中心1樓)	(06)2976688轉7034
	週六上午9:00~11:30，週三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民治市政中心1樓)	(06)632-6903
高雄市	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合署辦公大樓1樓聯合服務中心	(07)336-8333轉3800~3801
屏東縣	週一上午9:00~11:30(現場專人服務) 週三下午7:30~9:30，週五下午2:00~5:00	屏東縣政府聯合服務中心 屏東市自由路527號1樓	(08)732-0415轉6123
	週一至週五上午8:30~12:30，下午1:30~5:30	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之1號2樓(法扶基金會屏東分會)	(08)751-6798
臺東縣	週一上午9:00~11:00	臺東市博愛路275號(臺東縣民服務中心)	(089)347-550 (089)361-314
花蓮縣	週三上午10:00~12:00(現場專人服務)	花蓮市府前路17號(縣政府馬上辦服務中心)	(038)232050 (038)227-171轉358
澎湖縣	週一下午2:00~5:00	馬公市治平路32號縣政府民政處	(06)927-4400轉323 (06)927-2404

金門縣	週2.5上午9:~10:30 週1.3.4.5下午2:00~3:30	金門縣金城鎮中新路198號	(082)375-220
連江縣	週一~週五上午8:10~12:00 下午1:40~5:30	南竿鄉介壽村76號縣政府服務臺	(0836)23367~68

資料來源：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2012.08.30)。

附錄五 教育部99學年度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補助學校

教育部「99學年度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計畫補助學校」			
序號	縣市	校名	備考
1	宜蘭縣	東澳國民小學	第1年補助 10校
2	苗栗縣	建台高級中學	
3	南投縣	南投國民中學	
4	臺南縣	柳營國民中學	
5	臺南市	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6	臺南市	中山國民中學	
7	臺南市	海佃國民中學	
8	臺南市	崇明國民中學	
9	屏東縣	新埤國民中學	
10	屏東縣	潮州國民中學	
11	宜蘭縣	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國民中小學	第2年補助 8校
12	基隆市	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3	臺北市	至善國民中學	
14	新竹市	南華國民中學	
15	新竹市	新科國民中學	
16	南投縣	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7	彰化縣	大同國民中學	
18	臺南市	大成國民中學	
19	宜蘭縣	人文國民中小學	第3年補助 5校
20	基隆市	八斗國民中學	
21	彰化縣	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22	臺南市	民德國民中學	
23	臺南市	延平國民中學	
合計		23校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

附錄六 「防制校園霸凌」中央、地方及學校分工表

中央	地方	學校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訂頒「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二)成立「校園霸凌防制會報」。</p> <p>(三)開發防制校園霸凌教材、培育師資。</p> <p>(四)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p> <p>(五)補助推動反霸凌安全學校，輔導參與WHO安全學校認證</p> <p>(六)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p> <p>(一)設立24小時免付費投訴電話0800200885。</p> <p>(二)辦理全國國中記名與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p> <p>(三)設置校園安全通報系統。</p> <p>(四)彙整全國「校園治安事件」。</p> <p>(五)訂定校外聯合巡查相關作業規定。</p> <p>(六)委託專家學者不定期進行校園霸凌行為調查。</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一)訂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p> <p>(二)每週一、四彙報校園霸凌案件，並列管追蹤個案輔導處置情形。</p> <p>(三)每週二、五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專案小組會議</p> <p>(四)建立本部督學分區督導體制，查處特殊重大霸凌案件。</p> <p>(五)定期舉辦全國「防制校園霸凌」研討會。</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訂定地方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二)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處置與輔導霸凌事件。</p> <p>(三)運用校長、主任會議時間，宣達防制校園霸凌。</p> <p>(四)規劃每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p> <p>(五)辦理教師相關研習。</p> <p>(六)編製防制霸凌案例文宣或宣導品。</p> <p>(七)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活動、個案研討及表揚會。</p> <p>(八)配合辦理本部研習、評鑑及相關活動。</p> <p>(九)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p> <p>(十)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p> <p>(一)設立縣市反霸凌投訴電話，指定專人受理及列管處理。</p> <p>(二)指派督學訪視各校執行情形。</p> <p>(三)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p> <p>(四)辦理校外聯合巡查工作。</p> <p>(五)要求學校落實校安事件通報，並落實查核。</p> <p>(六)指導學校處理校園霸凌案件。</p> <p>(七)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一)設置「校園事件法律諮詢專線」。</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訂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p> <p>(二)成立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p> <p>(三)規劃學校「友善校園週」活動。</p> <p>(四)加強軟硬體設施，繪出校園危險地圖，加強巡察。</p> <p>(五)校規規範防制霸凌行為。</p> <p>(六)教師進修加強班級經營及高關懷學生查察能力。</p> <p>(七)掌握學校高關懷學生，強化輔導管教措施及法治教育。</p> <p>(八)加強社區、管區及學區合作，定期召開協調會議。</p> <p>(九)結合校務會議、導師會議或教師研習進修，實施相關專題報告。</p> <p>(十)強化師生法治教育工作，宣導霸凌事件法律責任。</p> <p>(十一)與學區警察機關簽訂「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p> <p>(十二)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p> <p>(十三)將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p> <p>(十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發現處置）</p> <p>(一)設置學校反霸凌投訴信箱、電話或Email，由專人處置及輔導，並鼓勵培養學生勇敢說出來維護正義的觀念。</p> <p>(二)於每年4月及10月份辦理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並加強相關輔導作為。</p> <p>(三)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立即列冊追蹤輔導，送請因應小組評估確認個案後，即應啟動輔導機制，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二)結合警政、社政單位及輔導資源中心，提供輔導支援網絡。</p> <p>(三)定期辦理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研討及協調會。</p> <p>(四)針對重大霸凌個案實施督學督導訪視。</p> <p>(五)列管所屬校園霸凌事件，並追蹤輔導。</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一)成立專案輔導小組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記錄備查。</p> <p>(二)情節嚴重之霸凌行為個案，應通報社政、警政等單位協處。</p> <p>(三)偏差行為無法改變之學生，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因應小組應持續關懷聯繫，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社政單位協調適當之機構輔導或安置。</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訂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p> <p>(二)建立法治教育人才庫。</p> <p>(三)蒐集、分析不良組織危害案例，彙編補充教材，並培育師資。</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查察通報）</p> <p>(一)補助辦理教育人員研習。</p> <p>(二)設置校園安全通報系統。</p> <p>(三)訂定校外聯合巡查規定。</p> <p>(四)訂定「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一)定期召開參加不良組織學生跨部會處置輔導會議。</p> <p>(二)列管追蹤各級學校重大個案處置輔導情形至少3個月。</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推動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p> <p>(二)辦理教師預防辨識研習。</p> <p>(三)配合本部辦理教育人員增能研習。</p> <p>(四)推動法治教育。</p> <p>(五)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商個案處置與輔導。</p> <p>(六)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查察通報）</p> <p>(一)設置校園事件法律諮詢服務小組。</p> <p>(二)校外會規劃校外聯合巡查工作。</p> <p>(三)要求學校落實校安通報，並請警政單位密件通報確認個案。</p> <p>(四)辦理高關懷學生輔導與多元教育活動。</p> <p>(五)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一)定期召開個案研討</p>	<p>一級預防（教育宣導）</p> <p>(一)掌握學校高關懷學生，加強法治教育及課後輔導。</p> <p>(二)強化辦理學生法治教育。</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二級預防（查察通報）</p> <p>(一)發現疑似個案應依據「學校發現學生疑似參加不良組織通報流程圖」通報警政單位查處確認。</p> <p>(二)發現疑似個案時，立即納為高關懷學生加強輔導，並依規定通報校安系統。</p> <p>(三)其他相關事項。</p> <p>三級預防（介入輔導）</p> <p>(一)定期辦理個案輔導會議。</p> <p>(二)主動辦理高關懷個案學生輔導無效或中斷時之轉介輔導。</p> <p>(三)協調少輔會或社會相關輔導資源網絡，提供學生學習資源、心理諮商、法律諮詢、醫療保護、社會福利、育樂等諮詢服務。</p> <p>(四)其他相關事項。</p>

	<p>會，成立追蹤輔導小組 督導學校輔導情形。</p> <p>(二) 建立社會輔導資源網 絡提供學校運用。</p> <p>(三) 其他相關事項。</p>	
--	--	--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

附錄七 支援協定書

(學校全銜) 學校 警察局 分局		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 (範例)			
簽定日期	年 月 日	簽定地點			
簽 定 單 位	學校	簽定雙方 主官與 業務承 辦人	職 稱	姓 名	用 印
			校 長		
			主 任		
	警察局 分局		職 稱	姓 名	處
			分局長		
			隊 長		
簽定目的	<p>結合學校與警察力量，加強防制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入侵校園，消弭校園暴力事件，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以協力營造「健康安全、溫馨祥和」之學習環境。</p> <p>一、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 舉凡_____學校請求_____分局或_____分駐(派出)所處理校園內發生學生霸凌恐嚇勒索、集體鬥毆打架、吸毒行為、中輟生協尋，校外不良分子入侵校園破壞、騷擾、偷竊、販毒事件及幫派侵入校園發展組織暨其他兒童與少年保護事件等問題，均屬派員支援任務範圍。</p> <p>二、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項目： (一) 在校區附近廣設巡邏箱，加強巡邏查察。 (二) 協助校園安全環境檢測評估，減少治安死角，淨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保護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 加強各級學校校慶、畢業典禮或其他校際活動期間之安全維護工作。 (四) 協尋中輟學生，協助復學。 (五) 積極偵辦毒品與不良幫派勢力侵入校園事件。 (六) 加強蒐報幫派吸收學生不法事證，提報檢肅。</p> <p>三、協調聯繫： (一) 協請規劃結合商家、愛心商店、警察服務聯絡站及交通崗等處所，建構安心走廊，共同維護學生上、放學安全。</p>				

- 一、本約定書經由雙方同意簽定會銜後，分別陳報上級機關備查。
 - 二、本約定書自簽定會銜日起生效，簽定雙方如單位首長異動時，應列入移交，並由被支援單位更換約定書。
 - 三、本約定書一式五份，由被支援單位先行填妥用印後，具函持向支援單位簽定之，簽定完成後，交由支援單位收持三份（需陳報警察局一份、自存一份、送轄區分駐【派出】所一份），被支援單位留存二份（需陳報教育局或聯絡處一份、自存一份）。
- 本約定書為參考範例，其內容可依地方警察局及學校特性自行修訂，如遇情事變更而有未盡事宜，經雙方協調後，亦得隨時修訂之。

附記

(大專校院全銜)請求警察機關派員協助校園巡邏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 號			
受 理 單 位	申請執行起迄期間與處所路線		學校承辦人與會同巡邏人員		備 註
	起 迄 時 間	處 所 路 線	姓 名	職 稱	聯 絡 電 話
警 察 局 分 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校 園 安 全 遭 受 侵 害 情 形					請 就 人 事 時 地 事 物 敘 述
申 請 學 校	(大專校院全銜)校(院)長				(蓋學校章戳)
警 察 機 關 核 辦 意 見	分 局 長 批 示		主 管 審 核 意 見	承 辦 人 擬 辦 意 見	

資料來源：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頁。